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獎甘肅省辦學出力人員王天柱等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故員汪忠杰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員王汝昌等七員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學習警

佐員額文

大總統核擬教育總長請

大總統彙核司法部請給

大總統彙核給京兆故

大總統彙核給京兆故

大總統彙核給京兆故

咨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咨開捐廉開挖河道

辦理情形除備案外希將此項工程計畫

暨動用款目造具圖表清冊送部核辦文

公函

財政部致

交通銀行函

## 公電

張文生文電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第二路陸軍總指揮張宗昌就職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煙台鎮守使署參謀長薛保筠懇請辭職薛保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趙之齊為煙台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蔣志培為兩淮餘中場知事錢振家為中正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葛飛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汝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本院秘書徐麟瑞擬請叙列官等由

呈悉徐麟瑞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汝桐已有令明發蔣鶴林曾給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報暫行代理次長錢錦孫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吉林河南等省商會成績卓著人員馮蘭秀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叙本部僉事程源深官等由  
呈悉程源深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郡王擬日內由京赴張家口回庫應再由院咨部給掛火車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接署扎薩克達喇嘛印信暨弘仁寺事務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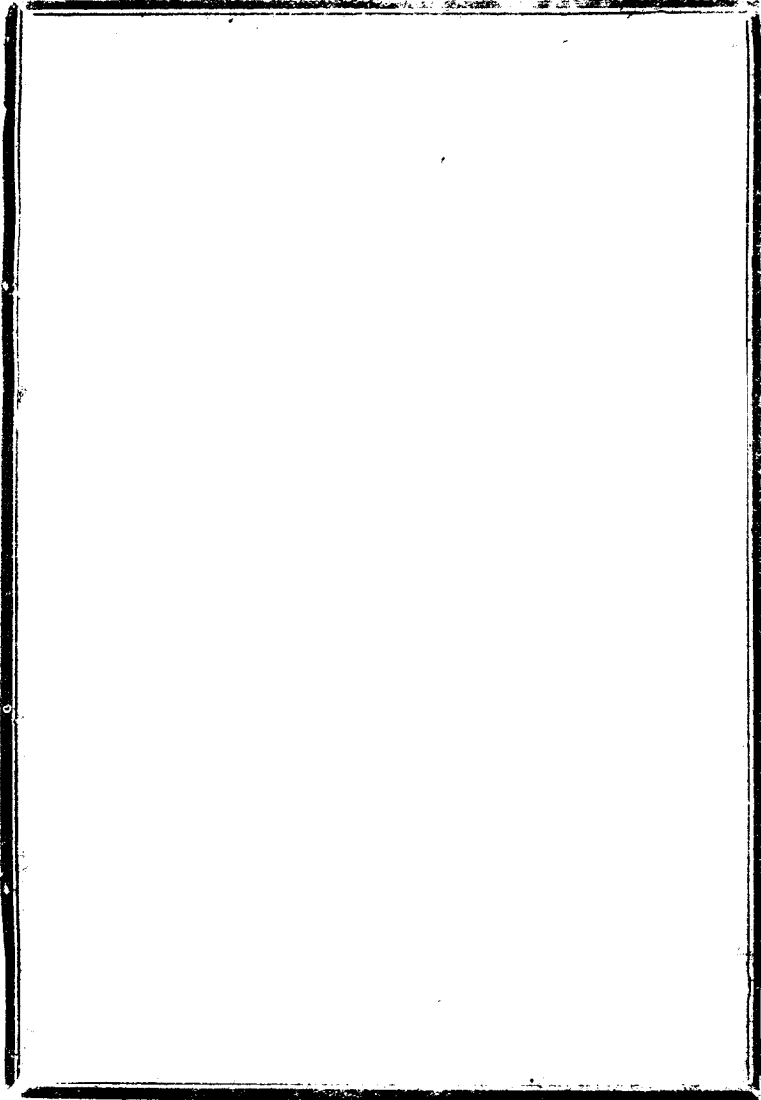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訓令

令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爲訓令事查本部此次所定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第九條內開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第八號息票係應八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茲因該號息票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業已經過四箇月所有該號息票概按四箇月計息卽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又第十條內開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各等語除加給息銀辦法業經舉例說明外其扣付欠缺息票辦法雖經詳細規定尙恐還本機關或有誤會茲再舉例說明如下例如中籤百元票一張應付本銀一百元並加給息銀二元共本息一百零二元如內缺附帶息票一張應於前項本息一百零二元內扣付三元實付九十九元如內缺附帶息票二張應扣付六元實付九十六元其餘照此類推除通行各經理還本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通令所屬各經理還本分機關一律遵辦可也此令

政府公報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號



# 佈告

## 大理院佈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三日起至二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二件

二月三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陳王氏與陳天慶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侯尙春等與孫全盛繭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杜文斌與李鴻才夥領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姚小妹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俞阿水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姚依恭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俱發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二月四日(星期二) 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徐金福與徐金才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蔣氏與田洛志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吳劉根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祖芳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秋生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五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杜余氏與杜桂廢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安汝霖等與恩培等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尤嵩甫與任國華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萬雨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龍光保與羅有生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曾雅翰與蕭方氏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夏慶甫與陳子謙等抵押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運萃與國海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丁振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德先犯傷害詐財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錫壽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郝氏等犯和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二月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聶漢臣與聶尹氏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金鑑與楊傅氏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魁選與張王氏離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夏雲浦等與下正興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張氏與曹陳氏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蘭氏與史元臣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許乃寬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畢羅仔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及損壞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翰卿犯姦非墮胎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天佑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尤金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進福犯強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邵氏與李元麟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振清與郭忍堂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順昌與張徐氏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黎生墾務公司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東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潘曼聲與孫萬人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朱全高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傷害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新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殺人未遂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二月四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察哈爾宋志忠與三翼等地租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江生慶與劉錦堂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西饒發生犯輕微傷害人罪上告案

二月五日(星期三)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開啟春與開張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吳海與姚景山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譚泰記與劉殿卿債務涉訟請飭執行案

二月六日(星期四)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河南張正興與程楷山等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 山東張田氏與張楊氏款項涉訟上告案

一安徽查梓培與查徐氏家產涉訟抗告案

二月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河南姜三德與席獻廷等典房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俞守先與袁頌聖因畝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羅德榮等與方道濟水利步訟聲請救濟案

一安徽趙濟貴與戴述全等田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馬鳳池因馬小增犯竊盜罪抗告案

二月八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偉竹銘與啟子棟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梁如懋與光兆南等賬款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甘肅梁如懋與衛堯才店賬涉訟聲請再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教育總長請獎甘肅省辦學出力人員王天柱等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學出力人員王天柱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送准甘肅省長咨開查甘肅興學已逾十年因種種情形特殊進步雖稍濡滯而當此財政奇絀之際教育費較四年前增至二倍學校暨學生數均增一倍學風漸臻優良文化日有起色所有本公署政務廳第三科科長王天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鄧宗等均久任教育卓著成績請從優給獎以資策勵等因並送各該員履歷到部查該科長王天柱等均係辦學多年於甘省教育不無勞績自應彙案請獎以資勸勉而策將來茲特鈔送各該員履歷並分別擬具勳等咨送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學務著有勞績原請勳等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策勵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教育總長請獎辦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甘肅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三科科長王天柱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甘肅教育廳第二科科長鄧宗

甘肅教育廳第二科科員前省視學李 鈞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校長楊漢公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水 梓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獎七等嘉禾章

甘肅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三科科員魯從禮

甘肅省立女子師範講習所所長兼教員田育璧 甘肅公立

法政專門學校學監主任燕丕基 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英文教員詹潤霖 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校學監許季梅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英文教員謝文煥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國文教員徐讓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數學教員王遵先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兼學監梁承選

以上九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核司法部請給故員汪忠杰等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司法部已故主事汪忠杰吉林地方管判廳推事謝宜權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仁鏡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王庚甲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汪忠杰等係在職中身故先經咨稱本部  
主事汪忠杰吉林地方管判廳推事謝宜權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仁鏡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王  
庚甲等在職病故請查核給卹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  
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  
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主事汪忠杰等均係  
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汪忠杰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作  
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七十元謝宜權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  
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蔣仁鏡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  
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二元王庚甲等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  
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司  
法部已故主事汪忠杰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  
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案核給京兆故員王汝昌等七員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請給予京兆故員王汝昌郭天佑奉天省故員陳洛儒鄭樹春山東省故員永祜周尚鏞駱觀瀝  
等七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呈稱准京兆尹咨稱寶坻縣承審員王汝昌永定河工程隊長  
郭天佑在職病故又奉天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陳洛儒吉安縣科員鄭樹春在職病故又山東省長咨稱交  
涉署科長永祜即墨縣承審員周尚鏞鄭城縣科員駱觀瀝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等因到局查文



動用款目造具圖表清冊送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捐廉開挖河道辦理情形尚擬接開河渠擬由公家水租紅利內提用俟春竣接續興辦請察核等因到部查此案現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河渠屯墾具關要政該省長捐廉提倡好義急公殊堪嘉尚所擬辦法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等因奉此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仍將此項工程計畫暨動用款目造具圖表清冊送部核辦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公函

財政部致

安總稅務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逕啟者查本部此次所定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第九條內開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第八號息票係應八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茲因該號息票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業已經過四箇月所有該號息票概按四箇月計息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又第十條內開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各等語除加給息銀辦法業已舉例說明外其扣付欠缺息票辦法雖經詳細規定尙恐還本機關或有誤會茲再舉例說明如下例如中籤百元票一張應付本銀一百元並加給息銀二元共本息一百零二元如缺附帶息票一張應於前項本息一百零二元內扣付三元實付九十九元如缺附帶息票二張應扣付六元實付九十六元其餘照此類推除通函各經理還本機關遵辦外相應函請貴總稅務司 查照希即轉達上海匯豐銀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張公文電

二月十三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據職部三路五營管帶殷家昌報稱據職營幫帶顏景清報告本月四日早探悉桿首劉天祥等率領多人盤踞豐屬趙小莊內意圖復逞當即督隊潛往出其不意行抵該莊四面包圍各兵士奮力痛剿匪勢不支拚死奪路而逃當場擒獲匪首劉天祥一名又夥匪趙二天爺即趙小二范廣新等二名并奪手槍一枝馬一匹等情查劉天祥係著名桿匪茲經擒獲實足寒賊膽而快人心除飭就營法辦外理合肅電陳報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文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計開

營 業 者 船 名 噸 數	航 線 地 方	輪 船 價 值	注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粵漢鐵路湘鄂 工務局	鄂漢 七十五噸	購價七萬六千七百九十餘元	輪字第一二七二號	一月六日
同興商號	泰興 十九噸	租賃估價五千二百兩	二二七三號	同上
彭道商號	寶和 三噸	價值一千五百兩	二二七四號	同上
寶泰輪船局	益和 十七噸三八	購價五千兩	二二七五號	同上
浙海漁業公司	富浙 九十噸	購價五萬元	二二七六號	同上
同上	裕港 九十噸	同上	二二七七號	同上
同濟輪船局	同福 三十五噸零八	購價七千二百兩	二二七八號	一月十一日
維昌輪船局	裕福 十四噸七二	購價三千五百兩	二二七九號	一月十五日
新嘉海商輪船公司	寶海 一百四十四噸	購價二萬二千元	二二八〇號	一月十六日
中華新裕恆記 內河輪船公司	新裕 八噸	租賃原價四千五百兩	二二八一號	一月二十日
泰豐永輪船局	慶福 五噸八一	租賃估價二千兩	二二八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孫順昌號	昌順 五噸	購價二千五百兩	二二八三號	同上
寶餘秋	慶泰 十六噸	購價五千兩	二二八四號	一月二十七日
甬清商輪公司	甬清 一百三十四噸	購價二萬五千元	二二八五號	一月二十五日
李雲卿	瑞新 十噸	購價二千一百兩	二二八六號	一月二十七日
晉康小輪局	江福 二十二噸	購價六千兩	二二八七號	同上
晉康小輪局	江明 二十二噸八五	購價六千兩	二二八八號	一月二十七日
	武航			
	武昌漢口間及揚子江 浙江一帶			
	上海至吳淞			
	吳淞鎮至蘇州			
	鎮江至南京			
	上海至寧波			
	同上			
	漢口至黃石港			
	九江至揚遠荻港			
	寧波至台州			
	無錫至汾陽丹陽武進			
	沙家港江陰宜興烏溪			
	西塘至新浦			
	上海至杭州			
	上海至漢口			
	溫嶺縣全清港至甌縣			
	浙江橋			
	長沙至九都			
	九江至吉安			
	九江至吉安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八和商號

新長安 三噸

杭州至嘉善

票價一千五百兩

三二八九號

一月三十日

第一路陸軍總指揮張宗昌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陸軍部公函以援粵總司令奉 令裁撤當經本部呈明 大總統著 派該總指揮辦理援粵總司令所屬各軍收束事宜復於二月八日奉陸軍部頒發關防一顆文曰第二路陸軍總指揮關防 宗昌 遵即就任第二路陸軍總指揮之職妥籌收束並將奉發關防即於本月十日啟用除呈 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共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背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數尚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窒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僉以前定期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轉轉未會了結若屆時開會公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辦法**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只收掛號費二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為荷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一千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二則

##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稟報民國

七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醫藥等費文

(附單)

## 咨

教育部咨交通部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

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

校照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

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

校照辦文

##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九

百十三號) 附來函

## 公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九

百二十號) 附來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一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四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五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六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新疆司法籌備處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七號) 附來電

##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通告

(外埠還本辦法附)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石得山為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五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亞當士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許承堯洪延祺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心徵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景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貝克給予三等嘉禾章韓德森米杜敦白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駱成讓晉給三等嘉禾章盧廷棟王銘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羅福德葛枚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部請准辦理鐵路財政會計得力華洋人員勳章由

部核辦等因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總長請將辦理內債出力之總稅務司署洋員及上海英商獎給勳章由  
呈悉羅福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四川省長收核屬吏暨獎勵士紳呈請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駱成驤等已有令明發張仲孝奚箴均著傳令嘉獎陳開泚廖平吳之英均給予五等嘉  
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遵令核給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給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分別派免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陳其達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並准以史長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辦理電政勤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淪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浙江公民王自恩捐貲興學請頒給褒辭由  
呈悉准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應徵地租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福建督軍李厚基

呈軍署參議易兆霽賢勞卓著擬請補授陸軍少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吳昆吾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駐瑞士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吳昆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趙其鈞孫澤芳朱錫泉二等科員楊其蔚另有任用應即開缺二等科員王峻閣王霖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繆慶禧王貢珣杜裕源著升充二等科員仍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二月十七日第二千九十一號

軍學司一等科員王霖著仍兼辦該司副官事務胡之杰著補充一等科員孫丙璋杜壽祺著補充三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訓令第五二號

各高師校  
令京師學務局  
女子師範

查理化學之應用至此次歐戰而益著中學校教授理科自宜注重實驗力求完善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當經諮詢該會議改進之方法據該會議決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通行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至注重理科教授必使設備完善該校附屬中學校應即體察情形通籌辦理此令

附改進方法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改進方法

一 中學校理科教授之設備宜視地方財力所及力求完善  
說明 理科爲物質的科學教授時若脫離標本儀器模型即偏於空談無以喚起學生研究之興味故中

學須有中學程度相當之設備

二教授時注重學生實驗其實驗鐘點至少須佔總數四分之一

說明 向來習慣多講演少實驗卒至興味絕少毫無效果蓋學生自行實驗經一番筋肉之動作更覺易於記憶且實驗愈多則理論愈明研究之心油然而起遂有發明之思想故實驗時間至少應佔總時數四分之一凡定理定律悉令學生自行推求記其結果再由教員整理庶可以增進其思考力

三教授理科時應注重本地之物產及原料並將此項物產陳列校內標本室

四利用時間參觀工廠並修學旅行採集標本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一號

令高炳麟

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改派該員兼充安徽僑工事務局局長一案於本年二月八日奉指令第五號內開呈悉應准兼充此令等因除咨行安徽省長查照並分行各分局各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二號

令曹豫謙

查兼任江蘇僑工事務分局局長馮國勳奉

大總統令調任福建鹽運使所遺江蘇僑工事務分局局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一職現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改派該員接充於本年二月八日奉指令第六號內開呈悉應准派充此令等因除咨行江蘇省長查照並分行各分局各經理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將接任日期呈報備案再該員係屬兼任所有薪俸及一切經費均不開支仰併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 公 文 彙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醫藥等費文（

附單）

為彙報民國七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醫藥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第二期本部所屬艦隊暨各機關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彙報在案茲將七年第四期十一、十二等月給卹本部所屬艦隊及各機關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第四期給卹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各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艦隊湖口煤棧監防員李文樞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差遣員趙泗進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江利軍艦槍礮上士鄭運財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應瑞軍艦帆纜中士林長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建康軍艦帆纜中士黃祥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永安軍艦帆纜下士陳依爐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本部軍學司錄事林升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第四表給予醫藥費一百十五元五角殯殮費一百元

洪辰軍艦一等兵周錦芳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前南琛軍艦二等兵林長發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二等輪機兵李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利捷軍艦二等兵周雲峯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石玉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械所三等兵殷國紹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靖安軍艦三等兵楊鴻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福州船政局護廠陸戰隊三等兵趙然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鷗雷艇練兵袁仁義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鴻礮艇軍役稽愼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殮費一分之一例給予殮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七名於民國七年第四期給卹

咨

教育部咨交通部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校  
照辦文

爲咨行事查理化學之應用至此次歐戰而益著中學校教授理科自宜注重實驗力求完善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當經諮詢該會謀改進之方法據該會議決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通行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至注重理科教授必使設備完善應請轉飭上海唐山兩工業專校附屬中學校體察情形通籌辦理此咨

附改進方法一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改進方法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校  
照辦文

爲咨行事查理化學之應用至此次歐戰而益著中學校教授理科自宜注重實驗力求完善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當經諮詢該會議改進之方法據該會議決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通行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至注重理科教授必先使設備完善現在各省中學校設備尙多未備簡陋欲實施試驗而無從措手者亟應查察情形於下年度酌加預算俾得漸底完全各該校校長務宜加意研求收教學相長之益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主管官廳暨各學校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三號)附來函

逕啟者准貴廳五七四號函開湯溪縣知事呈請解釋疑義各節請爲解釋茲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問題 查現行律同父周親曾許兼祧本院判例亦尙無擴張解釋

第二問題 天亡且未婚配不得爲之立後故天亡而已婚或未婚而已成年(十六歲)均准立後本院早已著爲判例(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判例)

第三問題 乙可訴指具體事實審判衙門查明屬實並認爲正當時准其廢繼另行擇立本院統字第八

一四號解釋自非限制廢繼之意

以上各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茲據湯溪縣知事李深呈稱查獨子兼祧除兩相情願並兩族具請外尤以情屬同父周親爲最要條件茲有孀婦乙爲其夫甲立繼遍查近支並無親屬相當之人亦無與甲同父周親之姪可以兼祧其遠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惟有小功姪丙可以承繼且爲乙所鍾愛但丙亦係獨子是否可以兼祧於是分二說(子)說謂獨子兼祧必須具同父周親條件者無非恐被承繼人遠近房可繼之人於不願並預防承繼人妄爭兼祧起見今近支既無昭穆相當可繼之人遠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丙之父與乙夫甲雖非同父周親究屬最爲親近推諸親親之義丙未始不可以兼祧(丑)說謂現行例既明定獨子兼祧爲情屬同父周親未便類推解釋如果乙夫甲並無同父周親之姪可以兼祧近支又無應繼之人自應依立孀子違法門第一條例所定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何可因丙爲乙孀婦所鍾愛率許兼祧致蹈違背例文之嫌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現行律立孀子違法門第三條例內載尋常夫亡未婚之人不得僞爲立後今有已故甲早達成年但從未聘娶是否可以立後當以夫亡未婚作何解釋爲準於是亦分兩說(子)說謂夫亡未婚云者乃成年已婚之反比例故爲尋常之人(非因出兵陣亡)立後須具備成年及已婚之二條件否則雖非夫亡而從未成婚及雖已婚娶而未達成年均不得爲立後此觀諸本條(第三條例)上文例語(已婚而故婦雖未能遵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可得當然之解釋實無所用其疑義(丑)說謂夫亡未婚本非二事既係夫亡又屬未婚固不得爲立後倘所故之人業已成年無論已未婚娶及業經婚娶無論是否成年均不在不許立後之例若如(子)說所主張世之因貧而不能娶妻或具特別高尚志願而不願娶妻者則雖年屆耄耋壽享期頤死亡之後仍不免爲餒鬼又我國早婚風俗尙未禁止未成年而娶妻者頗不乏人倘婚娶之後不幸喪亡(指孀不能孀守而言)徒以距離成年相差數月或一年之故不能得後嗣之祀亦非情理之平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二也又有乙孀婦之夫甲在世時曾立異姓義子丙爲嗣並經族人同意登入宗譜迄今十餘年未經有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茲乙孀婦忽自稱丙係異姓入繼有礙宗祧主張前立嗣子丙爲無效究竟乙能否主張丙之承繼爲無效亦分兩說(子)說謂以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異姓之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其承繼自屬有效已經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十四號明白解釋丙繼甲爲嗣歷十餘年之久相安無異並經甲在世時得族人同意登入宗譜其身分早已確定倘無別種廢繼原因發生乙自不得反其夫之意思主張無效(丑)說謂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十四號解釋係答復山東高審廳來電查山東高審廳電文係就異姓入繼之子孫能否出繼他支而設問故大理院答以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甲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出繼乙姓他支等語今乙主張丙之承繼無效係關係繼子本身身分問題非關係繼子子孫身分問題且乙係甲之配偶其言語自有強大效力與族人有所爭權者之主張不同上項事例(統字八百十四號解釋)自難援用未便以丙曾經入譜十餘年遂否認乙之主張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三也職署現在受理案件發生以上各問題亟待解決請求迅賜解釋等情到廳事關解釋法律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祇遵此致大理院 七年十二月八日

## 公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二十號)附來函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一九零號函悉銀行分現時所發之債券既曾視同現款其後券價雖跌債務人持向該銀行加息贖取押款該銀行自無拒絕之理至存款如在債券跌價之前應照付現款或補貼差額大理院錄印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九〇號來函

逕啟者案據湘陰縣知事陳濬呈稱竊查湘省紙幣價格低落按之現在市情每紙幣紋一兩僅值現銀數分相差二十倍左右人民清償夙債負擔之重達於極點然補水問題既經大理院迭著判例已無疑義之可言惟今有商辦銀行自民國元年即發行銀洋錢三種債券在外行使商民之在該行抵押貸款者亦均通用現押款債務人持該本行債券照約加息向之取贖押品竟拒不收受究竟該行以前所發行之債券可否持向該行取贖押品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謂該行並非國家銀行性質從前所發債券確係吸收市面現金現在以之取贖押品在該行實無拒絕之理由乙謂紙幣與現金價格相差甚遠係大勢使然該行不能獨異取贖押品當然依照判例酌量補水以上二說莫衷一是應請解釋者一又無論何種銀行貸出之款如須補水償還則存款自亦應補水提付究竟銀行存款提付時應否補水可否以之抵償貸款亦屬疑問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呈請迅賜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七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二十一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真電悉如原告不能證明該墓爲其所有或占有自無禁止他人祭掃之理大理院錄印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遠年古墓兩族各指爲其祖互爭祭掃如墓之所有及占有均窮於證明可否許其共有祭掃權盼速電復晚高審廳印八年二月十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二十四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上年十二月卅一日代電悉所詢第一如確定判決判令現金取贖而從前繳案之數祇係票幣並未補水則至執行時自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清償第二解決之理與第一同第三如甲已有擬繼之人應由其繼受訴訟大理院梗印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

大理院鑒有某甲與某乙因贖田涉訟一案甲於第一審判決後即照所判贖田銀數以票幣呈繳原審衙門亦予照收嗣乙在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經控告審判決贖田銀兩應繳現銀如無現銀著以紙幣銀兩照依市價補水乙仍不服聲明上告甲亦同時聲明附帶上告輾轉數月始經判決確定現屆執行時期甲造所繳票幣應行補水固無異議惟因票幣價格今昔懸殊補水銀兩應照何日市價計算頗滋爭執綜其理由可分二說一謂甲既於第一審判決後呈繳銀兩是已表示輸服意思以後雖仍不免纏訟係因乙之控告所生影響無論票幣價格如何低落與甲無關應以繳款之日即爲贖田之日其銀兩補水亦照該日價格計算不然原審衙門收存所繳銀兩係爲保護債權人冀免以後執行困難起見以審判衙門既經收入執行之款因社會經濟變更致生損失欲令繳款人負責當無是理二謂執行係判決確定以後程序在判決未經確定以前既無執行可言則甲之先期繳款實非適法行爲以後票價低落係屬自甘損失審判衙門及相手方不任其咎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某甲於民國元年九月以房屋典與某乙訂明四年爲期某甲於期滿贖屋乙以原交典價係屬現銀如以票幣取贖應加補水且須貼補修理費等項拒而不允致起訴訟現在該案尙未終結票銀與現銀價格相懸愈遠如以票銀折合現銀應照民國五年九日期滿之日票銀價格折合補水抑應照判決確定或執行之日價格折合補水此應請解釋者二

又甲夫亡無子甲夫弟之子乙憑族繼甲爲嗣甲不允欲立疏房之子丙案經第一審判決認乙爲應繼之人甲不服依法聲明控訴旋甲亡故乙請註銷上訴如此情形卽予註銷抑應中斷訴訟程序此應請解釋者三本廳現有該三種案件濡筆待決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湘高審廳卅一印八年一月四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蒸電悉高檢廳接收縣署彙報案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訴既屬控訴不得書面審理大理院卅印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知事判決竊盜案件於經過上訴期間後由高檢廳發見錯誤時能否依貴院四年抗字第六六號決定提起控訴又審廳對於此種控訴能否查照原告訴人控訴例用書面審理乞解釋電復蒸高審廳卅八年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養電悉開墓查驗於絕無他種證明方法時依法非不可行惟因地方情形宜先勸諭當事人得其同意大理院卅印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兩姓互爭祖墓甲謂內係三棺乙謂內僅一棺如窮於證明時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拒絕掘驗應否仍依職權開墓查驗乞電復皖高審廳養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新疆司法籌備處電**（統字第九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新疆司法籌備處電悉甲婦於被乙毆之際用刀截斃乙應以正當防衛論惟須查明是否殺人抑係傷害人及有無過當情形大理院魚卅八年二月六日

**附新疆司法籌備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婦因見分居夫弟乙繳摘地種苞谷向斥乙不服回罵並揪住按地拳毆甲婦被毆情  
急隨用身帶割苞谷鐮刀扎傷乙斃命是否援刑律十五條以正當防衛論抑或按傷害科罪案懸待決乞  
示遵辦新疆司法籌備處張正地楮印八年一月十一日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附帶之第八號息票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現在前項中籤債票已定於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該號息票計已經過四箇月本部爲顧全購票人利益起見准將該號息票按照四箇月計息即由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以昭公允除通飭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第一零四第一四第一八第二二第二四第三七第四八第五六第六六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一第九八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第一零四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三百八十八萬三千零九十元茲定於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表)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中籤號碼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五元		合計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一〇一	二張	二〇,000元	三張	三〇,000元	五張	五〇,000元	七張	七〇,000元	一五張	一五〇,000元	三二張	三二〇,000元
〇四	二張	二〇,000元	三張	三〇,000元	五張	五〇,000元	七張	七〇,000元	一五張	一五〇,000元	三二張	三二〇,000元
一四	二張	二〇,000元	三張	三〇,000元	五張	五〇,000元	七張	七〇,000元	一五張	一五〇,000元	三二張	三二〇,000元





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第八號息票係應八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茲因該號息票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業已經過四個月所有該號息票概按四個月計息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例如支付本銀十元加給息銀二角支付本銀一百元加給息銀二元餘類推)

十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一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二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三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本截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四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附外埠還本辦法

十五各外埠經理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機關爲還本機關

一駐外各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

三中華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還本機關除交通分銀行由該總行轉令辦理外餘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十六各外埠所有四年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

機關先行掛號另候發給本銀但向交通分銀行領取本銀者仍照前列第五條辦理

十七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此次中籤號碼並掛號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十八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一俟掛號數目積有成數即行電知本部照匯本銀俾資支付

十九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接到前項匯款時應即登報通知掛號各戶定期領本

二十各外埠支付本銀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收回之債票及餘款開列清單連同債票逕寄本部核收

二十二債票附帶之息票暨補給未到期利息並扣發欠缺息票之本銀均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條辦理

二十三記名債票支取本銀暨收回債票加蓋戳記以及彙訂付訖債票均應照前列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彙繳付訖中籤債票表式

彙繳第

批付訖四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價 票 種 類	張數										額 元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中籤債票付訖戳記式樣

某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機	付	訖	
關	年	月	日
		經理人	

# 廣告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岡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  
 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  
 數尙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望碍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  
 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僉以前定期日期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轉轍未會了結若屆時開會公  
 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爲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  
 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  
 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辦法**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收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者只收掛號費一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國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十八元
  - 一 零售每份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每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教育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湖北省

長等請給因公殞命故員鍾守銘等遺族

郵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省長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劉永盛等郵

金並請給本部差遣候差員吳元斌等郵

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呈薩木敝勒諾爾布等恭呈贄品文

咨

內務部咨 阿爾泰辦事長官 各 各省都統 近時坊間所出色

甘邊寧海鎮守使

慾世界等小說傷風敗俗自應嚴行禁止

請飭屬查禁以杜流布文

教育部咨農商部鈔錄專門校長會議振興

商業一案請查核見復文(附建議案)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校須注重表示學校全

體之成績應請轉令所屬各校遵辦文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十四號)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百十五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十六號)附來函

大理院致 各省高等審判廳 各都統署審判處

各都統署審判處

公電

太原閻錫山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肇鳳馬廷賢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程步煦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查凌漢為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紹武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郭福元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金懷忠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永祥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郭福元等已有令明發戴震應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駐碧西軍堵剿川匪獲勝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呈悉馬永祥馬肇鳳馬紹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奉天等省病故軍官湯心存等一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郎志祿陞補驍校員缺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槍斃人犯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六年分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七四號

派俞人鳳充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叙第七級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勞之常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工程師鄺孫謀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七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俞人鳳派兼領該路總工程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八號

派技監沈琪兼充鐵路管理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嚴鶴齡施履本王揚漢盧學溥李光啟李景銘丁錦劉華式湯中余紹宋陳介姚任支陳鑾秦國鏞薩福琳陳福頤周作民謝霖方仁元楊德森胡筠梁汝成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辦理學校必須有精密之考察詳細之記載而後可藉此以定進行之計畫圖訓教養護之實施即調查參觀者亦得依之以覘全校辦理之概狀茲由本部查核各省區普通各校所送成績品偏於學生成績方面者居多所有教員成績如研究報告調查書等類學校成績如全校一覽表學年曆教育方針及施設一覽表學

在家庭職業分類畢業生就職地點分佈圖學生出缺席百分比比較表出缺席逐年比較表操行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學期分配訓練實施案學業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圖書閱覽人數逐月比較表修學旅行及遠足地點預定表體格檢查統計表體格檢查逐年比較表患病人數逐年比較表等概未具備僅憑少數優等生之成績既不足以規全校辦理教育之狀況更無由評斷逐年進步之程度推求其故當由各校對於表示學校全體成績之方法未能講求所致長此以往不求改進學校教育難期整理而比較考核亦將無由實施合亟令仰該局轉令所屬各校就以上所指各端認真辦理力圖完備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號

令直轄各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案辦理學校必須有精密之考察詳確之記載而後可藉此以定進行之計畫圖訓教養護之實施即調查參觀者亦得依之以規全校辦理之概狀茲由本部查核各省區普通各校所送成績品偏於學生成績方面者居多所有教員成績如研究報告調查書等類學校成績如全校一覽表學年層教育方針及施設一覽表學生家庭職業分類表畢業生就職地點分佈圖學生出缺席百分比比較表出缺席逐年比較表操行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學期分配訓練實施案學業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圖書閱覽人數逐月比較表修學旅行及遠足地點預定表體格檢查統計表體格檢查逐年比較表患病人數逐年比較表等概未具備僅憑少數優等生之成績既不足以規全校辦理教育之狀況更無由評斷逐年進步之程度推求其故當由各校對於表示學校全體成績之方法未能講求所致長此以往不求改進學校教育難期整理而比較考核亦將無由實施合即令仰該局轉令以上所指各端認真辦理力圖完備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茲依據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核定該局副局長俞人鳳月給公費一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勞之常

呈一件懇請辭職由

據呈現奉任命署山東河務局長所有津浦副局長之職力難兼顧懇請辭職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五號

茲訂定本院宿值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院印

大理院宿值規則

第一條 監印書記官文牘科譯電員應常川在院值宿

第二條 值宿時間自辦公日或停止辦公前一日之散署時間起至翌日或開始辦公日之到署時間止

第三條 常川值宿員遇休假日應輪流在院照料

第四條 前項輪流方法由書記官長諮詢各該值宿員臨時定之

第五條 常川值宿書記官有保管本院印信及印箱鑰匙之責

第六條 常川值宿員有收受及保管散值後或休假中所到函電文件等項之責並於翌晨應將收件開列

分類總數報告於書記官長

第七條 收受各件遇有關係緊要或為期急迫者應即時飭送有疑義時得以電話請院長或書記官長之

指示

第八條 常川值宿員應於夜間十一時以前督同巡警兩次以上巡視院署內外各處保管機要文件及卷

宗各室庫儲室會計科各室內外應特別注意

第九條 常川值宿員如發見了役人等有不規則之行爲應命扣留即時以電話報告書記官長請其指示

辦理

發見竊盜或無故侵入院署之人時亦同

第十條 值宿時間內於前條情形外發生特別事故時應分別情形即時以電話報告於院長或書記官長

第十一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或於星期日例假以外之假期有必要時由院長加派委任書記官一員在院值

宿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前項加派人員依名次輪流行之

第十一條 加派值宿員應由書記廳於前一日送通知單

加派值宿員到署時間除院長有特別命令外準用到院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二條 加派值宿員除會同常川值宿員處理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九條事務外並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就院長或書記官長臨時指定之特別注意事項特加注意遇有發生事故應即時報告於院長及書記官長

二 前款報告應由該員親筆繕寫署名蓋章其他值宿中應為之報告均應列名蓋章

第十三條 加派值宿各員遇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於前一日向書記官長聲明即通知其次人員值宿

第十四條 前條請假人員得於該輪流時期內再行指派

請假三次以上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值宿各員並不依本規則到院值宿者應受記過處分

第十六條 值宿各員遇有親友來院請見者仍須在普通接待室接見不得引入值宿室

第十七條 值宿時間內之飯食應由會計科支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一月十日施行之值宿規則廢止之

### 大理院令第六號

茲依本院值宿規則第一條派書記官唐球監印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湖北省長等請給因公殞命故員鍾守銘等遺族卹

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因公殞命湖北秭歸縣知事鍾守銘陝西定邊縣公署科員方震等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湖北省長咨稱秭歸縣知事鍾守銘因大股土匪攔入縣城將該知事監禁勒款服毒殞命又陝西省長咨稱定邊縣署科員方震因土匪攻城該員率民團固守竟至中彈身死先後各咨送事實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茲湖北秭歸縣知事鍾守銘被匪勒款服毒身死陝西定邊縣科員方震率警禦匪中彈身亡均與本條因職務罹險致死事相符鍾守銘在職月俸二百四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一百零六元六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方震在職月俸六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請給湖北故員鍾守銘陝西故員方震等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劉永盛等卹金

並請給本部差遣候差員吳元斌等卹金文

爲官宜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直隸第二游擊隊第二營營長劉永盛任職以來出防剿匪異常奮勇因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咨稱直隸第一區守備隊步六營連長陳國守在營報

府 公 報

文 文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特巴緯爾濟喇嘛林沁呈稱：僧師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到京恭備壽品長壽佛一尊哈達一方藏香四捆紅花一匣舊氈四疋特勒嘛四疋又據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桑達克多爾濟旗暫護扎薩克印務協理賓達呈稱恭祝 大總統就職遺員呈遞阿優什佛一尊哈達一方均懇請代為轉呈前來理合據情代為轉呈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阿爾泰辦事長官  
各都統  
各道長  
各鎮守使  
川邊寧海鎮守使

近時坊間所出色慾世界等小說傷風敗俗自應嚴行禁止請飭

屬查禁以杜流布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竊查近時傷風敗俗之小說幾於層見迭出如坊間所發行之色慾世界中國家庭黑幕大觀女學生之百面觀等書實為此中之尤甚者經本會一再審核均在應行禁止之列理合懇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嚴禁用是鈔錄清單連同原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通俗流行各種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部統官長 查照即希飭屬查禁以杜流布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農商部鈔錄專門校長會議振興商業一案請查核見復文(附建議案)

為咨行事上年本部召集京外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據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校長汪濟舟

等建議擬振興商校請聯合實業教育爲一氣一案業經全體會員討論通過在案本部查該案尙切實可行相應鈔錄原案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建議案

吾國社會大病往往分理論與實踐爲兩途教育與實業爲兩項言教育者徒以研究學術闡發理論爲事講實業者專以從事經驗留心業務爲歸職是之故學者竭數十年研精專門之力學非所用其結果不旁鶩於歧途即沉淪於遊食而擁厚賞營企業者往往假手於學徒出身奔走闖闖之流終不能有進步之望管見以爲欲振興吾國貧弱非從教育實業兩端著手不可欲振興教育實業非合教育實業二者爲一團體不可吾國商會之於實業界魄力最爲雄厚團結最爲堅固務宜打破教育實業兩界隔閡之界限一面鼓勵學界與商界結合團體俾組織商業學校之職教員加入商會之董事會而主持商會之重要分子亦加入商校之發起團並一面由大部咨請農商部對於各種商校畢業之學生名冊及其成績分送各商會公司各銀行以及關於會計貿易各機關並設法勸導商人子弟學習商業如是則商校學生不患無實習之路與實用之日較之拘拘於講求校內教授實踐事半功倍矣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校須注重表示學校全體之成績應請轉令所屬各校遵辦文

爲咨行事案辦理學校必須有精密之考察詳確之記載而後可藉此以定進行之計畫圖訓教養護之實施即調查參觀者亦得依之以覘全校辦理之概狀茲由本部查核各省區普通各校所送成績品備於學生成績方面者居多所有教員成績如研究報告調查書等類學校成績如全校一覽表學年曆教育方針及施設一覽表學生家庭職業分類表畢業生就職地點分佈圖學生出缺席百分比比較表出缺席逐年比較表操行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學期分配訓練實施案學業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圖書閱覽人數逐月比較表修學

旅行及遠足地點預定表體格檢查統計表體格檢查逐年比較表患病人數逐年比較表等概未具備僅憑少數優等生之成績既不足以規全校辦理教育之狀況更無由評斷逐年進步之程度推求其故當由各校對於表示學校全體成績之方法未能講求所致長此以往不求改進學校教育難期整理而比較考核亦將無由實施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校就以上所指各端認真辦理力圖完備是爲至要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五八九號函據襄城縣知事呈稱大理院上字第八三八號判例凡女子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成婚與未成婚及後定娶者知情與不知情其女應歸前夫又查大理院統字第五一一號從前失義務之解釋謂此種義務屬於不可代替行爲之性質在外國法理概認爲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即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況若法律上夫對於其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爲且有明文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無不一致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謹按判例謂應歸前夫自不論其妻之依與不依即未明言強制執行自非強制恐不能達判決目的第五一一號解釋從前夫義務又謂不可強制執行於判例似不無窒礙茲有某甲以乞燭奪婚控某乙等到縣當經傳同原被人證詳訊此案確情緣某甲於十年前聘定某乙之次女爲妻童養二年餘送回前清二三年間某甲與其母即移城內居住又童養年餘送回民國四年某甲入宏威軍當兵外出其母繼亦同去去年陰曆三月某乙又將此女送到某甲之胞叔家童養八月回歸冬月某乙因無力養育遂將此女憑媒許某丙爲妻臘

月迎娶某丙並不知此女前已定婚情由本年陰曆五月某甲回家呈追到縣傳案審訊甫得概略未及復訊某甲又行外出案即停止十一月復回傳案詳訊事實逐明此案若依據大理院判例斷後之婚姻娶者雖不知情除財禮追還外其妻當然撤銷斷還前夫如前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其妻仍歸後夫惟某甲非要其妻不可查此女與某丙爲夫婦已十餘月恐即強制執行意外之虞實有如統字第五一一號所云欲遽判歸後夫某甲又心不甘服且與判例不合茲於此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前清現行律婚姻門載若有再許他人成婚者處七等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取者知情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按各項處罰早因刑律施行失其效力此等婚姻誠不能論罪但婚姻條文仍屬有效依判例斷歸前夫方爲正當且可以稍遏地方上悔婚之風此一說理由頗爲正大乙說謂婦女從一而終之義當善爲成全男女婚姻既已聘定固不可變更倘有意外一經迎娶非重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爲成全婦女起見歸諸已經迎娶之家於道德人情方不觸背況統字第五一一號解釋洞達情理詳細盡辦理此等案件者自不可少有拘泥婦女若不肯從其前夫酌量案情判歸後夫方爲合宜不然判歸前夫致使法律不能保其威信即執行衙門反復勸諭亦恐無以濟其窮此一說理由實中事宜以上二說均法律爭點深恐有失詳慎貽誤轉多所有不能自決之處合行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判決與執行不可混爲一談所詢情形依律自應判歸前夫惟仍未能強制執行故此類案件自應體會律意勸諭前夫如果不強女相從即爲倍追財禮令從後夫否則雖經判決既未必貫徹所期而財禮又不可復得在前夫反爲無益兩全之道要在權宜相應函復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五號)

逕啟者准貴廳三二五號函開據龍江地審廳呈稱竊查某甲在某縣公署充當科員辦理荒務稔知乙領荒地內有浮多遂用某堂名義報領該段荒地若干均領有執照實行開墾經乙在縣起訴後任縣知事認爲案

保行政處分呈請本省最高行政衙門核示本省最高行政衙門因甲已蓋房穿井並已墾熟一部分未便勒令退還從權將其已墾部分歸甲所有其餘部分由乙段內城荒撥補令縣遵照甲不服決定赴平政院起訴經院判決維持原決定(見本年六月一日政府公報)乙以本案係甲侵其所有權係屬司法範圍復請法庭審理現正職廳對於本案主張有二(一)謂本案係關於放領荒地之事件應屬行政範圍既依行政訴訟程序由平政院依法裁判司法衙門似未便更為受理(二)謂本件雖經平政院受理裁判然出放該地淨多為某縣公署而報領該地淨多為該公署之科員明明以行政行為為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依照歷最高法院判例司法衙門似應受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照鈔平政院判決書並關係文件呈請該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應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詢情形如果甲之起訴其本旨在令乙設法退還報領之地或請判令乙履行請求更正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來函列說當以第二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六號)附來函

逕啟者前准貴廳第五九七號函開以江西高審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救助免予徵收訟費(印紙費)各節及所擬辦法轉請核奪等因到院查本院徵收訟費則例現正修改尙未竣事其在修正則例未經施行以前遇有聲請救助案件應即囑託貴廳及分廳代為調查是否無力繳納並具有切結公平裁判惟此項駁回上告之決定仍准在送達後二十日限內補繳印紙費或具確實保結即予送院回復原狀審理上告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該分廳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查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設訴訟費用

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具舖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又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載當事人若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並取具確實舖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逕呈本院請准免繳第二項載前項聲請本院以決定裁判之各等語是民事上告訟費遇有當事人無力繳納出具妥保聲請救助時經原審衙門查明屬實仍應送由上告審核准方可免予徵收固無疑義並歷經職分廳遵辦在案惟查近來上告案件之當事人竟有並非無力繳納訟費亦復濫行聲請又或雖係無力繳納而擔保人並不確實每至判決確定此項訟費仍屬無從徵收似此情形非但影響司法收入且與上開條件亦不相符若待轉送上告審後始行駁回周折既多徒費時日轉非便利訴訟進行之道再四籌維擬嗣後關於上告大理院暨鈞廳之民事案件其聲請救助業經查明不實時即由職分廳逕予駁回俟其補繳訟費或取具妥保後再行轉送上告審核辦似於慎重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是否可行關係訴訟程序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廳長俯賜察核並轉函大理院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奪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大理院 七年九月十三日

大理院致

各省高等審判廳  
各都統署審判處

為通行事查本院受理上告案件當事人聲請救助訟費例應取具確實舖保或戶鄰切結送院審查合法方予受理惟各省道途遙遠往返函查致稽時日殊於訴訟進行諸多不便嗣後遇有上告或抗告於本院案件經當事人狀請救助者應即囑託貴廳迅行取具保結就地調查是否屬實所有調查報告請即連同狀件一併送院以期便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 辦公電報

### 太原閻錫山電

內務部鑒據臨縣知事胡宗虞電稱查王家坪喬家溝薛家卯張家卯大嶺上宗塌狐峴石窰水槽溝香草焉等九村疫氣已一律撲滅其崇條嶺村自週日苗二則疫死後今已過七日看護人郝姓現亦無病若再無意外即可完全肅清此次患疫計自王立忠於十二月十二日病故起至一月二十四日苗二則病故之日止受傳染者爲村十爲人九十一知事於一月四日得信五日派員防範除原有疫村莊外並未蔓延此病頭痛咳嗽吐血病則不出三日必死死後皮肉現紫紅色病情與肺疫無異而猛烈過之知事於鏡中參觀病菌有點苗桿苗亦有橢圓苗或非肺疫或係肺疫而又雜以多數之毒菌於醫學上有重大研究之價值知事在鄉已將病死各家住屋用硫磺燻過嚴加封閉以防村人啟屋或竊盜竊物再受傳染以及一切善後事宜均已布置停妥等語金僉事亦來電隨縣疫氣業已肅清擬江日起程回省特電奉聞閻錫山陽

政府公報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 廣告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駙馬後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兌換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財政部通告

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附帶之第八號息票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現在前項中籤債票已定於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該號息票計已經過四箇月本部爲顧全購票人利益起見准將該號息票按照四箇月計息即由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以昭公允除通飭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第一四第一四第一八第二二第二四第三七第四八第五六第六六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一第九八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第一四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三百八十八萬三千零九十元茲定於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表)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總表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中籤號碼	中		籤		價		票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〇一	二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〇四	二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一四	二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一八	二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二二	二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二四	二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三七	一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四八	一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五六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六六	一張	10000元	五張	50000元	七張	35000元	二張



三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第八號息票係應八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茲因該號息票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業已經過四個月所有該號息票概按四個月計息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例如支付本銀十元加給息銀二角支付本銀一百元加給息銀二元餘類推)

十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一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期間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二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

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分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三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

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四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帙以五七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附外埠還本辦法

十五各外埠經理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機關爲還本機關  
一駐外各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

三中華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還本機關除交通分銀行由該總行轉令辦理外餘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十六各外埠所有四年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另候發給本銀但向交通分銀行領取本銀者仍照前列第五條辦理

十七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此次中籤號碼並掛號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十八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一俟掛號數目積有成數即行電知本部照匯本銀俾資支付

十九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接到前項匯款時應即登報通知掛號各戶定期領本

二十各外埠支付本銀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各外埠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收回之債票及餘款開列清單連同債票逕寄本部核收

二十二債票附帶之息票暨補給未到期利息並扣發欠缺息票之本銀均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條辦理

二十三記名債票支取本銀暨收回債票加蓋戳記以及彙訂付訖債票均應照前列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數尚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窒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察以前定期期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纏轆未了結若屆時開會公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者只收掛號費二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 時間

除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公府盤察官白顯祖啟事

鄙人於本月十五日夜十一點三十分鐘已經睡下集靈囿電話催至晝到即披衣前往隨扣衣隨行晝到回返始知將九十五號公府章記失落謹照公府庶務司遺失定章先登賞報再詳細察找此啟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曆每月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廿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王

占元請獎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

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請核示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阿

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本部請獎給胡承祜等各等獎章文(附

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駐法

軍事委員長唐在禮請獎給魏鍾奇等勳

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尹占魁等卹金

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趙德馨等勳章

文(附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湖北夏

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懲戒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呈 大總統具報熱河圍庭官兵生

計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

案結束情形文

##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二十三號)

## 通告

參議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 更正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汪鎬基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鳴珂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黃履思金啟華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浙省戒嚴期內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鳴珂汪鎬基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承審偽造湖北官票案出力人員由  
呈悉關炯著傳令嘉獎張鑑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潘文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核山西省長預保法官陳寶瑛請以簡任職存記陞用一案似可毋庸預保由  
呈悉預保辦法既經廢止應毋庸議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授案請將振發河工在事尤為異常出力各員獎給實職由  
呈悉准其擇尤酌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據委張建勳署理烏蘇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試署吐魯番縣知事李溶銜赴新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飭辦吐魯番模範紡織工廠以興實業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九十四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以

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請核示文

爲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前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請獎叙克復襄樊在事出力文武人員一案所有請補軍官暨請給勳章各員業經本部呈准發表在案茲查案內尚有請補文職各員應送費局核辦相應鈔單咨請查照辦理附送清單一件等因到局查勞績保獎實職前經呈准結束在案此次湖北督軍請獎克復襄樊在事出力人員胡長年等六員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克復長岳在事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各案均經先後奉 令特准各在案茲據前情該員等係屬軍事異常勞績可否撥案准將胡長年一員交院存記董公祇會憲章田翰程陳景沂周召南五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阿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予阿爾泰已故外交局長李坦陝西省長公署科員余世淇浙江淳安縣署科員沈嗣慶紹興縣署助理員曹豫慶安徽靈璧縣署科員王煥猷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咨稱外交局長李坦在職積勞病故陝西省長咨稱省公署科員余世淇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淳安縣署科員沈嗣慶紹興縣署助理員曹豫慶先後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靈璧縣署科員王煥猷在職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遺族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

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阿爾泰外交部長李坦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李坦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土佐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余世淇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八十四元沈嗣廉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十元曹豫慶王煥猷各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各應加給郵金六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請給予阿爾泰外交部長李坦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給胡承祜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前參謀總長蔭昌咨開案據北京陸軍測量局製圖局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先後密呈民國七年年終考績表並經按照各該局校人員服務勤惰情形分別擬定獎懲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考績與所擬獎懲辦法尚屬適當除進級記功記革等項人員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請給予獎章各員確係勤勞卓著成績優異自應准予獎叙俾昭激勸相應運同本部著有勞績應請給獎人員一併開單咨請查照呈請給獎以資鼓勵等因本部覆查相符所有辦事勤勞之科長胡承祜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策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科長胡承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審查員永福 班長何厚偉 經理員周明輝 陳元華 教員李向榮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劉復 課長黃耀秋 書記劉銳堂 科員佟濟煦 辦事員端木廣祿 譯電員宋恭素 書記胡宗魯 班員湯紹斌 何緒祖 審查吳紹元 田兆霖 班員趙鼎臣 曾岱發 張廣祺 甘存福

醫官梁文忠 監學劉楷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班員魏鍾俊 朱進 梁熾昌 方洲 孫天爵 趙子林 任續彰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科員周樹康 繆安臣 王宗祁 調查員賈寶賢 程同銓 陳俊良 葉文萃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駐法軍事委員長唐在禮請獎給魏鍾奇等勳獎

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事案准駐法軍事委員長唐在禮電稱查隨同駐法各員海外從公勤勞素著請轉呈核給勳獎各章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委員長所保陸軍少校魏鍾奇等員擬請准照原擬給予勳獎各章以勳勤勞而昭慰賞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駐法軍事委員長請獎各該員勳獎章核擬等級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少校魏鍾奇 傅嘉仁 陶叔懋 隨員徐 誨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上尉徐祖耀 陸軍上尉吳 晉 王如玖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學生朱文輔 孫紹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學生李 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尹占魁等卹金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呈稱據肥城縣知事李崇瑞呈在籍陸軍中將尹占魁起家農業壯歲從戎志慮忠純勇敢善戰馳驅吉奉等省剿辦鬍匪卓著戰功旋調歸江防差遣歷任管帶統領等職民國二年勘定寧亂厥功尤偉三年以修墓假歸旋丁母憂在籍守制本年盜匪四起該員時切隱憂東平恩任相繼失守該員更義勇奮發迭與官紳籌議防禦毅然以保衛桑梓爲己任詎於七年十月十日大股土匪由南寧擾縣境全縣恐慌紛紛進城逃難至十一日下午附城村莊賊縱已備官警尤毫無布置該員見勢已危迫急見該縣前知事幫同防守南城門一帶至十二日賊衆已攻開城門蜂擁而入該員奮呼擊傷數賊卒以獨立無援身中數彈登時身死又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二旅步兵第三團第三營排長邵遇順自民國三年任職以來恪守紀律深明大義操課防緝卓著勤勞本年因東岸鹽稅改徵奉帶本排巨兵駐防文登保衛地方克稱厥職詎意該處漁鹽老戶因反抗新稅遷怒軍隊聚衆圍攻該排長極力彈壓因被彈傷要害登時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陳慶恩壯年從軍差操勤奮前因追緝逃兵在麒麟山柳氏家祠地方與逃兵接仗致被彈傷膈部登時身死又咨稱奉軍第二支隊稽查員董子揚服勞動奮因緝拿逃兵槍傷要害登時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中將尹占魁一員按中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一十元排長邵遇順陳慶恩稽查員董子揚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

用慰忠魂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趙德馨等勳章文

(附單)

爲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前參謀總長蔭昌呈請分別獎給本部辦事勤勞人員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辦事勤勞之科長趙德馨等  
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交通部技正華南圭 科員方 清 毛維經 宋式善 楊祖益 崔作楷 副官李相璠 製圖局班長  
趙岳亮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員周良竣 何祉嘉 雲 麟 陶翰通 副官許瀛洲 航空學校副官張繩武 教員蔣丙然 測量  
學校助教么寶昌 測量局班長王澄清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毛保乾 譯電員丁錫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湖北夏口  
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懲戒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懲戒案繕具議決書仰祈鈞鑒事七年九月十三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背職務有損威信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如鑑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孫如鑑原案卷宗咨送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孫如鑑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遞到申辯書並親自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因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議決報告書

被付懲戒人 孫如鑑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有損威信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私罪)

事實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背職務有損威信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如鑑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一件復准司法部將該案卷宗咨送各到會當經本會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申辯旋令其到會面詢並調取該廳報銷簿冊詳細審查依法開會議決茲將本案原呈暨申辯各要旨列記於左

原呈要旨 據仰署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呈控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法多端懇予究辦

一案當經令行湖北高等審判廳澈查旋據覆稱朱肇幹所控各款業已委員一再查明諸多不實惟該廳長孫如鑑於所收繕狀費延不造報徑自挪作私人交際之用殊屬不合又如家眷住廳借用廳丁及自來水等事公私界限殊欠分明而原呈所稱以親隨家丁轎班雇工人等出名領款一語亦屬不爲無因等情呈覆到部查繕狀費一項原以補助廳中經費之不足該廳歷年所收共有四千三百餘串爲數甚鉅以之撥補公家之用尙無不可乃該廳長竟敢延不造報且贈送招待等用全係私人交際之費擅於此中挪用又因家眷住廳使用廳丁致招物議既屬違背職務亦於官吏信用威嚴不無損失等語

申辯要旨 湖北高等審判廳所以認如鑑開支交際費爲不合者係以每月另定有交際費錢四十串爲前提殊不思原定每月津貼錢四十串雖以交際費爲名實爲補給如鑑俸給之不足緣如鑑前任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月俸大洋二百十六元而夏口地方廳廳長月俸紙洋二百四十元僅合大洋一百八十餘元周前廳長詒柯到津邀約如鑑赴鄂時面允另籌津貼准比直隸庭長之俸給有增無減隨後並有信函叙明不使如鑑比現在數目稍受損失及如鑑到鄂接任奉高等廳訓令每月津貼交際費錢四十串如鑑擬請仍照直隸湖北各地方廳慣例凡因公務上關係對於各機關各團體之交際費用另在繕狀費內開支並請將令文中交際費三字更改周前廳長以繕狀費原非解部正款交際費用自可照常開支而令文則無須更改者地方廳長之俸給鄂省既有定額故令文中未便以填補俸給爲詞云云如鑑所開支此款之一部分者以對於各機關各團體之應酬爲多爲圖公務上進行便利起見不得不爾今乃於公務上之交際費用概目爲私人交際之費且指爲徑自挪用置上項情節於不問竊所不解至此款所以未經造報者良以此種外銷之款既不在部定司法收入應行報解之列又經高等廳長按照各廳通例允許開支則報銷之遲早原無關係而底冊中每月收入若干支出若干均經高等廳委員詳細查核毫無含混用途分明有何不可此對於第一款不能不據實申辯者也又查廳長家眷住廳本爲法所不禁以鄂省論宜昌分廳亦住家眷如鑑於到任之始本係賃屋居住至六年秋冬之交暫將家眷移入廳內西邊空院住居二十餘日至本年三月復在廳內西

院寄住監院內原有自來水管一具每月由如盤出費洋一元五角與公用自來水毫不相涉所有取用公用自來水者祇去年住廳二十餘日之事耳至廳丁一項額設六名各有專責凡在辦公時間之內從未有因私事而役使廳丁者且如僱住漢家口無多事務極簡亦決無需用廳丁之處公私界限本極分明而高等廳委員報告書竟有原呈所稱以親隨跟丁輪班雇工人等出名領款一語不為無因之言實屬有意誣陷此對於第二款不能不申辯者也等語

理由

查實際費用動用繕狀費經湖北高等審判廳令准者僅以四十串為限公款之准其開支自係指因公之實際費用而言該被付懲戒人於本年六月間彙報四年至七年五月實際各項數目其屬於私人實際者約數十項開支款額溢出血准範圍者月計二十串左右申辯書則以前任直隸庭長時月俸係大洋二百十六元後改任夏口地方廳長月俸僅紙洋二百四十元當其轉任之初周前高等廳長曾有允籌津貼填補俸給之說及到鄂任後令文中雖以津貼實際費為詞實寓有填補俸給之意其餘實際費用自可照常開支並於本會傳詢時面呈周前高等廳長親筆私函以為證明不知動用公款當以上級官廳正式公文為根據補俸一層令文中既未叙明何能於實際費四十串範圍之外自由開支該被付懲戒人不明公私之限致有此違職之嫌惟溢支之款後均經高等廳指駁賠還事本出於誤會尚非意存侵占者可比又查繕狀費雖非報部正款民國四年已由高等廳通飭按季冊報在案凡屬下級官廳自有遵行之義務乃自四年以至七年該被付懲戒人迭經挪用延不造報及至被控飭查後始行造冊彙報而申辯書則以繕狀費不在部定司法收入應行報解之列報銷遲早本無關係此種牽附之詞本會認為無理由至家眷住廳使用廳丁及自來水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廳丁額設六名每名均有專務凡在辦公時間從未有因私事而使役廳丁者取用公用自來水僅去年二十餘日間之事各等語似於公務公款均無損害之可言雖眷屬住廳致招物議而事屬失檢尙不涉及懲戒範圍應即毋庸置議依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於繕狀費一項違背廳令延不造報溢支公款雖屬



誤會亦有未合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委員汪燿芝

委員徐維震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移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委員李祖虞

委員馬彝德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熱河圍庭官兵生計

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案結束情形文

為具報熱河圍庭官兵生計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案結束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管理圍庭事務所所長牟炳智呈稱為分配圍庭官兵生計地畝完竣繕造表冊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並請分別呈咨事案查分配圍庭官兵生計地畝一案經前圍庭公所陳設處會呈鈞憲恩准轉呈於五年二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等因並奉飭知在案遵即派遣委員分赴承德隆化灤平平泉密雲五縣切實勘丈以昭核實而便分配查原擬分配地畝數目五品苑丞每員一頃二

十畝六品苑副千總每員一頃七品副千總每員九十畝八品副千總每員六十畝各食餉兵並蘇拉以及幼丁每名三十畝至於各食銀米傭婦即以隆化縣屬驛馬圖溝密雲縣屬驢子路兩項地畝酌量分配嗣以此兩項地畝路遠租輕各該傭婦又多孤苦無依一日分給地畝殊不適宜經呈奉准出售發給地價而平泉縣屬暖爾河一項地多磽薄租息亦甚輕微似難一律列入分配亦經呈准一併出售補發地價其各該官兵應得地畝雖因地則高下多少不同兵級每名均以二十八畝論減發二畝官級每員每多三十畝者依次遞減當將分配數目造冊呈經發交熱河道尹財政廳會核照准奉令於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道廳監視各該官兵掣籤領取執照先行持往認地並將奉發部照於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陸續發給各該官兵祇領藉資管業計五品苑丞五員共計分給五頃一十畝零六分二釐六品苑副千總二十員共計分給十七頃八十九畝六分八釐七品副千總三十二員共計分給二十六頃五十一畝一分八釐八品副千總二十八員共計分給十五頃六十七畝二分六釐兵七百十九名共計分給一百九十九頃五十分七釐蘇拉一百七十七名共計分給四十九頃二十八畝七分八釐幼丁一百四十一名共計分給三十四頃四十一畝五分六釐以上官兵總計一千一百二十二員名共計分給地畝三百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內坐落隆化縣屬一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零四釐灤平縣屬一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一分四釐承德縣屬六十四頃五十八畝四分七釐再查分配傭婦生計原定由出售驛馬圖溝驢子路兩項地價項下發給所長奉令會同道廳會核呈准於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放計正額傭婦一百五十戶每戶發給大洋一百圓又新故傭婦有子嗣者七戶每戶發給大洋五十圓又候補傭婦該故夫子嗣均無生計者七戶每戶發給大洋五十圓又候補傭婦僅該故夫無生計者八戶每戶發給大洋十八圓七角五分以上統計共發大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圓至於各該官兵原額不敷地畝前經奉准由出售平泉縣屬暖爾河地價項下撥補地價所長奉令會同道廳擬具撥補地價辦法經核奉准統計補撥地畝二十四頃八十畝零五分每畝按照四圓折價發給共合大洋九千九百二十二圓即於七年二月二日如數發給均經先後呈報各在案茲將分配手續辦理完竣各項表冊一律造齊

自應呈請核辦以資結束除將與原案不符情形暨隨時呈准各項辦法填註地畝總表備考欄內以資考核外所有呈報分配園庭生計完竣緣由理合造具各項表冊一併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別呈咨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熱河園庭事務公所總辦楊恩同熱河園庭陳設處總辦鄭萬繁詳以園庭官兵生計艱難懇將隨缺差地分給管業以資安插而節餉精等情一案經<sup>桂</sup>題據情轉呈於五年一月六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由政事堂知會到署並准內務部咨奉前因奉此當即鈔錄呈准原單分令園庭事務公所陳設處遵照會同切實勘丈照案分配去後迨五年十一月一日因具報生計地畝擊籤分配妥協經指令即將所有南北兩路行宮及宮倉各官兵俸餉一律停止發放官弁裁缺兵丁退伍以符定案至六年六月一日並將園庭事務公所陳設處一併撤改組爲管理園庭事務所其生計未完事件即責成該所接收續辦各在案惟查原案苑丞四員因前任苑丞王裕寬服務有年撥給地六十畝共計苑丞五員原案六品苑副千總十九員嗣以前任常山峪六品千總徐延福當差多年因病辭職撥給地三十畝共計苑副千總二十員原案各食餉兵共七百二十七名除因案斥革及病故隻身未經撥地外共計各食餉兵七百一十九名原案蘇拉一百八十名幼丁一百四十四名除因案斥革及病故隻身未經撥地外共計蘇拉一百七十七名幼丁一百四十一名原案孀婦一百五十九戶因有候補孀婦亦經發給生計共計一百七十二戶此分配生計人數與原案稍爲變通者也又原案官兵等生計地畝均經核定數目嗣因平泉縣屬暖爾河一項差地多半碾薄租亦輕徵最難分配當即出售變價即以所得價款撥補減發地畝之數按兵級每名均分二十八畝減發二畝官級每員每多三十畝者依次遞減每畝按四圓折價共發給撥補地價大洋九千九百二十二圓原案孀婦生計會擬將隆化縣屬驛馬圖溝暨密雲縣屬牆子路等處差地酌量分配旋以前兩項地畝路遠租輕各該孀婦又皆孤苦無依分給地畝殊多不便即將指定地畝變價出售仿照駐防八旗孤獨成案辦理每戶發給大洋一百圓其候補暨有子嗣者發給大洋五十圓或十數圓不等統計共發大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圓此分配生計辦法與原案稍爲變通者也以上變通情形均據該

所處等先後呈經 桂題核准有案據呈前情覆加查核尙屬相符惟查此案於民國五年奉 令辦起事體重大手續紛繁歷經 桂題責成主管員司隨時督飭逐案考核成始成終心力交瘁辛勤三載克竟全功兵皆退伍爲國家節省常年餉糈地盡升科於庫帑增加大宗賦稅而且以二百餘年無業之旗民計口授田永久有仰事俯蓄之生計一勞永逸三善兼收非由在事人員異常出力不至此除檢同原齊表冊分咨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備案外所有辦理圍庭官兵生計地畝完竣全案結束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再辦理此案在事出力人員可否由 桂題擇尤另案呈請從優獎叙以示鼓勵之處一併伏候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二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三二號公函稱據華容縣知事呈稱設有張甲之妻李乙生女張丙張丁甲死乙携女丁改適孫戊爲繼室女丙寄養外家李氏孫戊元配趙己無子曾繼胞姪庚爲子娶媳某氏早卒乙因取得甲母及甲弟同意憑媒將丙許配庚爲繼室戊及乙之生母李均無異言惟乙之弟李辛獨以爲不可謂雖非同姓之親然事實上以女作媳名分實有未當提起婚姻取消之訴在李辛所持異議固有正當之理由惟趙庚係繼嗣之人非李乙所生且並非李乙改適孫戊後所立之嗣設張丙於趙庚未承繼之先婚姻既已成立勢不能強李乙不改適孫戊亦不能強孫戊不立繼趙庚是雙方訴訟各有理由審判難得正確之解決究竟如何判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當查來呈所舉情節係屬解釋法律事項未便遽予指示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庚丙之婚姻於現行律並無牴觸自應認爲有效即希貴廳轉飭遵照可也 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爲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預備學校學生李蔚棠韓承楫因違假未歸途犯校規業經照章開除學名相應通告各軍事機關毋庸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更正

頃准交通部總務廳函稱本月十四日本部公布第七十六號部令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工程師鄭孫謀另候任用此令等因查管理局三字下應添津韓段三字又第七十七號部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俞人鳳派兼領該路總工程師此令等因查該路下應添津韓段三字相應函請貴科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駙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  
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  
數尙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窒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  
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僉以前定期日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未會了結若屆時開會公  
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  
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  
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  
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  
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  
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啟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册現洋八角刑事一册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李慶臨啟事

二月十六日遺失第三百六十號參議院秘書廳金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爲無效此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

務廳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遵核淮南

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調令維護一

案分別查明酌擬辦法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

督軍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張溥等卹金

文

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

總統具報執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

放竣謹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鑒核

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洛陽縣中區鄉鎮警

察分所所長馮樹模呈稱洛陽城內天中

書院確屬人民捐款公修各節是否屬實

請查明見覆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

宜處茲派本部技正周秉清等前往永定

河詳細復勘本年施工辦法報部核辦請

派員接洽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九百二十八號)

大理院致 各省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各都統署 審判處

字第九三四號)

公函(八年民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張文生來電

陳毅來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調京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陳福民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徐維震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試署沽源縣知事劉鐵山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周德鈺試署沽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呈核安徽婺源縣故紳潘紀恩孝友可風懇予特褒以彰潛德由  
呈悉應准頒給孝義之門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隊長張毅然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黑龍江省景星設治局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緩徵帶徵租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緩徵帶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區暨北分區等處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正耗銀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逃亡軍官元柏香在陝經手未清擬請送回質證明確再解部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四月一日爲江西湖北兩省施行司法官警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據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電請迴避辭職請鑒核照准由

呈悉沈其昌已有令調京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分各省海關徵收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緝獲謀亂要犯王輯五訊明法辦賞格款項請作正開銷由  
呈悉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降化縣屬田禾被災濫請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經辦各事宜暨現在籌辦將來應辦各事宜分別繕單呈請變核由  
呈悉該都統璧畫周詳具見究心民治交該管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 國務總理 錢能訓
- 內務總長
- 外交總長
- 財政總長 龔心湛
- 陸軍總長 靳雲鵬
- 司法總長 朱深
- 教育總長 傅增湘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 奉 寧 鎮 總 兵 端 緒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署理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楊毓登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司法部令第五六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之李瑋徐步垣等二員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本部或各法院薦任職候補並仍留原分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八〇號

主事植國垣派發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一號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派丁士源衛國垣籌辦航空事宜西北汽車籌備處即行歸併航空處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二號

試署僉事程源深現經呈准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辦事得力人員柳天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函開上年年終各部署人員均奉獎給勳章本處職員所夕從公不無微勞自應一體仰邀榮典茲經選擇辦事得力之莫自修等四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相應開具清單函送查照給獎等因到局查單內各員既准函稱均係辦事得力自應分別獎勵以資激勵柳天剛一員係陸軍步兵上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莫自修一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吳兆桓周貞辰二員原請五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遵核淮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通令維護一案

分別查明酌擬辦法文

爲奉發淮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通令維護一案分別查明酌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上年六月一日承准國務院函交鹽務署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淮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張養呈鹽墾利民關係內政請通令維護文摺各一件鈔送查核辦理等因由署送部核辦當以創設公司應呈准農商部註冊原呈聲叙先後稟辦鹽墾各公司曾否註冊有案近時辦理情形有無報告可稽復以原呈聲叙前年大有晉有縱火殺人之事去年大綱大賈又有聚眾阻測傷人焚屋之事最近大豐又有抵抗測量焚燬住屋之事調查原委皆少數秀民藉端煽惑所致等語上開各案當由地方官廳呈報江蘇省長有案各該公司何以屢釀事端原呈聲請遇有聚眾鬧場逾之案准由各該地軍民長官按照治匪條例嚴拿懲辦並准各公司團丁遇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事急時得施正當防禦法律事實雙方互證所請是否可行鈔錄原呈及清摺分咨農商部江蘇省長查核見復旋准農商部復稱查大豫大寶大豐三公司前據呈報前來當以該公司章程等項尙有應行修改之處經令飭詳晰聲叙在案迄今未據呈請註冊除均無案可稽近時辦理情形亦無報告等因當以蘇省尙未復到復經咨催核復茲於本年一月六日准江蘇省長照錄兩淮鹽運使公函及淮揚蘇常兩道尹原呈咨請查照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該運使聲稱通泰兩屬場境設立鹽墾公司區分宜墾宜鹽各盡地利若不妥爲防範後患堪虞現據通泰兩屬總場長一致議請准行自爲思患預防之計該道尹等聲稱愚民無知匪而走險其行爲固不可恕其情亦未嘗不可憫究與懲不畏法之匪徒有間偷先明白勸導未始不能就吾軌轍如果縱火傷人情節重大自可按例懲辦至正當防衛本爲法律所許惟萬不可操切從事各等語核其所議大致從同尙不爲無見擬請遇有聚衆圍鬧之事應先剴切勸導曉以利害由地方警備隊暨緝私營隊相機彈壓安速解散尙仍懲不畏法擾害公司損壞場窳波及鬧鬧實屬妨礙治安者其事首罪有應得允宜照例處治至正當防衛本爲暫行刑律所規定苟其舉動在法律範圍以內自不成問題除各該公司註冊各案未經辦竣者應由本部會同農商部分催核辦外所有奉發通泰各鹽墾公司聲請維護一案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張溥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張溥自去歲到差以來矢勤矢慎克盡厥職七年四月間鄜洛一帶股匪竄至望瑤該參謀率兵兩連前往追剿匪敗潰散七月盧匪佔據中部又指揮騎兵兩連奮勇克復縣城九月清澗被曹匪竄擾該參謀由望瑤撥隊往剿剿退悍匪綏米兩縣亦賴保全露餐風宿以致積勞嘔血醫治無效延至十月在職身故又該署衛隊第一營排長張彥輝民國六年駐防府神二縣適遇盧匪大股西竄該排長率隊追剿身先士卒力戰數晝夜實屬奮勇異常七年三月南路股匪猖獗該排長隨軍駐防望瑤堡夙夜梭巡無少懈怠以致積勞成疾於十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

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步兵第六十一團第一營副官陸軍步兵少校趙融壽自清宣統元年任職以來勞苦不辭民國二年隨同第二軍出發參與江寧戰役歷受艱辛嗣後該營駐守獅子山要塞及水師船廠等處所有一切防務悉賴該員籌畫以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二營連長郭振廷久歷戎行動勞素著自隨隊南來盡心防務況瘁不辭以致積勞成疾於六年五月在防身故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隊隊長劉殿熬第一營排長許金堂在營服務已歷數載辦理巡緝剿辦土匪勤勞卓著夏間隨隊剿匪因積勞成疾於七年十月在防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宏威軍步兵第四營軍醫生宋維綱自就職以來已逾三載因在防次診治病症昕夕奔馳以致積勞致疾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排長安壽山隨營駐防襄城出發剿匪身先士卒不辭艱苦以積勞致疾於七年六月在防身故四省經略使曹錕咨稱衛隊第一營排長董誠滋入伍有年動慎耐勞湘南戰事忠勇異常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排長魯欽之服務三載其平日在營勤於職守勞瘁不辭六年在京討逆奮勇爭先保補騎兵中尉隨隊來贛分防衛戍尤屬卓著勤勞以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參謀張溥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副官趙融壽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郭振廷隊長劉殿熬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張彥輝許金堂安壽山軍醫生宋維綱排長董誠滋魯欽之六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

竣謹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察核文(附單)

爲具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竣謹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仰祈鈞鑒備准照案核銷事查變售熱河莊地款項先儘駐防旗丁配撥以資生計而節餉糈一案前經桂題具呈於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奉批令所擬變售莊地款項先儘撥充安插旗丁之用既爲寬籌生計並可裁節餉糈自屬一勞永逸之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同核議具覆單並發此令等因由政事堂知會到署奉此旋准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會咨內開本部等會核熱河都統請將變售莊地款項先儘撥作旗丁生計一案呈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鈔錄原呈咨行遵照等因准此當以部議辦法分作三年撥給徵諸事實不無窒礙又經電請 大總統飭部仍照原案辦理並分電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查照於五年五月十四日承准國務院元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齊電悉所呈將熱河變售莊地撥作旗丁生計案仍請飭部根據原案辦理等情此項生計撥款應改爲兩年撥竣已飭財政部變通辦理矣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等因合達等因承准此當經令據清理熱河官產處遵將應撥第一期生計用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元在變售莊地價款項下如數提撥發交熱河道尹財政廳會同駐防旗務公所於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散放各該官兵等具領並經指令自五年九月一日起將應發俸餉一律酌減二分之一至第二期生計因莊地放竣米已無出協款久欠餉更無著不得提前發放經 桂題電明中央照准又令據清理熱河官產處遵將第二期生計用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元仍在變售莊地價款項下如數提撥發交熱河道尹財政廳會同駐防旗務公所於五年十二月一日發放完竣所有官弁兵丁各差缺一律裁撤其應支之俸餉即截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停放各在案茲據熱河道道尹戚朝暉財政廳廳長劉鳳麟呈報發訖駐防八旗兩期生計暨節存銀洋數目請賜查核並據熱河駐防旗務公所總辦郎全祿送送兩期生計花名清冊呈請咨銷各等情前來 桂題覆加查核計此次發放熱河駐防八旗生計用款總數共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元第一第二兩期因裁缺馬甲及隻身孤獨等例應停放共節存大洋一千一百三十元通計實放兩期生計大洋四十萬零一千八百三十元均與定案相符除飭將節存餘款繳由財政廳核收轉發熱河官銀號存儲在案並檢同原齊清冊分咨內務陸軍



財政三部查照備案外所有熱河駐防八旗生計兩期放竣全案結束情形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備准照案核銷候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發訖熱河駐防八旗兩期生計暨節存銀洋各數目繕具清單呈請核銷

計開

鑲黃旗滿洲協領兆榮陞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四百五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四百五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六千九百元整

鑲黃旗海增福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二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二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元整

正黃旗滿洲何豐申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九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元整

正黃旗滿洲協領郎全祿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一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一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元整

正白旗滿洲章穆和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八百九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八百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整

正白旗滿洲那常山佐領下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元整

正紅旗滿洲胡丹桂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五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整

正紅旗滿洲關祥陞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九百六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元整

鑲白旗滿洲舒慶鐸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八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三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元整

鑲白旗滿洲傅恒林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九百五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九百五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七千九百元整

鑲紅旗滿洲協領趙松文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元整

鑲紅旗滿洲胡照貴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二百四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一百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零四百三十元整

正藍旗滿洲海壽祥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六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零六十元整

正藍旗滿洲協領畢富齡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七百三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八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元整

鑲藍旗滿洲兆玉明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七百九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七百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元整

鑲藍旗滿洲張耆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六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一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零七十元整

鑲黃旗蒙古白常松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四百八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零九百六十元整

正黃旗蒙古孟多亮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七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二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零九十元整

鑲白旗蒙古趙來祥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三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三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元整

鑲紅旗蒙古協領白景柱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四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整

鑲黃旗領魯特總管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五百二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五百二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一千零四十元整

查第一第二兩期生計共領大洋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元除兩次節存大洋一千一百三十元通計統放生計大洋四十萬零一千八百三十元合併陳明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洛陽縣中區鄉鎮警察分所所長馮樹模呈稱洛陽城內天中書院確屬人民捐款公修各節是否屬實請查明見覆文

為咨行事據洛陽縣中區鄉鎮警察分所所長馮樹模呈稱洛陽城內舊有天中書院原係孔廟確屬人民捐款公修碑文可證茲據邑紳等僉稱有人將該書院孔廟濫濫報告河南全省官產處委員希圖盜賣自肥請查核飭令保存等情連同搨印碑記呈送到部查所呈書院碑記字迹模糊不易辨認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明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茲派本部技正周秉清等前往永定河

詳細復勘本年施工辦法報部核辦請派員接洽辦理文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到貴督辦呈擬具永定河本年施工辦法請交該管官署籌辦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財政內務兩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送原呈圖說各件到部查永定河道年久失修情形極爲危險重以該河北一各工逼近京畿關係尤爲緊要原呈所稱驗查永定河壩埝已及四千五百餘段之多河身幾無完膚今欲疏濬中泓裁灣取直爲本年施工計畫係爲慎重河工起見至附近圖說各件經部詳加復核亦尙詳晰惟查事體大考察不厭求詳自非遴派技術專員復加查勘難期周妥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咨稱查永定河屏蔽畿南關係重要該督辦所擬本年預籌施工辦法自屬目前切要之圖惟原估經費五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是否覈實本部無憑稽考應請覆行估計俟核定後再由本部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等語茲派本部技正周秉清技士萬樹芳前往永定河詳細復勘報部核辦除咨財政部並令行京兆尹外相應咨請查照派員接洽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高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九百二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署審判處函開查有甲乙因地畝訴訟挾嫌甲將乙害傷致成篤疾經縣判決(堂諭)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未送覆判乙以甲當時共犯尙有丙丁戊請求拘訊經縣拘丙到案屢訊未判仰事倭任縣知事接准移交認定甲丙係屬共犯正式判決甲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丙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呈送覆判到處查堂諭並非正式判詞亦無宣告牌示按司法部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一八號通飭縣知事審理刑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案件無庸覆判者得以堂諭代判決本案既為應送覆判案件又未宣告對於甲之堂諭當然取消認後任正  
 副詞為有效惟後任判決日期距前任堂諭日期計二年六箇月之久若認後任判決為有效則即羈押日  
 期計算於被告入甚不利益如認後任判決為無效則前任堂諭殊不合式如何之處未便擅斷理合函請迅  
 賜解釋實報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僅得視為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若曾經宣  
 示則判詞程式及宣示程序縱有錯誤均屬程序違法一經合法上訴仍應依法審判不能謂第一審為無效  
 判本案縣署堂諭如果實未宣示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覆判審亦應就其正式判決而為審判至被告  
 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過久本可按照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援引刑律第八十條為更正之判決  
 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 大理院致

審判分廳  
檢察廳  
各高等審判廳  
各部統署審判處

### 公函(八年民字第九三四號)

逕啟者本院受理民刑事案件各省函送卷宗時將各廳縣卷宗或證件分期發送甚或有卷宗遺漏未能送  
 齊又所列證件往往公函與送卷標目所開列者紛歧出入須經本院續行函調查詢殊於審判進行上發生  
 窒礙為此函達貴廳嗣後函送各案卷宗證件務即檢齊同時寄送其開列證件名稱數目亦望記載詳明毋  
 使其間盈胸庶省公文往復而期迅速推行至當事人呈出證件亦應諭知貴廳裁判後不直遽行領回應與  
 卷宗併送本院核辦以上各節事關改良辦法應請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號

原具呈人舉明縣民人龔同揆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賴豐熙濫職殃民等情訴請察核由  
呈悉本案既據呈經江蘇省長派員往查仰即靜候省署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閻田

內務部批第七四號

原具呈人密雲縣民人馬子新等

呈一件爲該縣官紳狼狽人民受害請設法救濟由

來呈未將該具呈人等年齡職業住址開列跡近捏名稟訴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閻田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 公電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據馬隊分統尹鳳山稟稱案據步四營徐管帶魁武步五營殷管帶家昌馬二營姜管帶國聚篠電稱據探報巨匪戴德功田鬍子等率黨三百人佔據豐縣之華山各莊肆意劫掠當於寒日會同各營帶隊出發由張五樓向東進攻匪已先竄刪日馳赴東南戴新莊一帶搜索未與匪遇旋據密探報稱匪由渠集佔據楊樓我軍於銑日上午九時馳至合圍激戰竟日疊次衝鋒傷斃匪徒甚衆并將桿首苗汝霖洞穿胸胃生擒巨匪孫泉一名救出肉票劉總思等六名戰至夜分匪向東向潛逃復於今晨集合各營跟蹤搜剿行至邢橋復將田鬍子擒獲當即派隊解送豐縣訊辦同時探悉匪復竄回楊樓刻正圍剿容俟續報等情并據豐縣章知事維鈞電稱率同警備警察前往助剿情形相同伏查該匪在蘇魯豫各縣攻城據寨稔惡已久今幸首要被擒人民稱快除仍電飭認真搜剿期淨根株外合將連日合剿大略情形先行電陳伏祈鑒察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囑印

陳毅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據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嚴式超電稱除途中接奉電開准外交部電稱廿三日奉令任命嚴式超爲都護副使充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等因奉此式超自顧才望輕微實難遽領鉅任乃蒙大總統超次任命惕勵曷深惟有慎重經營力圖建設對內對外總期兼顧完全仰答萬一理合電懇代呈叩謝鴻施等語謹代轉呈伏乞鈞鑒毅巧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數尚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望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僉以前定期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轉轍未會了結若屆時開會公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參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歷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啟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為荷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大理院書記廳啟事

本院刊行之解釋法律文件其第十輯現已編印完竣除仍照前次於目錄中增入摘要及隸屬法典等以備檢閱外凡遇引及判例者均摘要附入益臻完備每本收回印工現大洋二角外埠酌加郵費請向本院收發處購取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一千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三則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予陸

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朱建璋等一等金色

獎章文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具報七年

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查明遵

化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豁除租賦

文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送警察儲金計畫

書及施行細則切實可行准由部備案請

查照飭遵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縣對於地

方教育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及施行細

則確定基金不得挪用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武昌高師學生畢業伊

運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以資服務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童子軍之組織辦法應

彙集報部備核文

## 公電

馬福祥皓電

張文生皓電二則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錦章授為陸軍測量監張士元加陸軍測量監銜耿其駿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周俊鄧崇熙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許瀛洲王琇章垣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李葆初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單爾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銘盤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禹鵬晉給二等嘉禾章齊之彪祝書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羅朝漢周亮才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源給予三等嘉禾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新喻縣知事王浚道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呈吳源等獎勳等重復擬請分別改獎由  
呈悉吳源已有令明發房金籍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彭船河南省故員任文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平政院請給故員唐應森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致非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已故廣東財政廳長黃孝覺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案核給已故直隸玉田縣管獄員鄧發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給福建交涉署故員徐際可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已故吉林德惠縣知事張允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請將在事各員給予嘉禾章由  
呈悉劉繩武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給河工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姜鳳山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瀝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鶚翎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河工出力人員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日員神頭少將奉給勳章電請轉陳謝悃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浙江督軍請獎給浙江陸軍測量局著有勞績人員裴翰興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日本大島中將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請將本部及測量局校各官佐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錦章周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大理院署庭長徐彭齡請叙官等由

呈悉徐彭齡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司法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核擬提倡中華工程師學會籌設法會呈請核辦

呈悉應予捐助二千元以示提倡餘即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代呈湖北襄陽道道尹朱佑保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查地方辦學首重經費無確定之經費則教育之基礎非能鞏固故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咸以籌集基本財產及設法增加積聚金為惟一之計畫本部年來考察各省區辦理地方教育事業秉此方針竭力進行者固屬不少而未注意及此者亦復所在皆有或設學之始純仰給於附稅及公款之補助一受時局之影響來源告竭學校因之中途廢輟或辦學人員當經費充裕之時不知撙節開支一旦收入支絀遂致無以支持亦有辦學不名一錢僅憑徵入學費或東挪西湊以集事者而地方官對於教育漫不經心將地方固有學款移作他用或任意支配甚至動用基本財產引起爭執者更時有所聞致使教育永久事業發生朝不保暮之現象若不加以整理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查籌集教育基金辦法本部已於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第九條內明白規定關於處理教育基金及財產積存款項各事亦已分別訂入該通則施行細則第七章各條內當此地方自治尚未成立以前縣知事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督率勸學所員經營處理之責就已有基金方圖保存并勸導各校設法積聚俾各校漸得依此基金為有備無患之計庶教育事業可期逐漸推行不致有停頓之慮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各直轄高師校

查童子軍之組織風行於歐美各邦其主旨在依據青年心理實施道德的訓練以期培養公忠愛國之精神

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九十六號

陶成服從規律之習慣裨益青年德性實匪淺鮮吾國各省區學校近年亦有踵起仿辦竭力提倡者如江蘇省之無錫上海等縣各校直隸天津之西方菴小學校浙江桐鄉之崇道高等小學校均經報部有案江蘇省教育會於六年七月間組織全省童子軍聯合會亦將章程願詞規程課程等送部核准備案其餘各省區教育團體及學校必有聞風興起相繼組織者惟本部以無案可稽其一切辦理情形及推行狀況未能深悉無從加以考核合亟令仰該局轉令所屬各校如有組織童子軍者迅將辦法彙報備核可也此令

部印

局轉令所屬各校  
校附屬小學校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六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四年八月考取入校學生有英語部數物部博物部各一班其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均至本年暑假時畢業現在各生學業春假前即可修畢分配在附屬中小學實習教授管理各事共計本科三部有七十一人相應呈明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學生通行各省區視各省區地方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需要管教員額酌量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及各生專任兼任科目分繕成冊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為公便等情並計送本科三年級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合亟檢同原表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視其需要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可也此令

原表見本報本日公文欄內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予陸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朱建璋等一等金色獎

章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劉葆元呈稱案查職校於七年一月呈請續招自費學工按照教育綱領教授改良蹄鐵學術於十一月畢業呈請鈞部令分各師補用各在案惟查此次續招學工其教育課程悉由教務長朱建璋規畫周詳切實教官李福清廠長雷日彬教授管理不遺餘力均屬不無微勞足錄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得照階級遞獎相符擬請將職校教務長朱建璋獎給一等金色獎章教官李福清廠長雷日彬因另案得有銀色獎章此次擬請一併晉給一等金色獎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教務長朱建璋一等金色獎章晉給該教官李福清廠長雷日彬一等金色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三日已奉指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具報七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為具報七年度本院辦事成績仰祈鈞鑒事竊本院辦事情形歷年均經呈報在案現在民國七年度辦結各案其應辦諸務業由 震督促本院職員於本月十八日一律繕發並無延擱自應具呈報告大概情形查七年度全年收案合之六年未結之數共計民事三千四百三十三件刑事一千三百七十四件兩共四千八百零七件而全年結案計民事各項總計二千二百三十八件其中有涉及外國人之上告案件十一件因選舉涉訟之案件二十八件刑事各項總計一千三百二十二件其中有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內亂案件三件總檢察長提起之非常上告案件一百四十九件民刑已結兩共三千五百六十件平均每月結案約三百件其未結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各件仍由 鑒隨時督率進行以省訟累復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本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七年全年由院部各省長官及各級審檢廳咨函經本院解答者共計一百五十八件辦案及解釋詳細情形擬俟統計表編成後再行呈報所有民國七年院務成績理合具呈伏祈鈞鑒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官長曹銳呈 大總統查明遵化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除租賦

文

爲查明直隸遵化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除租賦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汪士元呈稱准津海道尹咨案查前據遵化縣知事涂福田呈報縣境大湯河村民人佟宗瑤承種奴典旗租地畝因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遵照勸災條例造具清冊懇將該地糧額呈請豁除等情當經由道派委鄰封豐潤縣知事黃慶階過境會同復勘得此項地畝實係水冲沙壓成河不能墾復請自民國六年呈報之年除租以示體恤造具冊結呈請轉咨核辦並稱此項地畝係屬沙壓石蓋段落零星與河隄決口地畝被冲者情形不同是以未經繪圖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相應加結咨請核辦等因准此查各縣遇有水冲沙壓地畝是否不能耕種墾復應否豁除糧賦向由本管道尹派委鄰封過境會勘造冊呈辦歷經照辦有案今遵化縣呈報水冲沙壓大湯河村民人佟宗瑤承種奴典旗租地二畝五分年徵租銀二錢五分一釐九毫既經由道令委豐潤縣知事黃慶階會同勘明實係不能墾復請自民國六年起將應徵租銀二錢五分一釐九毫豁除核與定例相符應請准如所請自民國六年起豁除租賦以恤民困除咨道令遵外理合將送到冊結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等情據此 鈞覆查無異除將冊結咨送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送警察儲金計畫書及施行細則切實可行准由部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爲查覆事准咨據警務處呈稱警察儲金一案擬先由省會警察試辦分爲抽餉儲金暨造林儲金兩種辦法由八年一月起將省會所屬各級長警一律按照儲金辦法每月分別扣儲大洋一元及五角並以節省餘款購定省城大南門外荒地四百餘畝先期委派技士創辦苗圃即於本年種樹節內以爲實施造林之用將來如果辦有成效再令各縣推行繕具計畫書及施行細則據呈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警察儲金辦法既可謀生計上之活動並可堅服務上之決心裨益警界至爲切要茲准咨據警務處呈稱擬定抽餉儲金暨造林儲金兩種辦法自八年起先由省會警察試辦俟將來辦有成效再令各縣推行等語足徵辦事認真殊堪嘉尙詳核所擬計畫書及施行細則亦尙切實可行應准由部備案相應咨覆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縣對於地方教育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及施行細則

確定基金不得挪用文

爲咨行事案查地方辦學首重經費無確定之經費則教育之基礎弗能鞏固故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咸以籌集基本財產及設法增加積聚金爲惟一之計畫本部年來考察各省區辦理地方教育事業秉此方針竭力進行者固屬不尠而未能注意及此者亦復所在皆有或設學之始純仰給於附稅及公款之補助一受時局之影響來源告竭學校因之中途廢輟或辦學人員經費充裕之時不知撙節開支一旦收入支絀遂致無以支持亦有辦學不名一錢僅憑徵收學費或東挪西湊以集事者而地方官對於教育漫不經心將地方固有學款移作他用或任意支配甚至動用基本財產引起爭執者更時有所聞致使教育永久事業發生朝不保暮之現象若不加以整理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查籌集教育基金辦法本部已於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第九條內明白規定關於處理教育基金及財產積存款項各事亦已分別訂入該通則施行細則第七

章各條內當此地方自治尙未成立以前縣知事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督率勸學所負經管處理之責就已有基金力量保存并勸導各校設法積聚俾各校漸得依此基金爲有備無患之計庶教育事業可期逐漸推行不致有停頓之慮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武昌高師學生畢業伊邇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以資服務文

爲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四年八月考取入校學生有英語部數物部博物部各一班其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均至本年暑假時畢業現在各生學業春假前即可修畢分配在附屬中小學實習教授管理各事共計本科三部有七十一人相應呈明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學生通行各省區視各省區地方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需要管教員額酌量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及各生專任兼任科目分繕成冊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爲公便等情並計送本科三年級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視其需要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可也此咨

附原表一份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八年暑假本科應畢業各生一覽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英語部數學物理部博物部三部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專任兼任科



目表

計開 以姓氏筆畫多寡為次

英語部三十二名

姓名 籍貫

履

歷備

註

- 王公度 湖南寶慶 湖南寶慶駐省中學校畢業
- 王大祺 湖北沔陽 湖北第一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王宏韜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王際昌 湖北漢川 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 杜佐周 浙江東陽 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 李繼樹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吳經材 湖北建始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吳世珍 河南濬縣 河南衛輝省立中學校畢業
- 洪金淪 湖北蕪春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凌 靈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宮廷璋 湖南湘潭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倪測天 湖北黃安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陳宗磐 浙江奉化 浙江第四中學校畢業
- 張鴻漸 湖北枝江 湖北第六區荆南中學校畢業
- 張毓嵩 貴州貴陽 貴州省立模範中學校畢業
- 高鴻緒 湖北沔陽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陳澄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張鴻翎 雲南保山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 陳斌 湖北沔陽 湖北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 張芳 湖南澧縣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黃善楷 浙江金華 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 章伯鈞 安徽桐城 桐城公立中學校畢業
- 笄克鑑 安徽蕪湖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曾鏞 湖北荊門 湖北省立龍泉中學校畢業
- 楊守緒 湖北宜昌 東三省公立旅京中學校畢業
- 楊會矩 湖北大冶 湖北武昌府中學校畢業
- 慈克莊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中學校畢業
- 劉義 貴州龍里 貴州省立模範中學校畢業
- 劉鏡 湖北崇陽 湖北武昌府中學校畢業
- 賴孔楨 四川成都 四川華陽縣中學校畢業
- 魏永祥 河南舞陽 河南優級師範數學選科畢業
- 蘇振華 安徽桐城 桐城中學校畢業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英語及英文學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兼任科目

該生原名慈錫爵六年十一月奉第七五八號指令准更名  
為慈克莊  
該生原名劉恒齊六年三月奉第二一八號指令准更名為  
劉義

世界歷史

數學物理部二十一名

- 方伯堂 安徽桐城 桐城中學校畢業
- 王顯萬 湖南長沙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尹自新 陝西長安 陝西中學校畢業
- 田秀實 陝西興平 陝西公學畢業
- 田季壽 湖北武昌 湖北省立第一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李紹鄰 湖南桃源 湖南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畢業
- 宋立鈞 浙江金華 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 余家賢 江西靖安 江西省立中學校畢業
- 余貽傑 湖北利川 施兩府農業中學校畢業
- 徐 棟 湖南寧鄉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夏隆基 湖北武昌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侯景賢 陝西華縣 陝西公學畢業
- 張保衡 湖南醴陵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張希曾 河南濟源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 張 鎬 湖南常德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楊叙策 湖南湘潭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劉向榮 湖南茶陵 湖南茶陵縣立中學校畢業
- 龍履冰 湖南常德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該生係當本科二年級生仍留在二年級補習於六年十一月奉第六八五號指令照准在案

謝培球 湖南寶慶 湖南高等師範附屬中學畢業

羅大藩 湖南湘潭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蘇強南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中學校畢業

以上數學物理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數學 物理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兼任科目

化學 簿記 手工圖畫

博物部十八名

王文鑑 貴州關嶺 貴州南明中學校畢業

李咸三 湖北荊門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吳炳勳 湖北黃梅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吳國璋 湖北孝感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鄧重魁 雲南鶴慶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張鍾昶 湖南常德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張履豐 江西瑞昌 江西第三中學校畢業

張森 安徽桐城 桐城中學校畢業

郭龍驥 湖北沔陽 湖北第一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馮萬 湖南衡陽 湖南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楊貞儒 湖北襄陽 湖北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解景新 湖北沔陽 湖北工業中學校畢業

鄭汝明 浙江縉雲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畢業

盧綬青 浙江東陽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錢城 湖北咸寧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羅世俊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府中學校畢業

譚鼎 湖南祁陽 湖南第六聯合中學校畢業

龔聲璜 湖南長沙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農學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兼任科目

圖畫

###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童子軍之組織辦法應彙集報部備核文

為咨行事查童子軍之組織風行於歐美各邦其主旨在依據青年心理實施道德的訓練以期培養公忠愛國之精神陶成服從規律之習慣裨益青年德性實匪淺鮮吾國各省區學校近年亦有踵起仿辦竭力提倡者如江蘇之無錫上海等縣各校直隸天津之西方菴小學校浙江桐鄉之崇道高等小學校均經報部有案江蘇省教育會於六年七月間組織全省童子軍聯合會亦將章程願詞規律課程等送部核准備案其餘各省區教育團體及學校必有聞風興起相繼組織者惟本部以無案可稽其一切辦理情形及推行狀況未能深悉無從加以考核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校如有組織童子軍者迅將辦法彙報備核可也此咨

第六八七號指令核准在卷  
備因休學期滿回校仍編入原級於六年十一月呈奉

該生原名錢武先五年十二月呈奉第三三三號指令准改為錢城在卷

教育總長傳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 公電

馬福祥皓電 二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馬鴻賓來寧奉到恩賞寶品金表一座禮服呢料一件並所部中級軍官以上紀念章相片各件代傳鈞諭及垂詢至意遵即恭奉所屬祇領供奉佩帶謹聲雷動感激馳驅所有感謝下忱謹電上聞寧夏護軍使馬福祥率所部軍官同叩皓印

張文生皓電 二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據職部司管帶青山王管帶福生報稱管帶等於二月十七日清晨由礪會同出發向東北遊擊午刻抵唐寨探悉匪首王鳳春孟昭期率領悍黨并由魯窺來之匪約有三百餘人盤踞唐寨西北之場集閉莊一帶勢極猖獗當即籌商會勦辦法青山率全營任右翼第一營屈哨長二營紀哨官及警隊唐區長各率所部任右翼福生率胡哨官機關槍大墩任正面同時進攻匪等扼要抵抗兇悍異常鏖戰至兩時之久兵士勇氣百倍連將匪佔各莊奪回匪勢不支紛紛奔竄跟追至二十里之遠斃匪約四十餘名傷甚夥奪獲槍十三桿時因天黑遂令收隊擬明日再行搜索是役三營兵士王恩賢三營兵士安然信等受傷餘無恙等情據此除飭該管帶等乘勝搜捕外理合肅電陳報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勦匪事宜張文生皓印

張文生皓電 二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據馬隊分統尹鳳山報稱探有悍首趙忠獻于儋田任禿子祝得田等率黨百餘人竄踞敬安集西南林唐府一帶肆行擾害當派副官吳興隆帶李振興於二月十五日率隊前往搜剿及抵該處匪已聞信先逃適值天晚暫駐軍於李單樓次早拔隊遊擊中途忽接張集圩董張承恭飛報匪衆竄入張集東四五里之土樓大莊朱集郎莊等處副官等立即督隊馳勦一面知照附近七十四旅唐連長及敬安范樓張集各民團連往協助我軍自下午一時開始圍擊匪亦恃衆抵抗戰逾

數小時匪猶未退副官等情急開礮轟擊莊內火起匪衆譁然立帶各隊乘勢猛攻連奪數莊擊斃匪十餘  
匪傷二十餘匪生擒身受重傷悍首祝得田一名當場正法匪勢不支冒火奪路潰逃軍圍乘勝追勦傷匪無  
數奪獲子彈十五排人票五名餘匪遠颺時天氣黑暗加之交戰一日人馬飢疲隨飭收隊等情據報前來理  
合轉報核辦等情據此除飭該分統督屬乘勝嚴行搜勦務清餘孽外理合肅電陳報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  
界勦匪事宜張文生叩陪二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東電報公司函稱查去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通告內開凡收到或發寄歐洲以外電報如逾七日之久雖有疑義不得用納費公電追問等情現在已將上項限制取消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駱馬後岡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各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懸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啟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大理院書記廳啟事

本院刊行之解釋法律文件其第十輯現已編印完竣除仍照前次於目錄中增入摘要及隸屬法典等以備檢閱外凡遇引及判例者均摘要附入益臻完備每本收回印工現大洋二角外埠酌加郵費請向本院收發處購取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鑄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九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派充江蘇山東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

添設副局長一員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聲明警察

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

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

繕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具報六七

## 廣告

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  
獎給在事出力人員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

部請獎部局各員勳章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

部請獎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事宜出

力各員章祖申等勳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交

通部郵電學校職教各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崇署理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派巴哈布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陳炳揚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團附趙君慶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樹勳爲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體德滿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沼野安太郎石光真臣金谷範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費雷第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費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邵恒濬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敕令第六號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歲計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四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期五年第一年專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八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二月止

每年抽籤還本二次卽償還總額八分之一計五百萬元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指定在鹽務餘款項下依附表所列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如數

撥出專款存儲作爲擔保每屆還本付息卽以此項擔保爲付還的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短期公債每年還本付息數目表 債額四千萬圓年息七釐起息日期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年	區		付	息	數	還	本	息	共	數	每	月	平	均	數	餘	欠	本	數
	度	別																	
第一	上半年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付	息	數	無	本	息	共	數	每	月	平	均	數	餘	欠	本	數
	下半年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付	息	數	無	本	息	共	數	每	月	平	均	數	餘	欠	本	數
第二	上半年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付	息	數	五百萬圓	本	息	共	數	每	月	平	均	數	餘	欠	本	數
	下半年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付	息	數	無	本	息	共	數	每	月	平	均	數	餘	欠	本	數

	下半年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圓	三千萬圓
第三年	上半年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零五萬圓	一百零八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二千五百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八十七萬五千圓	九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二千萬圓
第四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七十萬圓	九十五萬圓	一千五百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十二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五十二萬五千圓	九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一千萬圓
第五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三十五萬圓	八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五百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十七萬五千圓	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圓	還清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督軍暨省長請頒給駐津各洋員勳章由  
 呈悉體德滿等已有令明發阿良生池部政次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梁同仁分發交通部陳毓藻分發山東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已故安徽省長黃家傑從優給卹辦法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予卹金並將生平事績宣付國史館立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請獎給署內辦理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陳溶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爲七年分第四屆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呈悉應准分別給予匾額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獎陸軍部監人員擬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譚延闓陸軍測量局出力人員王子建等擬請給與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兵犯宋明潤槍殺官長判處死刑由  
呈悉如議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叙本部署司長黃贊熙官等由

呈悉黃贊熙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秘書陳毅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八四號

趙萬松夏森泉李祚源顧兆祥均給予本部二等第一級獎章宋梅卿鍾朝陽均給予本部三等第一級獎章李祥壽給予本部四等第二級獎章李興給予本部四等第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六號

張祥麟調部辦事派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佈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十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除二月十二日係紀念日例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五件

二月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孫增等與孫廷俊等繼承及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莊小福與莊陳氏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樹德與利康公司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韓瑞軒與武桂寶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鄒輔庭與李仲奎等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唐郁圃與馮聘臣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馬青山犯殺人及和姦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邱甫黨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戴金欽等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鴻勳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春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阿毛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就李永治犯強盜未遂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寶雞縣就王文秀犯竊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陳榮懷與陳其均等繼嗣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章熙亭與章李氏身分及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關趙氏與關慶生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謝蘇氏等與范子香等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于九洲與李呼蘭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白瑜瑤與劉恩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李占一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廣勝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莫春亭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劉修德與劉清成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賢銘與僧燈源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黃金等與傅軼山財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達九與趙錫純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翁世何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明義犯私擅逮捕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春廷犯詐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孟臣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思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劉榮龍與劉東山繼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翁傳休與瑞餘錢莊號東等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雷廣發與陳崑山租佃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全才與曲晉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向輝洪等犯毀損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况耀祥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入德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劉金壽與劉王氏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金氏與王王氏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鴻謨等與李鴻猷等養贍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永良與陳永龍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楊龍丫頭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強盜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姚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和誘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二月十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安徽王光俊與王士美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一 貴州賴成泰與賴用廷木價及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張耀庭與雙竹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李明與成步玉婚約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朱維孫犯行賄嫌疑提起民事抗告案

一 江蘇何如陞與毛桂士存款涉訟聲請救濟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奉天賈氏犯和姦殺人罪上告案

一 江蘇施行春因孟希階等犯誣告及強暴脅迫罪抗告案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直隸尹桂堂與翁清甫租房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本祿與本祥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金國卿等與徐賢銘等圩界糾葛請予澈究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浙江汪西坂犯侵占罪抗告案

一浙江袁仁忠犯冒收錢糧嫌疑再抗告案

一江蘇曹文祥因楊彭齡捏誣強搶再抗告案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李筱山與高秀峰鋪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馬孫氏與馬相芳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吳叔明與增永常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萬王氏與馮文星房產涉訟請飭執行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湖南向輝洪輔佐人向懋基因向輝洪犯毀損罪聲明上告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四川田羅氏等與周衡齋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吳耀杰與劉漢宜婚約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一奉天曹萬坤與石頭城商務分所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派充江蘇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添

設副局長一員文

爲請簡派江蘇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添設副局長一員仰祈鈞鑒事據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曾彝進呈稱依照公布條例應於江蘇山東各省設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茲准江蘇督軍李純省長齊耀琳電上海敵國人民財產事務較繁擬請添設副局長一員以資襄理並請以滬海道尹王康廷特派交涉員陳貽範充任正副局長又山東督軍張樹元電請以濟南海道尹唐柯三充任分局局長呈請轉呈派充等因前來查上海分局事務較繁所請添設副局長一員雖原訂條例未經規定惟既有必需情形應請准予增設俾資襄助至擬派各員與例尙無不合且於敵國人民財產情形均爲熟悉擬請派陳貽範爲江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王康廷爲副局長唐柯三爲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祈查照前例明令派充以專責成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

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繕單具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前以警察爲和平軍人凡非普通犯罪應有特別制裁以維紀律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條舉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並擬定審判機關呈奉批准通行遵辦在案現在陸軍刑事條例業經奉 令修正凡警察犯罪應行適用各條新舊參校異點甚多自應根據原案改照修正條文分別適用以

昭確實至審判機關照原案所定有須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者現因該項條例業與陸軍刑事條例同時修正其第一條之文字較原來規定亦有變更擬並聲明適用修正條文餘如原案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各辦法係爲謀審判上之便利起見應請照舊辦理所有本部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察犯罪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適用各條繕呈鑒核

計開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役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役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具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獎

給在事出力人員獎章文(附單)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爲循案具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量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  
本部處分官產自設立專處派員清理以來所收產價計民國四年分共銀七百萬餘元五年分共銀五百三十七萬餘元業經先後呈報在案六年以後各省區或迭告偏災或別生事故而各項官產屬於變價一部分凡易於售變者均已逐漸處分其所贖餘類多糾葛屬於繳價一部分佔耕熟地實居多數民間狃常習故觀望遷延本部爲體恤民艱起見定價雖少限期雖寬凡遇各省區分處呈請核減展緩之案無不量予從寬以冀進行較滯收款即因而較細綜計六年分共收二百二十四萬餘元七年分共收一百七十萬餘元又大清銀行清理處自七年四月歸併部處清理後截至年底止共收一百四十五萬餘元理合循案具報其尙待處分各項官產亟應酌擬結束方法切實施行當即由部通飭各省區分處將歷年處分所餘官產尙可實收產價若干切實估計並將現定處分規則有無窒礙應否修正妥議呈部察核即以餘產之多寡處分之難易分別酌定期限一律辦竣不得延展將來次第屆期有能依限辦竣所收產價與預計相符或且超過原數由部隨時呈請優予獎勵如未能依限辦竣即將該處裁撤歸併各該管財政廳督率縣知事照案辦理應需經費在實收產價內提成支給以資督促而節虛糜至京外在事各員兩年以來艱難圖功猶能集成鉅款報解濟用自不無微勞足錄迭據各該省區陸續聲請獎叙或擬請勳章或乞加級用經本部先後批飭彙案核辦茲擬將解款較多各省請獎人員查照呈准獎章條例分別資勞給予本部獎章部處在事各員併予擇尤彙列其有薦任資格各員擬給金質獎章按照本條例第六條呈明給與之規定理合開單籲懇鴻施准照該條例辦理藉資鼓勵所有循案具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量給獎章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本部清查官產處會辦杜師業 前陝西官產處處長林 實 前熱河墾植局局長王邦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本部清查官產處主任俞事上行走管聯第 薛光鏡 京兆霸縣分處長知事唐 肯 寶坻分處長知事  
查美咸 涿縣分處長知事朱元桐 宛平分處長知事湯銘鼎 三河分處長知事唐玉書 通縣分處  
長知事李 杜 密雲分處長知事朱 頤 良鄉分處長知事王承毅 薊縣分處長知事茹臨元 前  
香河分處長知事翁之銓 武清分處長知事張象焜 前懷柔分處長知事丁傳福 前京營提屬官產  
處坐辦步軍統領衙門參事范超元 張建功 直隸陽原縣知事陸麟綬 赤城縣知事朱 璞 河南  
前鹽城縣知事許其寅 前安陽縣知事龐毓同 滑縣知事李盛讓 前汝南縣知事李廷祿 前信陽  
縣知事楊承孝 前濬縣知事吳贊煒 前陽武縣知事周良璧 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 蕭縣知事  
甘常慈 丹陽縣知事胡為和 揚中縣知事瞿鴻賓 前江寧縣知事吳其昌 前南漣縣知事葉樹維  
南漣縣知事杜福堃 松江縣知事李恩露 淮安縣知事曹元鼎 鹽城縣知事沈 俊 江蘇官產  
處會辦前淮漣兩縣駐辦員姚繩武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給四等金質獎章

本部清查官產處股員俞事上行走張壽慈 薦任職升用汪成驤 京兆官產處委員候補知事汪貽鑾  
前清補用知縣毛祖詒 吳道庚 大興分處主任于訓銘 前霸縣分處主任李樹瑛 前大興分處主  
任王譚熙 前順義分處主任汪 忻 前宛平分處主任涂照燮 固安分處主任展含光 前良鄉分  
處主任陳希彭 涿縣分處主任吳洪敬 武清分處主任白志嘉 前京營提屬官產處文牘主任范慶  
同 核算主任甯煥彬 勛佑主任陳文鑑 京城官產處科長萬金壽 丁鴻飛 總稽核許以栗 直  
隸官產處委員前清江蘇知縣楊繩武 江蘇官產處總務員黃炳元 主任施懷榮 陸秉鈞 趙 寬  
總稽核金猷琛 南川二縣駐辦員徐仁鏘 丹儀二縣駐辦員王乃康 松青金三縣駐辦員狄恩霖  
鹽城縣駐辦員馬錫彤 武進縣駐辦員趙 湯 河南第一官產事務所駐辦員陸廷幹 前第三官

產事務所駐辦員劉振川 浙江官產處科長余德升 杭縣官營產事務所所長李 禔 江西官產處主任高時穆 熱河墾外墾植分局長湯積清 四道溝木植分局長兼辦多倫木植查驗局事務王邦柄 墾務西分局長胡繼勛 墾務北分局長湯賢賓 熱河官產處平泉分處長張 模 豐寧分處長秦 蜀奎 吉林官產處主任解魁源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給五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部局各員勳章文(附單二)

爲核擬勳章事准國務院函開交通部請獎部局各員徐世章等勳章一案除請獎嘉禾章各員已飭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各員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開自歐戰發生以來本部設立軍事委員會凡關於絕交宣戰後本部主管事項靡不悉心籌畫因應咸宜在事各員夙夕從公實屬勤勞事著擬請准給各等勳章以資策勵等語除給嘉禾章各員已由銓叙局辦理外所有請獎文虎章各員核與本部勳獎新舊各章程均屬相符應請給予各該員各等文虎勳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所有核給交通部部局各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交通部主事權國垣 張毓驊 佟 巖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勳章

書記徐光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勳章

謹將交通部請獎給部員路員勳章員名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僉事程家穎 許維鈞 記名僉事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劉敦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陳慶佑 徐智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僉事汪 渠 主事康文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獎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事宜出力

各員章祖申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擬勳獎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本部辦理歐戰發生以後

外交事宜出力各員請給獎勵章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開自歐戰發生以來本部於應付一切外交事宜較之往昔既極繁難而當我國對德奧絕交宜戰及加入協約之際所有籌備種種進行手續暨處置善後各項問題凡與外人戰務有重要關係者胥由本部悉心籌畫因時設施在事各員夙夕從公實屬備著勤勞未便湮沒擬請獎給勳章藉示策勵等語核與本部勳獎新舊各章程尙無不合應請給予各該員各等文虎勳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所有核擬外交部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出力人員核給各等文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主事權世恩 張 壽 劉毓瑚 陳 鏡 田 乘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交通部郵電學校職教各員勳獎各章文(附

單)

為交通部郵電學校專設電務各班教授海軍軍官成效昭著擬請給予職教等員勳獎各章以酬勞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交通部設有郵電學校經本部委託辦理高等電氣工程班及無線電中等工程兩班專為海軍軍官肄習而設兩年以來先後畢業計共三班成材甚眾並准交通部將該校編制課程改良電台及職教各員督課情形畢業班數咨行前來查該校受本部委託教授海軍軍官皆能循循善誘不辭勞瘁歷時二載成效昭然擬請將該校職教各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酬勞勩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交通部郵電學校職教等員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五等嘉禾章交通部郵電學校教務主任鍾 鐸 五等嘉禾章交通部郵電學校正教員洋員邢 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三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交通部科長郵電學校教員劉成志 交通部郵電學校前教務主任王蔚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七等嘉禾章交通部郵電學校庶務主任羅時卿 交通部郵電學校學監王厚福 交通部育才科科員李

侃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廣告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驛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警諸學友如有履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大理院書記廳啟事

本院刊行之解釋法律文件其第十輯現已編印完竣除仍照前次於目錄中增入摘要及隸屬法典等以備檢閱外凡遇引及判例者均摘要附入益臻完備每本收回印工現大洋二角外埠酌加郵費請向本院收發處購取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每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一千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部令

#### 教育部訓令三則

## 公文

### 呈

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總統具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文(附單)

### 咨呈

浙江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先將辦理南

宗孔廟祀田經過情形呈請察核文

### 咨

財政部咨<sup>外交 海軍 教育 農商 交通</sup>各部鈔錄國

務會議議決變通預算辦法原案請查照

迅速辦理文(第八百六十六號)附議案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

設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陳述各

中學教科書意見以資參考希查照飭遵

文

##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sup>督 軍</sup>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sup>統</sup> 財政廳長 伊黎鎮守使庫倫

辦事大員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科布多唐

努烏梁海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大理院復山東督軍電(統字第九百三十

五號)附來電

## 廣告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武昌高師教育補修科

學生畢業伊邇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文

銓叙局咨

<sup>鎮黃旗漢軍 正藍旗滿洲都統 吉林 察哈爾 省長</sup>

本局應行頒發京

外八旗世職烏拉喜春等承襲封軸業經

繕竣鈐璽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憑照換領

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劉玉恆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陰永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喻毓西晉給二等文虎章傅鑫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宗蕃給予三等文虎章林伯棗劉秉望程秉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清宗室奉恩將軍祥增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長子普盛接襲世職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其礙難減支者仍准由各機關隨時聲叙理由咨部免予核減即由該部  
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劉玉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爲覈擬獎給駐歲支隊各員勳章由

呈悉喻毓西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陳宗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駐外各領事

准院交留日學生監督江庸請倡導僑民教育呈一件到部查原呈內開各節與本部歷年辦理華僑學務計畫大略相同所稱實成領事官隨時隨地切實勸導今日多推廣一部分之普通教育後日即多獲得一部分之完全國民等語尤為扼要除函復府院秘書廳暨咨請外交部轉咨各公使外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領事知照可也此令

附鈔原呈一件

部理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為僑民教育關係重要擬請特予倡導以廣造就而資維繫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立國之要教民為先古今中外其揆一也恭讀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大總統令以時局漸就和平興學不容稍緩企圖教育之進步比之整軍理財為尤殷特張國維昭示政本審議遠及風尚潛移各省軍民長官自應力圖報政願庸之愚慮竊以為國內之各種教育宜求進步而海外之國民教育尤不可拋荒庸自承乏今職以來日擊旅東商民之衆多頗留意考察其教育事業以日本與吾國距離之近文化灌輸之易僑民教育當能自謀乃接之實際大謬不然僑民子弟什九失學否則仰餘惠於外人託蒙養於客校或者羣趨教會謬附師承國學付諸弁髦德育失其宗主寔假與他族同化終至與祖國相忘日本如此他處可知試觀各國人民之旅居吾內地者其教育狀況為何如我獨聚數千萬同胞於海外一任其為無教之輩岷對內忘其本源對

外被人魚肉事之失計無過於此夫人民爲國家要素忠愛爲國民本能出疆則待治彌殷施教實無旁貸在我無維繫之力即予以利用之機既失業心斯無固志極其流弊等於棄民將欲維繫人心端賴國民教育府所謂國民教育即中小學之普通教育是也一國之國民教育寓於中小學各教科之中有中小學教育以涵養其國民之精神即令僑居異域其對於國家之觀念亦與居國內者無殊儻失此教育即令畢業外國大學學有專長亦實與外國人無異故汎論施教之順序雖以國內爲先而熟計利害之重輕實以外爲要擬請 大總統急應時機特頒明令倡導僑民之國民教育藉樹海外風聲倡導之法厥有三要一曰選派教師僑民興學率聘外師競尙新知遂荒國粹宜特選國內師範畢業人員分配各中小學專任國文歷史及地理等課程而講授用語尤宜注意僑民原籍閩粵最多習操方言諸多隔閡其旅外日久者歸而愈感不便馴至永隔異地不悉國情故校中講師應用國內普通語教授俾資練習而免障礙此事雖細所關甚大一曰優予待遇凡捐資興學及盡他項義務者多方獎勵中學畢業生徒其願轉入國內高等學校者寬其程限其轉入外國高等學校者量予資助權衡於不濫之範圍鼓舞以相當之榮譽必有聞風興起者一曰補助經費國內各處皆有官立學校惟僑民所在地爲國力所不及寧非憾事幸而有僑民自立籌辦則補助其不足乃政府之義務非例外之恩施或以政府財難爲慮其實僑民殷實者頗多政府儻予提攜興學自能踴躍非悉待公家之補助即不至有浩大之開支比年以來國內多故理財者輒以勸諭華僑捐輸爲籌款之捷徑僅知利僑民之利而不思所以利僑民論事已不爲得體何如利用僑民之自力而匡濟其所未逮事半或可期功倍也要之僑民教育關係至要漠視之則日就淪胥樊進之則事本易集應飭下駐外各公使責成領事官隨時隨地切實勸導今日多推廣一部分之普通教育後日即多獲得一部分之完全國民如能特派名望夙著人員巡行海外充勸學之使其成效尤可速睹在政府所費有限在僑民受惠無窮伏願我 大總統推一夫不獲之懷爲因勢利導之計不遺在遠廣予裁成外以溥懷柔之教澤內以收渙散之心豈惟僑民之幸實國家之福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

行謹呈 大總統

留日學生監督汪 庸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號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令 各學校

案查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請特別審慎案所列應特別注意之點五條本部業經採納惟據該提議案內稱我國之中學教科書多由日本中學教科書翻譯而來而我國中學修業年限較日本減少一年此種教科書何能適用於吾國其他缺點指不勝屈各校不乏學問淵博之教員欲自行編輯或限於經濟或限於時間不得已祇能就現有教科書中選擇一種教員熱心者或指摘其中錯誤令學生更正然學生對於該書信仰已失興味亦不免因而減少等語查現在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雖陸續送經本部審定然種類繁多先後複疊同級同科之教科書有多至七八種者教員抉擇不易不免有採用以後發見疵瑕者從來科學新理與時俱進國情世局日有變遷往往審定合用之書不久即須修改或經部審批修正之處坊間改版時仍多遺漏非教授者隨時糾察報告耳目有所難周加以國中同等各校程度習慣原難完全一致教科書分量深淺之適否亦未能執一以相繩亟宜彙集各方面之教授經驗以備審查者之考鏡而示編輯者以準繩應由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共同討論隨時對於各科書之意見陳明本部其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員并可組合研究討論報告以備參稽而策改進合亟令仰該局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局轉令遵照  
校遵照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六年八月考取教育補修科一級修業期限定為二年為現任及曾任中小學教員而欲進求教育學術者而設故於教育諸公同學科外更以各生曾任教授之學科作為選習科目計分數學一組手工圖畫一組物理化學一組依照奉部核定規程第五條各生對於本校認定及格各科目得受師範及中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等語本學年開始以來即已分配各生在附屬學校實習管教各項本年暑假應屆畢業之期計共三十一人相應呈明鈞部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各生通行各省酌量預先聘訂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為公便等情並計送教育補修科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合亟鈔錄原表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預先聘訂可也此令

附鈔錄原表一份

蓋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教育補修科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冊

計開(以姓氏筆畫多寡為次)

姓名籍貫履歷

歷 在校於公同科目外選習之學科

方侃 安徽桐城 桐城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

選習數學

王文煥 湖北長陽 曾任本縣高等小學校正教員五年

選習圖畫手工

王際南 湖南桑植 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設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

王鴻傑 江蘇寶應 上海師範畢業  
曾任中小學校教員十年

尹琢珩 湖南臨湘 湖北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曾任高等小學教員三年

田汝梅 江西瑞昌 江西九江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教員三年半

呂希正 湖南零陵 歷任湖南高等小學教員五年

李崇本 湖南嘉禾 湖南正經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汪鳴和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宋祖坤 湖北應山 曾任小學校教員十年

邱維新 湖北來鳳 施南農業中學校預科肄業  
曾任本縣高等小學教員五年

胡凌雲 湖北天門 湖北第二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秦駿 湖北夏口 武昌文華書院肄業四年  
曾任大同小學教員四年

陳崇銘 湖南石門 湖南石門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任本縣小學教員三年

陳聞典 河南商城 河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陳國昌 湖南祁陽 湖南第六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任高小學校教員二年

莊榮增 湖北襄陽 曾任本縣大明洲公立國民學校正教員五年

黃葵 湖南祁陽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教員二年

彭如金 湖南祁陽 湖南咸寧中學校畢業  
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二年

選習圖畫手工

選習圖畫手工

選習圖畫手工

選習圖畫手工

選習物理化學

選習數學

選習數學

選習物理化學

選習圖畫手工

選習數學

選習數學

選習物理化學

選習圖畫手工

選習數學

選習物理化學

選習物理化學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彭世傑

湖北黃陂

湖北農業學校畢業  
曾任本縣道明高小學校教員三年

選習物理化學

楊家瑤

江西新建

江西洪都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數學

齊雲超

河南濟源

懷慶中學校畢業

選習數學

董永森

湖北咸寧

湖北南路小學畢業及嚴華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咸寧縣西鄉高小教員二年

選習圖畫手工

劉文耀

河南舞陽

河南南陽府中學肄業二年河南優級選科預科畢業  
並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物理化學

熊學優

湖北雲夢

曾任雲夢縣小學教員四年

選習圖畫手工

鄧英

江西瑞昌

江西九江初級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正教員六年

選習圖畫手工

蔣振雄

湖南衡陽

湖南衡陽中學校畢業  
曾任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

選習物理化學

鍾超學

湖北廣濟

湖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曾充武穴靈東高小教員

選習數學

蔣斯民

湖南祁陽

曾任小學校教員四年半

選習數學

蕭文祺

江西新建

江西洪都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圖畫手工

龔秉忠

湖北漢陽

曾充小學教員四年

選習數學



公文

呈

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

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文(附單)

為具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仰祈鑒核事  
案據隆化縣知事羅則遜呈報縣屬東台子等牌先後被雹被水成災等情當經令行熱河道道尹財政廳廳  
長委員會縣復勸分別災情輕重照例擬辦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道尹威朝卿廳長劉鳳鑪呈復查勘災情  
屬實並齎到該印委等造具表結加具印結呈請核辦前來 桂題復加查核該縣屬東台子成災八分者計劉  
鳳枝等七戶其中則地三頃一十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八錢六分八釐九神廟成災八分者計楊  
奎等五戶其中則地二頃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五錢六分臥虎溝成災八分者計張金蒸等十戶其中則地三頃五  
則地一頃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二錢八分大壩成災八分者計張金蒸等十戶其中則地三頃五  
四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九錢九分一釐二毫以上總計被災地共九頃六十四畝額徵銀六兩七  
錢四分八釐照例蠲免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其餘餘銀四兩零四分八釐八毫擬請緩年帶徵除檢同  
原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伏候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  
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東台子成災八分者計劉鳳枝等七戶其中則地三頃一十畝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二兩一錢七
- 分按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八錢六分八釐緩徵銀一兩三錢零二釐
- 一九神廟成災八分者計楊奎等五戶其中則地二頃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一兩四錢按例蠲免十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分之四應蠲免銀五錢六分緩徵銀八錢四分

一臥虎溝成災八分者計王起等三戶共中則地一項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七錢按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二錢八分緩徵銀四錢二分

一大壩成災八分者計張金熬等十戶共中則地三頃五十四畝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按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九錢九分一釐二毫緩徵銀一兩四錢八分六釐八毫

以上總計被災地共九頃六十四畝額徵銀六兩七錢四分八釐蠲免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緩徵銀四兩零四分八釐八毫

咨呈

浙江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先將辦理南宗孔廟祀田經過情形呈請察核文

為咨呈事本年一月二十日承准鈞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南宗承襲奉祀官孔慶儀呈奉祀困難懇定經費文一件奉諭交院行浙省核辦等因相應鈔錄原文咨行遵照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呈一件到署承准此查是項孔廟祀田前因民國三年三月內務部頒行教令公布之崇聖典例本省衢縣前清所設舊博士署應一併遵照辦理曾經屈前民政長令據該縣知事徐銘新查明共有四頃九十五畝八分六釐七毫計徵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五毫造冊呈報並聲明孔氏祠內有濠田一項係郭外附近之地為孔氏族內所開種者既未徵收糧稅畝數亦無從稽考等情批令將冊開祀田照崇聖典例第七條清釐升科歸國家徵收修繕事宜亦查照第十三條辦理其濠田一項並會同清釐公產委員與該縣濠租並案查明復奪嗣據復稱孔氏自南宋遷衢賜田立廟該廟實為孔氏私廟在府縣文廟之外是項祭田既歸國家徵收其歲時致祭以及修繕等費應否由國家另給請核示遵行至濠田一項奉到批迴時清理公產委員業已離衢已飭自治委員澈查俟復到核明另詳等情復經以該縣文廟既有三處歲時致祭應併歸府廟舉行前項祭費現時未便另議提撥至修繕經費應仍遵前批辦理等語批復各在案現查崇聖典例第七條已於四年一月重加修正孔廟祀

田租稅仍由衙聖公自行徵收似南宗孔廟祀田亦應一體遵辦惟查咨鈔內稱有祀田五項與前案微有不符濠田一項亦未提及承准前因除照錄原呈令縣一併查明具復再將祭祀修葺等費酌擬辦法咨呈外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先行咨呈鈞院察核爲此咨呈

浙江省長齊耀珊

政務廳長馮學書代行

咨

財政部咨 外交海軍教育內務司法農商 交通各部鈔錄國務會議議決變通預算辦法原案請查照迅速

辦理文(第八百六十六號)附議案

爲咨行事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爲三月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又衆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一案亦經國務院函部照辦各在案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由部趕速編製以便國會三月一日開會時提交審議惟各部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均尙未報現在期限迫促若照尋常手續辦理恐已趕辦不及由部擬具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所有貴部直接收入各款六七兩年度預算均未准造報到部即五年所報各項亦不完全本屆應請將貴部所有收入於一星期內詳晰開單送部以免遺漏至貴部及直轄各機關歲出經費亦請從速開列清單咨送本部並希邊派向辦預算人員來部接洽其各省區

內務司法海軍教育實業交通

經費因時期

限制未及待實部彙列送部再行編訂已由本部通電各省區即按照各處原報七年度預算及五年度核定數目酌量核列以期迅速除分行外相應鈔錄議決原案咨行貴部查照迅速辦理可也此咨

附鈔議案一件

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參議院咨達議決王葆望等請以三月一日爲兩院常會開會期案函部查照等因查每年預算全案應以國會開會時由政府提交審查議決公布以便於年度開始後實行此世界各國通例中國歷年度預算既以立法機關時有變遷亦因國會開會時期未能確定以致預算案未能按時提出現在國會常會開會日期既經議決爲三月一日八年度預算亟應由部編製以便提議惟八年度預算中夾各機關及各省區歲入歲出均未報現在期限甚迫各省區離京遠遠若待冊報到齊再行手續製實已趕辦不及不得不思變通辦法以期迅速中央各機關收入及行政經費由部分咨各機關迅速開單送部並請各部揀派向撥預算人員到部以便直接商訂其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擬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並參照五年核定之數編列並一面通電各省區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內電復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新五年度預算各省區臨時增加各費爲數甚鉅當時由部會商陸軍部按照三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費另行開列作爲特別支出歸入另案辦理近來軍費增加益鉅擬咨請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所有各省區軍費參照三五兩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臨時特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劃清界限以爲將來裁減地步以上辦法係指中央及北方各省區而言此外西南兩省收支款項自五年度以後即未報部預算全案亦不能付諸闕如擬即暫照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以期完備再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而歷屆預算多係收不敷支預計八年不敷之數當必更鉅當此大局未平行政方針未定軍政各項應如何刪減裁併非本部一部所能主持則雖欲勉強適合恐亦不能辦到擬即按照收支實數編列提交國務會議再行核奪至善後及裁兵等項經費將來斷不能免惟應需數目若干目前尙難預算計擬暫不列入俟定有成數隨後再行追加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設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陳述各中學教科書意見以資參考希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請特別審慎案所列應特別注意之點五條本部業經採納惟據該提議案內稱我國之中學教科書多由日本中學教科書翻譯而來而我國中學修業年限較日本減少一年此種教科書何能適用於吾國其他缺點指不勝屈各校不乏學問淵博之教員欲自行編輯或限於經濟或限於時間不得已祇能就現有教科書中選擇一種教員熱心者或指摘其中錯誤令學生更正然學生對於該書信仰已失興味亦不免因而減少等語查現在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雖陸續迭經本部審定然種類繁多先後復疊同級同科之教科書有多至七八種者教員抉擇不易不免有採用以後發見疵瑕者從來科學新理與時俱進國情世局日有變遷往往審定合用之書不久即須修改又或經部蓋批修正之處坊間改版時仍多遺漏非教授者隨時糾察報告耳目有所難周加以國中同等各校程度習慣原難完全一致教科書分量深淺之適否亦未能執一以相繩亟宜彙集各方面之教授經驗以備審查者之考鏡而示編輯者以準繩應由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公同討論隨時將對於各教科書之意見陳明本部其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員亦可組合研究討論報告以備參稽而策改進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武昌高師教育補修科學生畢業伊邇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文

爲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六年八月考取教育補修科一級修業期限定爲二年爲現任及曾任中小學教員而欲進求教育學術者而設故於教育諸公同學科外更以各生曾任教授之學科作爲選習科目計分數學一組手工圖畫一組物理化學一組依照奉部核定規程第五條各生對於本校認定及格各科目得受師範及中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等語本學年開始以來即已分配各生在附屬學校實習管教各項本年暑假應屆畢業之期計共三十一人相應呈明鈞部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各生通

行各省酌量預先聘訂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為公便等情並計送教育補修科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相應鈔錄原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預先聘訂可也此咨

附鈔錄原表一份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原表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銓叙局咨

鑲黃旗漢軍 正藍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省長

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烏拉喜春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

鈐璽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烏拉喜春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分別咨行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烏拉喜春

正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斌壽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白旗蒙古恩騎尉圖都普旺緯克

吉林省長

計開 鑲黃旗漢軍雲騎尉慶魁

正白旗漢軍雲騎尉富山

鑲藍旗滿洲雲騎尉海陸

鑲白旗蒙

古雲騎尉薩凌額

#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 督軍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 財政廳長 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伊犁鎮守使庫倫辦事大員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各省 督軍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 財政廳長 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伊犁鎮守使庫倫辦事大員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科布

多唐努烏梁海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為三月一日並由衆

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由部趕速編製以便交議惟各省

區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冊現在皆未造送而編製期限又復迫促異常各省區離京窳遠若待冊報到齊

再行著手實已趕辦不及由部擬訂變通辦法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並參照五年

核定之數編列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內電覆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各省區臨

時增加各費為數甚鉅即由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參照三五兩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臨時特

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以清界限此項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該 省 八年度歲

出入各款如目前情形與前訂辦法確有窒礙者應 請 於一星期內詳實聲叙電復核辦 仰即遵照 財政部巧

大理院復山東督軍電(統字第九百三十五號)附來電

濟南張督軍鑒電悉甲擄乙勒贖丙在事前如確已同謀事後又分得贓洋自係共同正犯其僅知情藏匿被

擄人分得贓洋應準正犯論與受贈贓洋罪從一重處斷大理院咸印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山東省長來電

大理院鑒今有甲擄乙勒贖以乙交付擄人時並未同往之丙藏匿家內迨乙被贖回丙與甲同分贓洋該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九 十 八 號

丙係共同正犯抑係從犯敝處懸案待決事關法律解釋祈迅賜電示無任企系山東省長張樹元陌八年  
二月十二日到



# 廣告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警諸學友如有履歷照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護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別	修	理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五	四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說 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大 綬	等	等	等	等	等 大 綬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五 角	元	元	元 五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五 角	元	元		元 五 角	元	元

右表所列整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  
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  
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  
獎擊匪出力人員周恒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獎  
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  
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固猷等  
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  
懲文(附單二)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陳思詰條陳內第一  
條所稱民生主義及第四條內所舉墾務  
辦法應准備查文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國務會議議  
決粵省採米平糶擬仍由蘇皖兩省接濟  
一案應由兩省分認接濟數目暨免稅完  
釐各辦法應將分電遵辦各等情咨復查  
照文

步軍統領衙門咨呈國務院擬將本衙門現  
存穀正庫之鳥槍等件招商變價並請陸  
軍先行派員查看先行咨呈鑒察文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九百二十九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一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九百三十二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  
三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馬麟為甘州鎮守使馬廷勳為涼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嚴師愈試署浙江寧波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甘州護軍使涼州鎮總兵改為鎮守使簡員任命由  
呈悉如擬改設馬麟等已有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遴派海軍大員前赴歐洲由  
呈悉派薩鎮冰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韋嘉呼圖克圖回京又土觀呼圖克圖初次來京請准分別備車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特准給借科爾沁右翼後旗已故鎮國公喇什敏珠爾庫鎮半年及飭備蓬車運柩回  
旗由

呈悉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請獎給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陳錫恩等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委馬福明請補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參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海軍上將薩鎮冰

呈蒙獎勵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 鐵路總公所  
各鐵路局

案據鐵路管理學校呈稱選擇本校實習班畢業成績較優各生開具清單擬請派路服務等情查該校實習班畢業各生除黃國鈞杜壽山廖樹藩宋紹祖侯景福范慶新六名原係京漢路員應即仍派往該路服務外其嚴文華等四十一名應准分派練習月給津貼三十元合行鈔單令發該局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附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計開

本部路政司四名

甲等嚴文華 甲等曹昌麒 甲等趙錫章 甲等王景澄

本部總務廳綜核科一名

甲等崔寬

本部總務廳育才科一名

甲等李謙章

臨海鐵路總公所三名

甲等羅敬佳 甲等郎啟文 乙等吳聯沅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一名

乙等游 泳

京漢鐵路管理局五名

甲等張啟鸞 甲等趙世植 乙等梁五瑞 乙等屠律勁 乙等胡基緒

京奉鐵路管理局三名

甲等王永增 乙等趙 震 乙等李有海

津浦鐵路管理局三名

乙等崔政舉 乙等左文顯 乙等潘承鐸

京綏鐵路管理局三名

甲等張文放 甲等段錦成 乙等鄭紳尹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二名

甲等張光倫 乙等方 沆

吉長鐵路管理局五名

甲等孫錫宏 乙等傅憲堯 乙等柳定漢 乙等黃肇熊 乙等趙經申

四鄭鐵路工程局七名

乙等葉在鈺 乙等王文江 乙等馮 起 乙等夏壽田 乙等戴惠卿 乙等羅敬芬 乙等張承勳

株萍鐵路管理局一名

乙等郁煥章

正太鐵路監督局一名

乙等杜希陵

道清鐵路監督局一名

乙等馬桂珍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實習生楊廷英呈將在周襄路實習資格移帶本路由  
呈悉該生既在周襄鐵路歷有資格應准接算前資仰即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五〇八號

令鐵路管理學校

呈一件遵令選擇實習班畢業成績較優各生開單請派服務由  
呈悉該校實習班畢業成績較優各生除黃國鈞杜壽山廖樹藩宋紹祖侯景福范慶新六名仍派回京漢鐵路管理局服務外其餘文華等四十一名應准分派練習合行鈔單令發該校查照轉知各該生遵照可也除  
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章

文(附單)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鹽務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兩浙仁和場知事顧柏年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東三省鹽運使署科長金成勳 兩浙運使署科長鄭銜華 兩浙緝私營執法官易維辛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東三省鹽運使署辦事員楊毓峯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東三省安東學驗緝私局長梁廷樞 東三省輯安學驗緝私局長袁凱臣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東三省鹽運使署科員李光燾 王熾昌 楊剛杰 李寔春 王佐才 兩浙鹽運使署科員楊光漢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九 十 號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禦匪出力人員周恒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禦匪出力人員周恒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據廈門道尹呈稱惠安縣城被匪徒千餘人圍攻事出倉猝該縣知事兼警察所長周恒督率警隊竭力抵禦地方獲保安全事後措置亦頗得宜請將該知事及出力人員馮錫藻朱朝亨陳展鵬王坤等優給獎勵等情查該縣知事兼警察所長周恒防範得法督率有方值此匪氛方熾之時自應從優給獎擬請轉呈給予七等嘉禾章該縣署科長兼理警佐職務馮錫藻科員兼偵探長朱朝亨警察隊長陳展鵬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符擬請超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巡官王坤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除咨內務部外相應檢同履歷表咨請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請獎均係防範土匪出力人員自應准予獎勵以資激勵除請獎警察獎章各員應由內務部核辦外其周恒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獎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等勳章文

為核議司法部請獎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請獎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事出力自應給予獎勵以資激勵阮尙介王任二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施慶張鼎二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固猷等勳章文(附單)

章文(附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固猷等勳章恭呈仰祈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吉林財政廳廳長劉彭壽呈稱竊查本廳綜管全省財政事務本極殷繁年來收支未能適合每遇發放軍政各費倍極困難益以外人雜居凡關於稅則之改良交涉之時起一案發生文書往復動逾數月卒能網繆未雨應付從容皆在事人員贊助之力居多本廳自民國三年六月成立迄今已越四年向未呈請獎叙殊無以昭激勸茲查制用科科長李固猷綜核度支資勞素著總務科科長李錦忠提挈綱領力果心精統計科主任陳光烈素嫻計學措置咸宜總務科科員汪坤瑞審覈歲計鉅細靡遺總務科科員史光笏費襄公要允協機宜總務科科員盧景山經理庫款廉潔自持徵權科科員侯達祿清釐田賦不憚煩雜制用科科員于作霖職司出納矢慎矢勤以上各員履歷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咨銓叙局查照呈准給獎以資鼓勵實爲德便等情並據附呈清單暨履歷冊前來據此除指令並咨財政部查照外相應鈔單並檢同履歷冊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李固猷等既准咨稱辦事勤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總務科科長李錦忠 統計科主任陳光烈 總務科科員盧景山

以上三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徵權科科員侯達祿

該員雖係理春協領現充財政廳科員係屬委任職原咨請照簡任官初受例給與四等嘉禾章於例未符擬請從優比照應任官超給例改給六等嘉禾章

總務科科員汪坤瑞 史光笏 制用科科員于作霖

以上三員原請五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與心漢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勵文

(附單一)

為核議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格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前准吉林巡按使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冊咨送到部據冊開該省民蒙各地租課原額應徵銀圓一百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四角三分二釐二毫除荒應徵銀圓一百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二釐二毫本年因災蠲免銀圓二萬三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八釐七毫本年緩徵銀圓八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四釐九毫本年實應徵銀圓一百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七釐六毫已完銀圓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一角二分七毫八絲二忽未完銀圓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六釐八毫一絲八忽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按冊復核數目尚符謹將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候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吉林省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催官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督催官前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督催官前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 接  
 督催官前吉林財政廳廳長龔正琦 督催官前吉林長道尹郭宗熙 督催官濱江道道尹李鴻模 接  
 查定例巡按使財政廳廳長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前巡按使孟憲彝王揖唐前財  
 政廳廳長饒昌齡龔正琦前道尹郭宗熙李鴻模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延吉道尹陶彬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道尹陶彬未完一分以上應請  
付懲戒

督催官依蘭道尹阮忠植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道尹阮忠植未完四分以上應  
請付懲戒

謹將吉林省三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榆樹縣知事李奎保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李奎保照額全完計銀圓  
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四釐在十萬元以上應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伊通縣知事劉延祺 賓縣知事李德鈞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劉延祺照額全完  
計銀圓七萬五百九十五元七角三分李德鈞照額全完計銀圓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一分九釐均在  
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五常縣知事瞿方梅 磐石縣知事黃守愚 舒蘭縣知事鄭 棻 阿城縣知事顏之樂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知事瞿方梅照額全完計銀圓四萬七  
千八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黃守愚照額全完計銀圓三萬五千六百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鄭棻照額全  
完計銀圓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九釐顏之樂照額全完計銀圓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六  
角一分三釐均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額穆縣知事馬超羣 和龍縣知事俞駿 方正縣知事范琛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知事張允升照額全完計銀圓一萬八千

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五釐馬超羣照額全完計銀圓一萬一千二百九元三角四分七釐俞駿照額全

完計銀圓一萬一千八百八元二角五釐范琛照額全完計銀圓一萬三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五釐均在

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濛江縣知事于芹 東寧縣知事鄭頤津 密山縣知事龐作藩 汪清縣知事張朝柱 穆稜縣知事楊

培祖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知事于芹照額全完計銀圓

八千七百五十三元八分四釐鄭頤津照額全完計銀圓五千二百十九元九分一釐龐作藩照額全完計

銀圓三千四十九元六角三分二釐張朝柱照額全完計銀圓三千十五元九角五釐楊培祖照額全完計

銀圓一千八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均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長春縣知事彭樹棠 德惠縣知事李齊芳 樺川縣知事劉懷岳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 寧安縣知事德頤 依蘭縣知事張曾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琿春縣知事善元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長嶺縣知事萬邦憲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以上一員未完四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濛江縣知事李如棠 富錦縣知事陸邁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以上二員均未完五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或全額不及一千元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爲咨呈事准貴院文 大總統發下陳明遠等呈送孔聖堂章程並歷年辦理情形請飭部立案文一件暨鈔摺各件等因到部查孔聖之學古今中外一致尊崇民國改元即有崇聖典例與祀孔典禮之規定國家崇報之隆有加無已該公民等志在闡揚聖道挽救人心用意未嘗不善惟京師與外省地方均有孔廟每年春秋丁祭後任人民自由行禮即可伸其嚮仰之忱實無紛設聖堂之必要至欲振興社會取孔道發揮而光大之隨地隨時皆可以資講學事呈報自然得官廳之許可如必標立名號特設機關或以品類之淆而滋流弊或以新舊之見而致紛爭是尊之轉以褻之殊非崇聖之道所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除由部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陳思詰條陳內第一條所稱民生主義及第四條內所舉墾務辦

### 法應准備查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陳思詰條陳一件到部查該條陳內第一條所稱民生主義及第四條內所舉墾務辦法尙不爲無見應准備查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爲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國務會議議決粵省採米平糶仍由蘇皖兩省接濟一案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應由兩省分認接濟數目暨免稅完釐各辦法應將分電遵辦各等情咨復查照文

為咨呈事准函以粵省採米平糶擬仍由蘇皖兩省接濟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蘇皖兩省分認接濟蘇省以二十萬石為率皖省連同前准五萬石以三十萬石為率除前准五萬石外一律暫免關稅仍令照完蘇皖釐捐等因除分電蘇皖兩省遵照辦理並電復廣東代理省長翟汪及粵省九善堂平糶公所查照外相應鈔錄部電底稿二件咨復貴院查照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步軍統領衙門咨呈國務院擬將本衙門現存緞正庫之鳥槍等件招商變價並請陸軍  
先行派員查看先行咨呈鑒察文

為咨呈事查本衙門軍械庫原係借用財政部緞正庫地方辦公前准財政部來函以緞正庫房已由協約國民協會呈准借用囑將本衙門先後所借庫房一併迅予騰讓等因惟查本衙門現存該庫之軍械等件除營翼官兵新舊服裝槍械外並存有年久木壞應用之鳥槍拾槍挑刀大小刀片勾矛以及前清舊卷等項為數最多如一併遷移他處不惟佔用地方較大且輸運之費倍於物價並詳細檢查純係不堪應用之物常久存儲終歸無用擬將前項鳥槍等件並外火器營存破壞破車等件一併由本衙門招商變價俾資辦公並請陸軍先行派員查看至所得價款若干再行隨時咨呈鈞院查核備案相應先行咨呈鈞院希請鑒察為荷此咨呈

步軍統領李長泰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鈞院交鞏縣兵工廠彈廠主任劉紹復條陳一件查該員此項條陳前經呈請採擇到部經即查核

所擬各項諸多滯礙難行至懲罰條例第一項內載凡有不領保生護照及保證牌者國家不認爲國民他人得隨意戕害之等語立論尤爲荒謬應毋庸議准交前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覆者接准貴院交來公府鈔交前京師總議事會副議長文耀稟請設立京兆鑛局一案查原稟臚列京兆各縣產鑛地點具見研究有素惟本部職掌全國實業行政京兆產鑛各地歷經調查實已不止此數而該員臚列各地亦或限於質量不盡可開至人民請領鑛區凡根據鑛業條例及關係鑛業各法規呈轉到部者無不迅予核准給照經事前之審查即可免日後之輾轉京兆鑛務係由財政廳兼管調查提倡貴有攸歸所請設立鑛局之處擬即毋庸置議除函復公府秘書廳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覆

###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二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虞代電稱設有甲乙因債務涉訟經審判衙門判決確定債務人乙無力償還由執行衙門將乙所有房屋及基地照章查封拍賣仍由債權人甲拍定向執行衙門領取移轉證書內載屋基畝分若干並附以有四至之上首老契該拍定人並未聲請實丈即行管業經過半年之久該拍定人於原拍定房屋拆去另築牆圍與相隣者丙爲經界涉訟敗訴後始以原拍定之屋基畝分不足爲詞聲請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減少價額並賠償因經界涉訟之損失經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批示該拍定人不服提起抗告查此種抗告純係拍定人對於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所爲之批示聲明不服能否適用抗告程序如可認爲抗告則原審即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所爲之批示是否合法如可認爲合法抗告審衙門能否依據公拍賣之賣主於賣買標之物之瑕疵不負擔保責任之法律認該抗告爲無理由依決定方式予以駁回如認爲不合法抗告審衙門自應決定將原批示撤銷但能否指示抗告人即以原拍賣之執行衙門爲相對人向審判衙門正式起訴懸案待決理合快郵代電請即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強制拍賣其物主(即債務人)對於拍定人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拍定人自可對於債務人訴請減價或請解除賣約惟爲保護拍定人起見如債務人無資力時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亦許其向債權人爲返還價金一部或全部之請求來函所叙情形如果其短少畝分足認爲瑕疵審判衙門於駁回抗告時自可指令向債務人或債權人起訴爲此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四號函開據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廖文洵呈稱案據鳳陽刁澤溫與吳鳳笙即吳鳳生爲學租涉訟不服縣判控訴到廳經職分廳令調縣卷該縣認此案純係行政處分初不肯送卷嗣經迭次令催始行將卷呈送茲由職分廳庭調查有二說主張(甲)謂刁澤溫經營公益小學校財產果有侵吞租稞情事自應由代表該校之人提起訴訟無論刑事民事均入司法範圍原堂諭既令刁澤溫賠繳學租錢一百三十三千九百文自是以堂諭代判決不得謂之行政處分刁澤溫不服該堂諭聲明控訴第二審審判衙門當然予以受理(乙)謂刁澤溫侵吞學租係由地方紳士稟報經縣知事令飭勸學所派員查復有侵吞情事遂傳案訊問斷令刁澤溫賠繳學租錢一百三十三千九百文發交縣立乙種蠶業學校撥充該校辦理苗圃經費之需似此情形既非由代表該校之人出名告訴而斷令賠繳之錢又係發交蠶業學校充作辦理苗圃之經費其形式雖似司法審判而其實質要不失爲行政處分本件控訴不能認爲司法訴訟予以受理兩說紛歧孰爲正當理合檢齊全卷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事關解釋管轄問題應請鑒核賜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是否侵吞租稞及應由何人請求賠償純係民事訟爭並可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以私訴主張至賠償之費如何處分既非訟爭事項司法衙門儘可不問又在該案情形公訴告發無論何人均可辦理惟請求賠償應以學校代表人或經理該處學務學款之董事或官員(代表國庫)等人爲原告現告之人如係無權自可限期令其補具有權人之委狀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二三號公函稱查經界訴訟如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牆脚石檻之類得據以請求再審業經鈞院於答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統字第八百五十九號函內明白解釋在案惟按該項解釋係謂凡一切以文字記號足供證明用之物皆謂之書狀究竟其所謂文字記號是否係指石檻牆脚上必有文字或記號而言抑石檻牆脚之本體即係一種記號解釋上尙屬不無疑義本廳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應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石檻牆脚本體即係一種記號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沁代電稱茲有確定判決內載甲應償還乙洋若干限某年月日繳案給領逾限不繳准將甲所有房屋查封備抵等語是該房屋即爲該債務之擔保本無疑義設甲於執行衙門未施查封以前將該房屋契賣於丙得價而逸執行衙門據債權人之請求能否適用物權有追及效力之條理無論丙是否善意買受追及物之所在實施查封拍賣程序懸案以待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審判衙門以判決設定抵押權固非合法惟既已確定要不能謂爲無效來函所稱確定判決如係指定甲所有之某處房屋(特定)查封備抵自可認乙就該房有優先受償之權丙縱善意買受其權利仍舊存在丙若不提出與乙債權相當之款消滅其權利乙仍可請求查封拍賣如係汎言准將甲所有之房屋查封備抵(不特定)則乙除依廢罷訴權訴丙外別無救濟方法自應查明原卷分別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電稱覆判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其管轄可否轉覆判審衙門抑係歸初判縣撥之再審章無明文請轉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覆判衙門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鈞院五年統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內開在擄人勒贖本係刑律強盜罪一種懲治盜匪法係特予加重該法既無未遂處罰明文自應依刑律強盜未遂各本條處斷至其刑律無罪名者該法又無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等語設有匪徒某甲聚眾持械意圖掠奪縣署兵器彈藥錢糧甫抵城下被軍迎擊某甲中槍身死匪乙匪丙被獲餘匪竄散於此有二說(一)乙丙為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未遂犯而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則本於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法既無罰未遂規定應依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條處斷(二)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未遂犯該法既無罰未遂規定自一併之犯罪性質不同而管轄亦異乙丙係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未遂犯該法既無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匪徒聚眾圖奪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即經擊散被擒獲者在懲治盜匪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而其結夥圖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且已著手實施核與刑律強盜未遂罪相當至內亂罪固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案件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乃以意圖內亂為構成要件與本件情形亦不相符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爲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幣制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册現洋八角刑事一册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圖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頗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號

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訓令

布告

鹽務署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俘虜收容所及

情報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

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廣州毀拆學

宮一案查係附屬於學宮之文昌宮業已

拆修馬路自無庸議惟聖廟宮牆自後母

再拆動請查照電粵文

咨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函開皖省請免鹽價田賦加收一案業已分別取銷擬加各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咨各省查照外請備案文(附原咨)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山東 江蘇

浙江省長查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蔣蔭椿條陳永定河務應行

興革事宜一案原為永定河一部分立論

各省河務亦應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

整理湖北河務一案所擬辦法不無可採

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

堤垸毗連縣分宜幫款協修一案自應援

照向有協款成案辦理除原案編印另送

外請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山東 江蘇

浙江省長查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

革一案所有第三第八兩項辦法尤為治

河要圖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查酌轉飭  
辦理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本部技士萬樹芳呈

報考察浙江海塘工程情形擬具意見書

請核辦等情一案所呈各節尙屬要圖請

轉飭各局遵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直隸河南浙江省長查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各省主管河堤塘務機關酌

量緩急籌撥分年施治計畫一案所擬辦

法自係兼顧工務財政起見請飭屬詳細

規畫報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國務院函開安徽議員

呂調元等擬懇褒揚故紳潘紀恩並宣付

史館立傳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聊城縣紳民邢

延慶等請將故員黃士毅附祀鄉賢祠一

案應由地方紳士自行致祭請轉飭遵照

文

教育部咨各省長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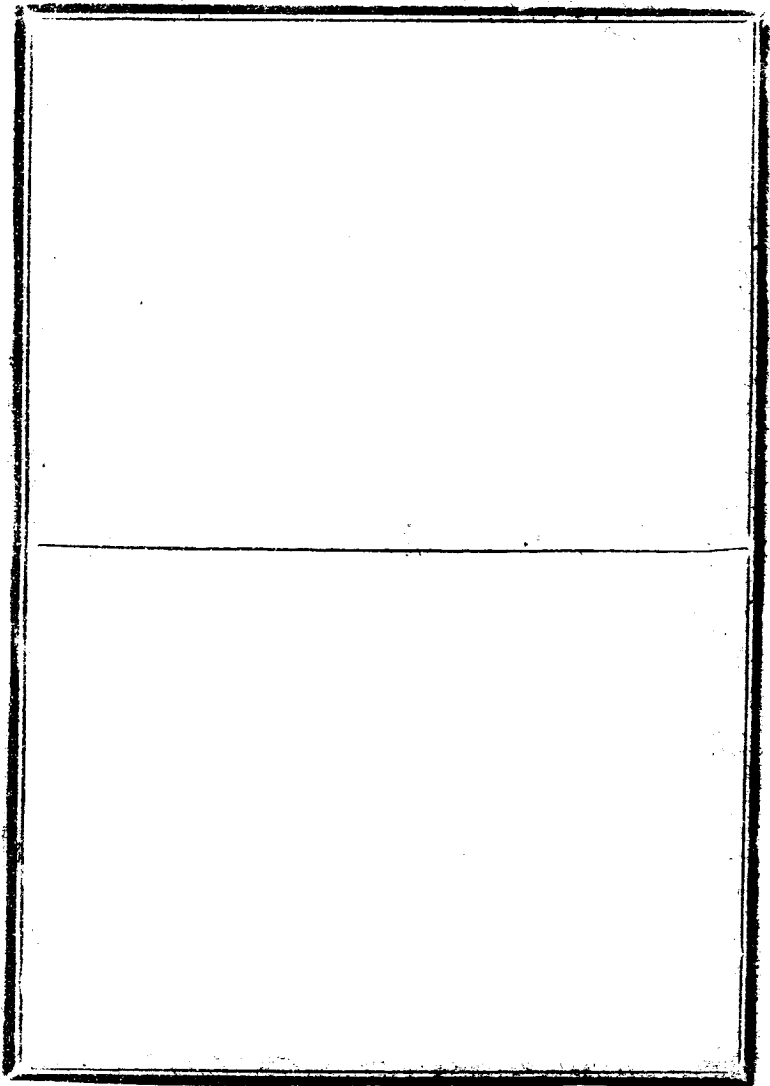
各部統  
各省長  
京兆尹

### 公電

長沙張敬堯來電

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請查照辦理文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三月六日爲春丁祀孔之期派國務總理錢能訓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徐爾毅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其鈞爲陸軍第九師輜重兵第九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生舉行畢業典禮請臨校頒發證書由  
呈悉派王懷慶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等省陸軍官佐王柱樑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審計院審計官

張爾霖  
單鎮

呈報監視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彙報安徽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兩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視察晉北政治情形繕錄演詞懇請鑒核由

呈悉該省長蔡吏勸民深明政要巡視屬境勞瘁不辭尤見實心圖治殊堪嘉尚交內務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傅增湘  
教育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任需枝張方照二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七號

李光亨調署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所遺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以程華銘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內務部訓令第七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查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革一案官經公同審查僉以原議案所列各款均屬治河良策請通行管河各省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稱各節關係河務至爲重要其第二第八兩項如編練工程隊及聯鄉護險等辦法尤爲扼要之圖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尹轉飭各該河務局查照原議決案酌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號

# 布告

## 鹽務署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鹽務行政本署專司所有各省行鹽制度非經本署核准施行不生效力商民人等想宜知悉惟廣東之潮橋地方因軍事問題牽動鹽務上年十二月間據廣東稽核分所報告汕頭支所電稱該處運副宣布官專賣辦法將自由貿易之制取消等情當經電行該分所令其布告聲明所有該處現定包商或他種之利權將來概不承認至對於此種包商將來亦自有相當辦法等因在案惟此項布告僅由該分所在廣東宣布恐全國商民人等未及週知用特廣爲曉諭凡爾商民人等其各自守本分毋圖近利致貽後悔特此布告





公 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俘虜收容所及情報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辦理俘虜及情報等項事宜在事各員朝夕從公毫無遺誤不無動勞足錄擬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俘虜收容所及情報局在事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情報局員李 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廣州毀拆學宮一案查係附屬於學宮之文昌宮業已拆

修馬路自無庸議惟聖廟宮牆自後毋再拆動請查照電粵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孔教會主任陳煥章函稱粵省市政公所毀拆廣州府學宮以築路全粵公憤乞設法保護等語鈔錄原函連同印刷函電各件請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函開廣東岑春煊電稱拆學宮通馬路一事業已查明所拆去者係文昌宮之一部分學宮並未拆動等語希即轉知等因到部除由部分別行知外查文昌宮係附屬於學宮之一小部分現既拆修馬路以利交通自可無庸議惟聖廟宮牆自後毋再拆動以資保護而協羣情相應咨呈貴院查照電知粵省為荷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印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函開皖省請免鹽價田賦加收一案業已分別取銷擬加各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咨各省查照外請備案文(附原咨)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第二百零六號函開准咨呈皖省鹽價田賦加收一案經該省士紳等一再呈請停免查鹽斤加價一事現未實行應令取銷以符條例至田賦加收一五附稅係爲彌補預算擬准變通辦理再行展加三年再七分附加專作警備隊經費事關地方應由省議會審議以上所擬各節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等因准此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已由部咨行該省省長查照轉行分別知照外相應照錄原咨咨呈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附鈔咨安徽省長文一件

爲咨行事案查皖省鹽價田賦加收一案前經旅滬士紳李經羲等旅津士紳周馥等旅浙安徽同鄉會代表高鳳德等蕪湖查秉鈞等暨蘇州安徽會館同鄉會旅蘇公民全體先後呈請停免當經國務會議公同議決以皖省鹽斤加價一事前准皖省督軍省長電陳係以皖省發明鑛產招股合資非易擬仿往年鐵路私股路股之法由鹽務籌款興辦以關利源而舒民困等語似亦不得已之辦法惟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鹽稅條例第八條又七年三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修正鹽稅條例第四條均

有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之規定民國五年九月廣東於運省之鹽每包加徵鹽捐五角以助軍費又七年七月陝西擬於銷陝鹽每名加收地方捐銀一百九十兩以濟軍用均經財政部遵照鹽稅條例電令取銷有案皖省此次每鹽百斤議加公股一元與粵陝兩省擬加收鹽捐事同一律現在既未實行應令取銷以符條例至田賦一五加徵係於民國四年財政部以預算不敷通令各省厘仿

照直隸山東濮陽河工畝捐辦法徵收田賦附稅以資彌補編據各省區先後報告除奉天吉林黑龍江浙江甘肅新疆等省暨歸綏熱河察哈爾川邊等區或以正辦清賦或以邊地瘠苦礙難照辦外河南湖南湖北江蘇四川山西陝西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均認照辦共約收七百八十八萬餘元歷經列入預算嗣以湖南福建等省地方不靖特准緩辦其已辦各省尙共收入五百四十萬餘元此項加徵稅款本係爲彌補預算不敷之用近年財政困難預算較前尤鉅故兩年以來直隸山東河南等省或請停免或請留充地方經費均經財政部先後駁覆皖省一五附稅原案雖以三年爲限然各省附稅聲明限期者不止安徽一省現在如准予停免各省援例要求必至牽動預算全案而國家收入驟短五百四十萬餘元之鉅款內外財政必益陷於困難之境是以三年屆滿仍行繼續帶徵以維預算而符通案茲既據皖省士紳一再電請停免並稱停期宜酌亦必有明諭宣布等語應准變通辦理再行展加三年如三年以內財政稍形寬舒亦可酌核辦理再七分附加一案查皖省督軍省長原電內稱安徽蕪湖兩道籌辦警備隊原議經費由各縣田賦項下附加數既參差尤嫌過重嗣改訂減輕劃一辦法咨准省議會議決並限定專作警備隊經費將來警備停辦附加亦即停收其以前多收之款即留抵八年分錢糧如果大局和平皖軍調回當即體察情形酌奪取銷等語現在大局可望和平皖南尙形安靜皖軍亦將調回此項警備隊似可從緩辦理其業經帶徵之附捐即以留抵八年錢糧惟警備事關地方應仍由皖省省長咨由省議會重加審議等因由國務院函交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轉行分別知照可也此咨安徽護省長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北

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蔣蔭椿條陳永定河務應行興革事

宜一案原爲永定河一部分立論各省河務亦應酌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蔣蔭椿條陳永定河務應行興革事宜一案當經公同審查僉以原條陳所列十條除第一第二第八第十等各款或別有規定或有礙進行應從緩計議外其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五款關係河務至爲重要請通行各河務省分查照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列條陳各款如注重巡守堆積土牛改定塚式仿辦審堤及急令遷徙附堤房屋各節均屬興革急務似可採擇施行雖原擬各條僅就永定河一部分立論但詳核各款實與各省河務有足參酌之處除原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整理湖北河務一案所擬辦法不無可採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酌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整理湖北河務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鄂省隄防年久失修比歲災澍迭告人民蕩析離居情形至堪憫惻原議案所擬辦法條分縷指不無可採之處除原議案已登載全國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堤垸皖毗連縣分宜幫款協修一案自應援照

向有協款成案辦理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酌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堤垸皖毗連縣分受益各區宜幫款協修一案經會詳加審議應請分咨湘鄂兩省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提議各節係爲平均負擔消弭水患起見似應援

照向有協款成案辦理用昭公允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並分咨  
湖南省長 湖北省長  
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北

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革一案

所有第三第八兩項辦法尤為治河要圖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查酌轉飭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河務研究会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革一案當經公同審查僉以原議案所列各款均屬治河良策請通行管河各省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稱各節關係河務至為重要其第三第八兩項如編練工程隊及聯鄉護險等辦法尤為扼要之圖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酌轉飭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本部技士萬樹芳呈報考察浙江海塘工程情形擬具意見書請

核辦等情一案所呈各節尙屬要圖請轉飭各局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技士萬樹芳呈報考察浙江海塘工程情形擬具意見書請核辦等情前來當以原呈所擬納流歸中注重坦水等辦法關係至為重要經發交全國河務研究会詳加核議去後茲據該會呈報原呈

所列之納流歸中項內擬於各塘受衝等處酌作橫壩一節應由各該局先行測勘適宜地點詳細籌畫分別進行塘警宜設一項應由浙省警務處先行酌派得力員警以資協助塘界宜清一項應先將塘界丈尺劃清暨以標誌其注重垣水趕辦春工測繪詳圖改編字號各項均應分別辦理請鑒核等情本部復加查核該會所呈各節尙屬扼要之圖應請轉飭分別切實辦理俾策進行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各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以憑查核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北

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各省主管河隄塘務機關酌量緩急

籌擬分年施治計畫一案所擬辦法自係兼顧工務財政起見請飭屬詳細規畫報部

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各省主管河堤塘務機關應行興辦事宜請先期酌量緩急籌擬分年施治計畫次第施行一案關係至重請咨行管河各省轉飭遵照辦理等情到部查河塘各工失修日久比年以來險工林立防護維艱惟際茲庫儲竭蹶通盤籌辦國家財力庸亦有所未逮原議案所擬分年施治辦法自係兼顧工務財政起見應請飭屬詳細規畫報部核辦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另文咨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國務院開安徽議員呂調元等擬懇褒揚故紳潘紀恩並宣付史館立傳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開安徽參眾議員呂調元等函稱故紳潘紀恩生平行義卓然可風開具節略事實懇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一案請核辦等因到部除褒揚另行辦理外所請付館立傳一節相應鈔錄原送節略事實送請查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聊城縣紳民邢延慶等請將故員黃士毅附祀鄉賢祠一案

應由地方紳士自行致祭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聊城縣知事呈縣屬紳民邢延慶等呈請將已故前清雲南昭通府大關驛同知黃士毅附祀鄉賢祠檢同冊結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黃士毅品端學粹功德在人所請附祀鄉賢祠應准由該地方紳士自行致祭仍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相應咨復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長各省都統  
京兆尹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呈稱竊維治曆明時象取諸革吾國曆法自漢以來修正凡七十次至元郭守敬作授時曆而法始大備明因元法作大統曆終以積久寔疏乃延聘西人開局修正是為吾國採用西

法之始書成而未果行有清承之名曰時憲曆其推步之術係用第谷之本輪均輪法見康熙十三年所修之曆象考成上下編迨雍乾間又改用刻白爾之橢圓法見乾隆二年所修之曆象考成後編擇善從長銳於改革可謂盛已顧西人自刻白爾後有奈端發明吸力以溯天運之原有辣布拉斯著天體力學而吸動之差可以入算有尤拉好里麥耶爾勒威耶諸人所作之表而躡離之學遂以日精吾國則自乾隆而後故步自封久未修正識者惜之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又以事屬初創推步之術尙待研究遂暫仍舊貫自三年起始改用西人最新之法即日躡用紐孔太陽表月離用漢森太陰表推算期於鼎新革故密合天行乃民間不察製造私曆仍根據前清之萬年曆書三年已有乙亥月朔之譌七年又有冬至日期之誤人時紛亂社會滋疑似宜正本清源使歸齊一夫事惟求其一嘗兩法豈可并存本臺所探既爲西人最新之法則曆象考成乃西人二百年前舊法當然在廢止之列擬請通咨各省區行政長官布告商民以後製造通書及月份牌等務按本臺現取之法推算不得再以前清萬年曆書爲根據如或不能用西文原書自行推算可於每年四月後函詢本臺即將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及節氣時分詳細開示俾令遵循以期齊一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又查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冬至係在下午十一時二十八分普通人民咸謂夜十一時以後已入子時當爲二十三日此實出於誤會不知曆法論日始子半子時上半時在夜半前屬昨日下午半時在夜半後屬今日子正乃爲兩日之交考之往籍確有明徵本臺業經撰具子正辨一首刊布周知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查該臺所稱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以期密合暨繕陳改革情形并擬禁用萬年曆先期開示新舊曆日節氣對照表各節係爲慎重授時起見關係殊爲重要所有商民所用日曆月份牌等亟應通行知照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而歸一律相應咨行貴

都統  
省長  
公署

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電

長沙張敬堯來電 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急國務院鈞鑒密電敬悉滬上會議伊始發現和平曙光不惟敬堯輩所樂聞實我國諸父老兄弟所馨香禱祝之第一事不禁爲大局前途抱樂觀也謹覆張敬堯叩謹印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亟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爾乞諒之特此通告

####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見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實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幣制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册現洋八角刑事一册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册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册加二角欲購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清宗室不入八

分鎮國公載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

子溥勝承襲遺爵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陳澹然薦任職升用何紹華等分別分發

內務廳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

財政廳長費心湛呈

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

懲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 咨

督軍請獎克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

獎敘文(附單二)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爲民

國六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擬請將新舊

銀糧分別蠲緩文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湖北省長據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材料取締一案請查照辦理

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復核河務研究會議決

考察員陳樹棠考察河務條陳各項尙需

不合請查照酌核辦理文

財政部咨陸軍部關於八年度預算變通辦

法鈔錄議決原案請查照迅速辦理文(

附原議案)

財政部致各海常關監督電

張文生來電

## 通告

參議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彭象乾為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符誠鐵士蘭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貝熙葉葉拱式王文蔚水鈞韶何瑞章均晉給一等嘉禾章尤桐虞順德任傳榜陳西林丁平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莊海觀漢恩烈許沐鏐翟兆麟柴俊疇申士魁余埤周貴生克禮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傅潤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英揚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陳明祀孔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所屬各機關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劉符誠等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符誠傅潤璋徐英揚等已有令明發徐廷爵鄭鴻年徐世章勞之常均著傳令嘉獎何炳麟陶琦馬丕緒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章炳燮高棠林高宗瀚吳爲雨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派員查明津浦全路貨捐局辦理情形由

呈悉仍由該部按照比額隨時切實稽核認真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代陳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分發山東場知事王同冕等四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署直隸省長曹銳

呈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除糧額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邯鄲縣滏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請除糧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代陳直隸口北道道尹李同卿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報鄂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分數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馬萬春補喀什提屬莎車協營右旗守備員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胡德望呈請開缺回國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陳鴻鑫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號

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王曾思署理所遺二等秘書官一缺派張其棟署理陳鴻鑫派署駐義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陳以復調署駐和使館隨員仍留三等秘書銜並暫代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交通部令第九一號

署司長黃贊熙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號

本院署庭長徐彭齡現經叙列二等給二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清宗室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子

溥勝承襲遺爵文

為清宗室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承襲遺爵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室內務府咨據宗人府文稱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病故擬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承襲遺職等情附同承襲人名單咨請轉行核辦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運同原送請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病故出缺原咨內稱此職係世襲罔替之職本府例載凡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准襲之缺均以出缺人之嫡長子擬正如嫡長子已故又無子嗣以嫡出子擬正無嫡出子以庶出居長者擬正等語查載岐名下有四子嫡出長子早經病故現有庶出三子長子宗室溥勝年二十五歲次子溥榕年十八歲三子溥林年十一歲照例應載岐庶出長子溥勝承襲不入八分鎮國公之職等因詳查送到該世爵譜系暨歷次承襲各爵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內開均屬相符今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病故出缺所遺之爵係屬世襲罔替其嫡出長子既早經病故擬請准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接襲仍准世襲罔替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薦任職升用何紹華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薦任職任何紹華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咨呈開薦任職分發任用袁世恪現在直隸充任要差應請分發直隸俾資任使江蘇省長電開國務院存記陳澹然經聘充公署顧問兼辦沙田事宜所夕從公深資得力擬懇明令發往江蘇任用以資勸理各等因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一號

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何紹華許廷琇徐坤劉仁輔劉壽彝任鳳閣沈崇綬金塘胡慶葵劉克銘徐景贊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陳澹然袁世恪理由直隸江蘇省長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何紹華於警務行政較有經驗許廷琇現在財政部辦事徐坤現在農商部辦事劉仁輔於交通事務尙有經驗劉壽彝會充湖北審計分處股長任鳳閣係前清吉林知縣沈崇綬現在江蘇公署充差金塘歷充河南差務胡慶葵係前清通判劉克銘歷充湖南差務徐景贊歷充江西差務何紹華等各員均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分發江蘇任用薦任用何紹華分發內務部任用許廷琇分發財政部任用徐坤分發農商部任用劉仁輔分發交通部任用劉壽彝分發審計院任用袁世恪分發直隸任用任鳳閣分發吉林任用沈崇綬分發江蘇任用金塘分發河南任用胡慶葵分發湖北任用劉克銘分發湖南任用徐景贊分發江西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三日已奉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附單一)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文

爲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二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前准安徽省長將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原額徵銀元六百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五釐除荒應徵銀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一分九釐本年緩徵銀元六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一釐本年實應徵銀元四百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一角八分八釐已完銀元三百四十九萬七十一元八角三分七釐未完銀元一百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五分一釐又據續完冊開續完留支抵解銀元六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九分九釐

合共已完銀元四百一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元九角三分六釐仍未完銀元四十三萬七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二釐計已完九分六毫未完九釐四毫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所有該省督催經徵各官自應按照考成條例分別獎懲惟查該省造報此項表冊遲至六年八月始准送部核計逾限已經一年有餘各該縣知事經徵田賦在二限期內徵收若干無從計考據請將各縣應獎各員除在原報期內經徵足額者分別給獎外其餘照額全完係在續完期內者免予給獎其應懲各員仍應照章辦理以昭核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令下卽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安徽省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催官前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督催官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督催官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 督催官安徽道道尹徐鼎康 督催官淮泗道道尹黃家傑

查定例巡按使財政廳長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前巡按使韓國鈞李兆珍財政廳廳長鄭鴻瑞道尹徐鼎康黃家傑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蕪湖道道尹何業健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道尹何業健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謹將安徽省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鳳陽縣知事樓之東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知事樓之東照額全完銀元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七分八釐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靈璧縣知事包允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知事包允榮照額全完計銀元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分三釐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廣德縣知事李萬基 宿縣知事李維源 蒙城縣知事汪 旌 泗縣知事趙鏡源 石埭縣知事左海濤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知事李萬基照額全完計銀元九萬四千五百九十元六角四分七釐李維源照額全完計銀元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七角八分三釐均在五萬元以上汪旌照額全完計銀元四萬四百十六元四角六分六釐趙鏡源照額全完計銀元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元一角七分三釐均在三萬元以上左海濤照額全完計銀元二萬八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三釐在二萬元以上本應照例分別給獎惟該知事等原報經徵田賦均未足額其照額全完均係在續完期內且查該省造送表冊核計逾限已經一年有餘所有各縣於限內徵收若干無從計考擬請免予給獎

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 無為縣知事錢顯曾 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 休寧縣知事劉榮椿 黟縣

知事吳克俊 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 宣城縣知事金保權 太平縣知事龔豫奎 秋浦縣知事王

人鵬 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翌 東流縣知事許岳鍾 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 定遠縣知事張宗

和 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 全椒縣知事劉兆熊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五員除許岳鍾業經病故毋庸置議外其餘十四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合肥縣知事李 誠 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 當塗縣知事宋 燦 懷遠縣知事趙 絳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四員均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其餘各縣知事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獎克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二)

爲核擬獎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咨開竊查前次克復瀏陽一役業經於十月宥日即將克復情形並在事異常出力之旅長張敬鴻等電達請獎在案茲復查是役所有第十一師第一混成旅第七師補充第四團及保衛團並隨戰出力人員跋山越嶺冒險直前彈雨槍林奮身不顧遂將瀏邑匪類殲除殆盡卓著勤勞自應分別晉職晉章補官賞章並請薦任以資鼓勵而策將來相應造具銜名清冊備文咨請大部鑒核施行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復查無異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獎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克明 叢家裕 吳希敏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關宗岳 吳松常

參謀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白 秀 羅熙安 營長王九彬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歐海林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富貴 孟向明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一 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炳光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督連長楊建明 連長賈金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礮營督連長龐龍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并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機關槍連連長張保盛 哨長劉玉成 副官鄒長編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申玉璋 三等副官馮啟榮

副官崔慶祥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崔華堂 張子源 劉光斗 蔡道先 萬成章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哨長張錫賢 佟慶蓉 賀得勝 王元成 機關槍連排長秦華臣 排長孫鴻臣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騎兵排長朱得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并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礮營排長張立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并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幫帶官六等文虎章趙福興 參謀長步兵上校顧四端 營長六等文虎章郝普澤 團附六等文虎章端

木憲炳 連長六等文虎章王義貴 賈子勳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幫帶官何海龍 軍需長七等文虎章胡立勳 劉柏鈞 軍需官七等文虎章劉沛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李得成 王得成 張起陞 團部副官杜桂林 二等副官陳春德 哨長張新林 庶務長八等文

虎章王安邦 哨官張培起 哨長張得勝 哨官黃恩德 哨長趙振邦 張海濤 曹文藻 華全勝

哨官劉秉先 哨長姜鳳德 哨官曲繼明 排長金良 軍需官駱如筠 總稽查官朱鴻賓 褚

思振 連長侯得山 副稽查陳光漢 稽查員陳望安 馬得山 李光田 曹文漢 瀏陽縣知事謝

淵 保衛團督帶陳揚鵬 軍需課課員龐守誼 江象乾 鄭志元 陳壽昌 張宣元 郝元昌

劉義堂 張同書 王永隆 偵緝處秘書兼發審員趙興惠 連長趙麟瑞 督運長王雲岳 連長劉

硯池 劉蘭 丁卓林 徐瑾卿 李治國 差遣員尹占標 軍需長王銘彝 軍需官黃錫璋 排

長羅培萱 孫得勝 王其昌 董永孚 孟繼孔 馮振全 張金順 李禎祥 王保國 黃景芳

洪耀光 孫鴻志 朱華良 稽查長李勝奎 連長曹忠信 楊麟祥 郭盡倫 解寶隆 差遣員孫

碩人 劉壽春 張協慶 林保泰 稽查王瑞琪 王銘箴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李鳳鳴 隊長鄧興文 彭介臣 劉惟松 鄧標 徐兆祥 縣署科長何揚烈 李渭賢 日

本法政畢業生辦理曉諭連絡事宜楊時霖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密探尙 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正目田子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需官黃錫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稽查員謝秉衡 王書鴻 司書劉錫元 吳達成 李盛春 蔣樹芬 差遣員張讚臣 張輔庭 郭炳

文 趙鎮藩 司書生胡延星 孫紹瀛 魏明凱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民國六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擬請將新舊銀

糧分別蠲緩文

為民國六年度豫省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擬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查民國六年七八月間豫省新鄉汲縣等處大雨連朝山水暴發河流泛濫秋禾被淹當將被災情形先行  
電奉鈞座撥發振款二萬元派員會同各該縣查明散放一面令行財政廳分咨各道尹委員勘議並先後飭  
催去後茲據各該縣會同委員勘議明確繪圖開摺出具印勒各結呈由該管道道尹加具印結暨證明書咨  
經財政廳復加查核以新鄉縣香河等二十八村被水成災九分東高村等三十八村被水成災八分豆腐營  
等七十四村被水成災七分東黃屯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汲縣柳毅屯等九十一村被水成災八分夾堤  
等三十九村被水成災七分龐寨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洧川縣上劉等五村被水成災九分山郭村等二  
村被水成災八分新莊等四村被水成災七分三魏村等八村被水成災六分廟張莊等三十三村被水成災  
五分夏邑縣韓道口等六百一十八村被水成災七分商邱縣趙莊等三百三十一村被水成災七分段堤頭  
等三百零三村被水成災六分蘭封縣王樓等六十一村被水成災八分羊皮寨等三村被水成災七分古寨



等二十八村被水成災六分又灘租新莊集等十五村被水成災九分侯寨等五十五村被水成災八分王里集等十三村被水成災七分臨漳縣明古寺等十二村被水成災九分柳園集等九十七村被水成災六分孟縣立仁等八都一百七十二村內分三十四村被水成災九分其餘成災八分七分六分五分不等永安等七都一百八十六村被水成災五分封邱縣黃陵社等十村被水成災五分滑縣東郭莊等三十二村被水成災十分安化城等四十一村被水成災八分東花園等六十一村被水成災五六分不等濟源縣壩頭等十五村被蟲食傷成災五分溫縣西王等九村被水成災六分獲嘉縣江營等八村被水成災六分花莊等二十一村被水成災五分內黃縣李大晁等九十七村被水成災十分趙固等三十六村被水成災九分車固等三十二村被水成災八分西塢等二十一村被水成災七分神儀等三十一村被水成災六分北張等五十八村被水成災五分潞縣西皮等二百二十四村被水成災七分杜莊等四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中牟縣蓋寨等一百七十五村被水成災八分樹頭等一百一十村被水成災七分湯陰縣西施濟等七十八村被水成災九分淇縣常屯等十二村被水成災九分裴屯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八分石橋等六村被水成災七分黃莊等二十五村被水成災六分楊莊等十四村被水成災五分西華縣赤良村等一百七十二村被水成災七分郭家橋等四十二村被水成災六分新安縣石井牌等十六村被水成災七分北村牌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原武縣在城等一百一十八村被水成災六分鞏縣三柏坡趙溝各村灘地被水成災八分安陽縣石廟艾亭等八十三村被水成災八分輝縣大史村等七村被水成災七分韓營等五十二村被水成災五分淅川縣南區劉其祥等八十八戶被水成災十分又宋君龍等六百六十六戶被水成災八分餘又馬瞎龍等四百七十一戶被水成災六分餘中區東關周雲清等一百二十五戶被水成災九分又全春光等三百六十一戶被水成災七分餘均擬請將新舊錢漕分別蠲緩鄭縣東二十里舖等三十五村被水成災災民情拮据未完本年錢糧擬請緩至次年麥後再行啟徵此外開封縣陳留太康項城淮陽柘城虞城永城延津修武武陟陽武沁陽孟津榮澤鹿邑等十七縣雖係勸不成災惟連年歉收元氣未復擬請徵新緩舊俾紓民力冀開清車連同圖摺書

結呈請轉呈前來備覆查是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民情異常困苦均係實情合無仰懇鴻施准將應完六年分新賦並節年民欠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之處出自恩裁除將圖摺書結咨送財政部並分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六年度豫省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擬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北

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材料取締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材料取締一案請咨行各省轉飭遵辦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各節係為別釐積弊整頓工務起見自屬目前扼要之圖應請轉飭管河各機關酌量情形妥籌辦理以重河工除原議案已載河務會議彙編不另鈔送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復核河務研究會議決考察員陳樹棠考察河務條陳各項尚無不

合請查照酌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據本部考察員陳樹棠呈報考察山東黃河工程情形並將關於該省河務應行興革事項分別條陳請核示等情當批交河務研究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前奉交核考察員陳樹棠考察山東河務條陳一案遵即公同研究僉以甲項所列三款均屬實情自應早為整理惟查河務局暫行辦法既經頒布原案所列乙丙二項擬即毋庸置議丁款所列山東小堤宜畫歸直隸修守辦法尚無不合惟查該堤向由山東修守有年雖屬防守困難而事實上尚無貽誤擬請暫從緩議戊款所列增加經費一項自係實在情形惟事關財政

應請由該省酌核辦理已款所列嚴罰盜柳一項爲保護林木起見自應嚴爲取締以免妨礙防務擬請由部酌擬辦法通行辦理以上六項復經開會討論均無異議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部詳加復核該會議決各項尙無不合相應鈔錄原條陳咨請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咨陸軍部關於八年度預算變通辦法鈔錄議決原案請查照迅速辦理文（附

原議案）

爲咨行事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爲三月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又衆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一案亦經國務院函部照辦各在案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趕速編製以便國會於三月一日開會時提交審議惟八年度歲入歲出各項表冊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區均未造送若待冊報到齊再行核訂恐已趕辦不及由部擬具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所有貴部及直轄各機關八年度歲出經費應請迅開清單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咨送本部並希遴派向辦預算人員隨時到部以資接洽至各省區軍費現在前敵各軍業經奉 令罷戰南北和議已將開議所有各省區五六七三年所增各項軍隊均應設法收束現辦八年度預算自應仍以三年度及舊五年度核定各款列作正式預算其舊五年度以後新增各項經費凡屬可以刪減者應即切實減削其暫時必不能裁遣者概行列作特別支出俾清界限以爲將來結束之準備應請貴部主持核定並開列清單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造送到部以憑彙編相應鈔錄議決原案咨行貴部查照迅速辦理可也此咨

附鈔議案一件

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參議院李達議決王葆蓀等請以三月一日爲兩院常會開會期案函部查照等因查  
每年度預算全案應以國會開會時由政府提交審查議決公布以便於年度開始後實行此世界各國通  
例中國歷年度預算既以立法機關時有變遷亦因國會開會時期未能確定以致預算案未能按時提出  
現在國會常會開會日期既經議決爲三月一日八年度預算亟應由部編製以便提議惟八年度預算中  
央各機關及各省區歲入歲出均未報現在期限甚迫各省區離京遼遠若待冊報到齊再行著手編製  
實已趕辦不及不得不思變通辦法以期迅速中央各機關收入及行政經費由部分咨各機關迅速開單  
送部並請各部揀派向辦預算人員到部以便直接商訂其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擬按照七年度原報  
數目並參照五年核定之數編列並一面通電各省區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  
內電復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新五年度預算各省區臨時增加各費爲數甚鉅當時由部會商陸軍部按  
照三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費另行開列作爲特別支出歸入另案辦理近來軍費  
增加益鉅擬咨請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所有各省區軍費參照三五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  
其臨時特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劃清界限以爲將來裁減地步以上辦法係指中  
央及北方各省區而言此外西南兩省收支款項自五年度以後即未報部預算全案亦不能付諸闕如擬  
即暫照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以期完備再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而歷屆預算多係收不敷支預計八  
年不敷之數當必更鉅當此大局未平行行政方針未定軍政各項應如何刪減裁併非本部一部所能主持  
則雖欲勉強適合恐亦不能辦到擬即按照收支實數編列提交國務會議再行核奪至善後及裁兵等項  
經費將來斷不能免惟應需數目若干目前尙難預計擬暫不列入俟定有成數隨後再行追加所擬辦法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公電

## 財政部致

各海常關監督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

各關監督

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為三月一日所有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趕速編製以便國會開會時提交審議惟編製期限異常匆促若由各關冊報到部再行核定萬不及待茲由本部變通辦理海關歲入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常關歲入按照最近比額並參照七年度原報數目核編歲出則以七年度令准數目作為八年度核定之數即由部著手編製以期迅速其七年未報各關統照五六兩年度原案辦理特電知照財政部 謹

##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謀處鈞鑒竊據第六路李統領紹臣呈稱接據探報礮東迴龍集一帶竄匪出沒當飭本路黃營務處占斌副官領率帶馬步隊四百餘名前往搜勦去後本月十八日據黃占斌等呈稱十六日由礮東隊出發循下家樓胡寨等處搜索前進未見匪踪詢之土人始悉竄匪約三四百名聞我軍大隊馳至已先時由該集西南竄去占斌等即於次日黎明跟踪尾追午前十時在河南永城境內梁家窪地方與匪接近匪知無可免脫乃佔據該窪恃險負固占斌等遂將隊伍分佈包圍並派本路差遣員上尉王簡勳督同先鋒隊冒彈猛撲匪據墻垣開槍抵禦王上尉因圖功心盛與差弁尙文有同時中彈陣亡一軍皆憤進攻益力正激戰間適駐防宏盛軍梁統領領國印聞有槍聲即派隊由西北馳至助攻以分匪勢我軍驟得援軍士氣百倍復用大礮轟陷墻垣蜂擁由東南攻入匪衆紛竄當場擊斃匪卅餘名受傷者十餘名奪獲快槍三枝是役鏖戰日以繼夜匪乘昏黑潛逃去威軍收隊回防我軍沿途復獲死馬一匹因傷倒斃匪夥一名此次我軍僅王上尉及差弁尙文有因急進中彈陣亡餘均無恙又據第二營王管帶福生呈稱本月十七日奉令會同第三營趙幫帶由礮出發即在礮東唐寨一帶搜索前進探悉有大桿首任三禿子

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一號

牛鳳春李玉柏孟昭瑚郝龍光朱邦擴等率黨二百餘人佔據小楊莊韓新莊數村管帶既經會同第三營趙幫帶暨警備隊保衛團分作三路進攻趙幫帶率領全營并警備馬隊譚排長劉集保衛團陳排長爲左翼第四哨起哨官第一營屈哨長暨唐寨唐區長崔樓唐排長毛寨毛排長帶領保衛團爲右翼第五哨胡哨官居中掩護機關槍第三營第四哨張哨官保護大礮管帶督隊三面進攻該匪等開槍抵抗彈如雨驟雨鏖戰四小時之久羣匪力怯盡向東北逃竄時值昏夜未便窮追計查當場格斃賊匪六名傷匪十餘名生擒匪夥杜記萬貴州李三望關備王東順藏文升大個子等七名旋因傷重恐逃顯戮即經斬首以快人心并奪獲雜槍十三桿我軍第一營屈哨長右足受槍傷一處一營六棚正兵劉建勝頸右受傷一處各等情除將傷亡官兵從優獎卹暨仍督飭各該營跟踪追剿外所有此次我軍先後在礪境永城梁家窪及小楊莊等處剿匪獲勝情形理合電陳伏維鑒察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漢印

# 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 通告

茲定三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會合舉行第二期常會開會式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帥佐四川青神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議院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爲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爲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瞭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幣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業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研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裝免押乘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費印花等項其購函附寄各項鈔票橫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官有專員接待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價		修理		配		表		換	
大勳		別		見		新帶		綬		錦	
勳位		位		帶		勳		表		錦	
二	位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位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三	位	一	元五角								
四	位										
五	位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二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七年十一月分勸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滙陳財

政困難情形並擬整理方法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擬請自

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

八成支發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違核陸軍

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員擬請

獎叙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

軍需學校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文(

附單)

印鑄局呈國務總理為全國菸酒事務署前

後呈函歧異應否改鑄銀質印信請示遵

文

## 公函

總統府秘書廳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八七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江北葦蕩營墾務現經清丈粗竣原派督辦會辦各員均即裁撤由財政部接收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八十七團團長楊建業因病懇請辭職楊建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韓祖武為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八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歐陽忠浩為溫嶺縣知事胡遠芬為東陽縣知事姜若為鄞縣知事孔憲熙為桐廬縣知事王吉楨為長興縣知事江宗濂試署慶元縣知事鄭業祖試署開化縣知事張良楷試署建德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二師工兵第二十二營營長呂保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鍾熙澤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工兵第二十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李壽昌爲海軍造艦少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趙士淦爲海軍中校林文或胡恩誥爲海軍輪機中校鄭璣爲海軍

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葛潤琴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齊藤季治郎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東乙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夏秋十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柴生田鐵猪小野莊造坂部正健深見新之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岩田義信佐藤鐵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沈佺馬士杰陳廷英均普給二等嘉禾章夏鳳翔普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蘇錫麟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唐宗源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田豐樹 匠 瑳胤次 石丸忠實 中島虎吉 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史久紹劉金城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曾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何國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憲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源陳其蔚胡大猷張國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定邊縣知事郝敬修委辦教案延玩不理請付懲戒等語郝敬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上海會審公廨副會審官俞應望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俞應望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蘇省辦理水利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沈倫等已有令明發萬立鈺萬立鍾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殷鴻壽請獎辦事出力之書記官李允庚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山東督軍請獎日員勳章由

呈悉夏秋十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山東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報川邊察雅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各地請分別蠲緩豁免糧米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江蘇省民國五年分被災被款各縣請蠲緩減徵錢清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減徵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湘岸借運蘆鹽定案已久場商電請取銷礙難照准列表呈察由  
呈悉如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山東督軍請獎日員勳章由

呈悉高田豐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殷鴻壽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周士楨王殿策擬請給予五等文

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給戒嚴期內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蔡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張敬堯請獎克復瀏陽出力人員劉俊擬請補給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庫倫辦事大員請獎恰防出力人員馬恩澁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馬恩澁等均准如擬給章餘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補授海軍軍佐實官由  
呈悉李壽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由  
呈悉趙士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給予辦理實業行政人員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因病請假二十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勘辦七年分嘉善等縣災款田地應行蠲緩銀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彙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分懲治盜匪案人犯名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督辦江北葦蕩營壑務楊士聰

會辦江北葦蕩營壑務徐啟修

呈清丈租竣擬請辭職飭部妥議接辦由  
呈悉已有令裁撤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擬整理方法文

爲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理財之道經緯萬端要言之不外開源節流而已前清季年清理財政粗樹基礎民國繼起政體雖有變更國家收入並未減少迨至近年國家多故各項稅收因之虧短而臨時軍費日見增加以致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新五年度預算原列收入四萬一千餘萬元支出五萬一千餘萬元計不敷一萬餘萬當經國務會議議加收入六千餘萬元議減支出四千餘萬元歲入歲出均定爲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勉使收支適合提交國會未經議決旋以院部名義通行京外作爲定案按諸實際收入既不能照增支出亦未能照減預算並未完全實行六七兩年度預算收入因軍務而益絀支出則因軍務而日增不敷之數計在一萬數千萬元以上值地方兵燹之餘重以災荒迭見民生凋敝喘息未蘇而年來新增稅款如菸酒印花驗契等項業經次第推行不遺餘力人民擔負本已重於前清若再議增加稅捐無論竭澤而漁非動恤民瘼之道縱欲暫救眉急而脂膏已竭文告徒勞零星賒削而來爲數綦微有礙稅源無裨國用至欲興辦實業亦必俟地方安靜國家財力充裕纔有大宗基金方可著手辦理目前尙非其時是今日而言開源實無源之可開無已仍以節流爲先務中央爲全國模範誠能將收支之款先行澈底清釐然後本此方針推行全國風聲所樹整理非難是以民國三年鈞座綜持國務試辦概算卽先從中央入手行之半載成效大著仰稽碩畫允宜逕循請先就中央言之行政之道經費固須撙節統系尤貴分明中央各機關經費均由金庫開支而收入則多不報解相沿已久實與國庫統一之義未符應請責成中央各機關長官將所有收入悉數報解金庫按月開單咨報本部以備稽考一面由部將各徵收機關認真考察剔除弊竇恢復原額此收入之宜整理者也民國三年中央政費每月由部核發二百餘萬元軍

費每月核發三百餘萬元近則政費每月增加七十餘萬元爲數已不爲少軍費經常一項月須七百餘萬元比較三年計增四百餘萬自西南用兵以來又加臨時軍費五百餘萬經臨兩項共須一千二百餘萬元而中央每月收入關稅既擔保債息解款則紛紛截留所恃以應付者僅鹽餘一項平均每月約得三四百萬元此外中央直接收入如菸酒印花官產等項每月解部者不及百萬以三四百萬之收入抵一千五六百萬之支出其何以支持此外每月由部直接應付債款尙有二三百萬元而外省紛向中央請款接濟又動成鉅萬在請款者追呼急切固出於迫不得已在本部羅掘已窮實在無可應付不得不特短期借款以資週轉而借款又日見增多近則國際情形迥異曩日並債款亦借無可借不求救急之方決非持久之道最近增支之款自以軍費爲大宗現在大局漸臻底定所有國內軍隊自應由陸軍部確訂裁減辦法以資收束至於行政一方面亦不無可省之款近來駢拇機關林立各處人浮於事資格既不足以限人進取遂毫無標準往往有一司一科所能辦之事亦復鋪張揚厲多立名目追加歲費無有已時一人而兼數差廩祿愈豐而奔競之風愈熾一事而分數處經費彌鉅而叢脞之弊彌深應請責成各機關長官破除情面切實裁併以節糜費此支出之宜整理者也總之吾國財政窘迫至此危險已極若不亟圖補救破產即在目前人雖至愚未有不顧惜身家迨至國已破產家何能保與其苟安旦夕各便私圖卒至同歸於盡何如忍痛須臾相勉刻苦或可轉得生機中央目前辦法既以整理收入與支出爲入手尤賴外省軍民長官公忠體國同時並舉互相維持漸復民三之舊額庶各省之收入有餘乃可以解濟部庫中央之庫儲稍裕乃不致延誤要需行之一二二年元氣漸蘇國事大定然後再探量出爲入主義酌增一二新稅以爲厲行新政振興實業之需心深認膺拔擢季度支蒞任以來目覩現狀難支心所謂危不敢不告謹瀝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擬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文

爲財政萬端擬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比年以來國家多故庫儲告匱應付已窮開源既非其時惟有以節流爲先務業將困難情形整理方法縷晰呈明在案心緒忡忡度支統計兼籌實無旁貸受命危難之際急圖救濟之方伏念現在京外財政實已瀕於破產國家命脈所繫非羣策羣力不足以圖存請就中央與各省區現狀再爲鈞座據實陳之中央支出經常軍費每月約六百餘萬元政費約二百餘萬元臨時軍政各費及應還短期各借款尙不在內約計仍需八百餘萬而每月收入之款關稅既擔保債息解款則紛請截留所恃以應付者僅鹽餘一項平均每月約得三四百萬元此外中央直接收入如菸酒印花官產等項每月解部者不及百萬收支相抵不敷過鉅上年部庫無法支持輒恃短期借款以資週轉今則因國際關係無可再借現擬募集八年公債以鹽務餘款作抵鹽餘一項又將減少已屬挖肉補瘡之計況公債募集非易縱令應募足額亦祇敷二三月之用瞻望前途何以爲繼此中央財政之現狀也各省區近年預算原報之數彙總核計出入相抵不敷在一萬萬元以上而預算外之開支尙遞增不已追加之案無月無之不敷省區無論矣即夙稱有餘各省亦告不敷應解中央之款解額虛懸任催罔應而菸酒印花等稅本不在本省歲入預算內者亦請留用甚或援照不敷各省之例求助中央主管財政官吏百計騰挪疲於奔命上月之懸欠未清下月之追呼又至財務行政整頓無期此各省區財政之現狀也要之政府爲全國中樞不有中央何有各省部庫直接徵收之款本屬有限全賴外省源源解濟前清成例即西北邊瘠省分亦有解京之款不敷之數仍賴有餘各省互相協濟而受成於中央酌劑盈虛本部實負專責惟是此盈彼絀乃有酌劑之可言若有絀無盈則更何從挹注綜觀全局險象已成治本治標理須兼顧但治本之法非可責效於目前值此迫不及待之時亟爲急則治標之計萬不獲已不得不於支出款項稍節節省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由各機關自行酌量支配業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公同議決其軍費中兵餉一項如有未便減少之處或將兵額裁減二成應由陸軍部酌量情形分別辦理總以月支之數不逾原額八成爲度此項減成之數合之則成鉅額分之則爲數無多於事實上似尙無窒礙而國庫

少一力擔負即免一分虧絀其有餘各省亦得以節餘之款協濟部庫所裨實多安濟艱難在此一事各文武官吏不忠體國厚具熱誠必能忍痛須臾共扶危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一體遵照辦理所有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遵核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員擬請獎

叙文(附單二)

為遵擬補官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陸辦公處函開奉 諭第十五師師長劉詢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官佐正目呈一件已分別批示即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遵即分別繕單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公府守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附姜茂林 營副劉 羅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上尉副官葉孟鄰 營副葛秉忠 楊喜春 連長沙蘭波 于濟雲 劉克廣 徐占勳 孫象璞 馮保

昌 排長郭九山 軍需長楊紹蘭 軍醫長張鶴泉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旗官李得勝 連長劉淇山 王聲俊 郝振古 高玉山 王錫荃 團恩慶 騎兵連連長翟紹福

需長趙恩承 劉燕臣 軍醫長唐棟雲 牛勳臣 書記長王樹棠 馬連城 楊春圃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胡廣明 排長任尙志 唐竹軒 趙振英 趙繼中 王啟發 劉濟堂 曹福榮 排長張景文  
王志綱 李汝璋 李樹堂 富嶽東 孫 枚 趙來賓 王海崑 排長傅升堂 楊楚生 袁書

神 黃振海 王春梅 邱增楨 王金升 闕書紳 排長趙連科 楊維藩 于禁清 李福勝 齊  
世傑 吳文治 趙天佑 孟占元 排長張萬盛 于振標 王印順 尹寶珍 騎兵連排長陳盛標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排長張凱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司務長庫秉心 任振聲 岳立本 周德章 王蟠龍 張俊麟 劉玉堂 郝玉琳 路英元 司務長  
郭子鈞 郭英達 吳振海 軍醫生殷人文 李煜 王寶誠 司書生梁壽延 王書乾 劉金銓  
江受榮 連遇順 常友蘇 李慶芬 王雲階 苑永澄 劉恩承 司書生馮振文 趙鳳鳴 于  
鑑衡 高恩墀 邱勳學 李壽唐 夏雨岑 李柱臣 王鳳傑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正目馬雲山 田福祿 韓生 劉寬量 蔡占元 尹宗順 劉振中 張竹修 吳金聲 王澤津  
趙得勝 郝汝橋 楊占魁 賈廷植 劉殿魁 張金慶 王玉堂 李玉海 楊子青 王更印 劉  
獻廷 王會廷 劉麗泉 高鳳岐 魏自成 路英魁 田聚文 李清泉 黃榮慶 章金標 郭鼎  
恆 王桂全 高文山 張樹蘭 王寶山 楊金榮 張福海 王書廷

以上三十八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公府守衛人員分別獎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李繼賢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六等文虎章張月橋 二等書記官劉鴻  
儒 陳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司書生李丕勳 胡遇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軍需學校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文（附

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呈稱竊查陸軍軍官軍醫獸醫各校每屆學員畢業時凡屬辦事出力人員均經呈請給獎勳章有案茲查本校第四期學員暨第五期學員先後畢業成績均有可觀而第五期尤為優異所有職教各員如楊汝梅等十四員或教育有方或勤勞卓著似應擇尤酌予獎叙以勵成勞而昭激勸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在事出力之會計學教官楊汝梅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請獎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財政學教官胡翔雲 地形學教官李向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珠算學教官佟占元 校副官楊士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張 斌 軍醫羅開先 陸軍騎兵准尉段開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助教平復勝 會計生殷慶炳 司書聞哈章 佟長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劉慶新 唐振宗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印鑄局呈國務總理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前後呈函歧異應否改鑄銀質印信請示遵文  
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前後呈函歧異應否改鑄銀質印信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准鈞院秘書廳轉交全國菸酒  
事務督辦張壽齡函開本署呈請頒發印信一案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飭印鑄局查  
照鑄發等因查本署原呈內係請頒發印信茲准發下銅質關防與本署請發印信原案不符自係誤鑄應請  
查照轉達印鑄局重行改鑄銀質印信一顆其尺寸與各部相同文曰全國菸酒事務署印八字以符原案而  
昭慎重除將原發關防一顆隨函附繳外應請查照從速辦理等因轉送到局查此事本局前次奉鈞院秘書  
廳鈔發該督辦請鑄印信原呈內曾據陳明文曰督辦全國菸酒事務之印而本局向章凡關於督辦各項事  
務局署均係鑄發銅質關防有民國四年督辦全國菸酒事務設立專署時之成案可據此次仍設專署自應  
查照前案一律辦理經於鑄就關防呈請頒發文內陳明在案今該督辦請照部印尺寸改鑄銀質印信文曰  
全國菸酒事務署印既與向章不符即按之該督辦上次原呈內署有督辦字樣者亦不相合且督辦係簡任  
職印信與部印一式是否可行本局未敢擅便照改應請鈞院核示祇遵至該督辦前後呈函所陳請鑄印文  
何以自相歧異之處有無錯誤擬並請鈞院飭由秘書廳查詢明確以昭慎重所有全國菸酒事務署前後呈  
函歧異應否改鑄銀質印信本局未敢擅便照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公函

總統府秘書廳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逕啟者查上海五洲藥房總經理項世澄呈請頒給匾額一案昨經函致農商部調查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商

在上海所設藥房曾經本部核准註冊有案惟其營業狀況及成績若何本部無從深悉原呈內稱歷經農商部調查在案云云並非事實本部歷辦獎勵各案均據各該省行政長官核明咨請或由本部派員查確有成績方爲呈請給獎其由本人自行呈請者概予批駁希察照等因相應函達貴廳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八十九號

逕啟者接准貴局呈爲全國於酒事務署應否改鑄銀質印信文一件奉總理諭照鹽務署印鑄發等因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奉交 大總統指令新疆省長呈新疆設立醫學傳習所擬定辦法交內務教育兩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當經援照本部歷辦成案咨商教育部去後茲准復稱新疆設立醫學傳習所由內務部備案實深贊同等因除由部備案查復該省長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海門縣治市區農會長教育會長薛蔭田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趙占元貪贓枉法民不堪命請呈證據請咨省撤任懲辦由

呈悉本案前據該民電呈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據黏呈各項函件續控前來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再咨行江蘇省長併案查明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八九號

原具呈人寶坻縣民丁竹青之妻孀婦丁氏

呈一件爲官紳夥謀誘賭傾家敗產訴懇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令行京兆尹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九九號

原具呈人尙志學會

呈一件呈送中國人口論及革命心理請註冊給照由

呈送送資聘人編譯之中國人口論及革命心理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查該書各一分部核  
對著作權法第七條暨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簡

# 裁判詞

##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八七號）

判決

上告人 鮑雲浦 浙江寧波人住崇文門外下頭條寶豐店

代理人 唐 演律師

被上告人 任 慶 美國人住英軍牌樓二條胡同德昌洋行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違約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人之上告意旨有三（一）謂原判根據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續立字據中（如有再欠或別項情形不能照交者一概不問）之聲明遂謂其後雖發生鼠疫交通斷絕貨物不能運到上告人亦難免責惟查現行事例給付於債務關係發生後依客觀或主觀之不能並其原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時應使債務人免其義務上告人不能如期交貨原因於產貨運貨各地發生鼠疫不能如期運到故上告人亦不能如期交出蓋以綿羊山羊產自西口北口該地當六年十二月間鼠疫甚盛同時京綏洛潼正太各路皆因之斷絕交通此事豈能歸責於上告人乃原審於不能交貨是否係原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未予詳釋其理由即貿然加上告人以違約之責不服者（二）上告人約明以貨抵還定銀願未能於限內交貨者全因鼠疫發生遮斷交通之故前第一項已詳言之詎應由上告人負責現在貨已運到自應准以貨抵還安能責令退還

現銀收受損失乃原判竟令退還現銀不服者(二)(三)罰銀發生於違約然上告人不能負違約責任業如第一項所云豈尚有給付罰銀之理乃原判竟令給付罰銀二千兩實係錯誤違約之結果不服者三等等語本院查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法律行為發生債務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第二項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各等語本案兩造因違約涉訟被上告人向京師地方審判廳起訴主張上告人違背定購綿羊腸山羊腸合同短交貨物請令繳還定銀補償罰款等情其訴訟關係自係關於債權效力之訴該當事人間訂立合同之地係在北京就其應適用之法律既無明白之意思表示按照上開條例應適用行為地之民國法律自屬無疑惟現在民國商法典尚未頒行關於本案應適用之詳細規條猶感缺如應依法律無明文者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公例由本院擇取於我國至當之條理判斷之

關於第一點之審究按債務關係發生後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得免其義務此本院迭經著為判例者也所謂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蓋以債務人對於故意過失固應負責而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即事變亦應債務人負責者債務人雖無故意過失其因事變發生以致給付不能即為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仍由債務人負責任此本院認為正當之條理者也查閱訴訟記錄本案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負給付羊腸之債務當民國六年七八九三月間未將應交之貨按照原訂合同如數交足爾時上告人就其交貨延誤謂為原因於水災兵險之事變兩造因起爭議上告人於九月十四日遂與被上告人續立字據聲明自後除將以前短交貨數補足外按月清交照合同辦理如有再欠或別項情形不能照交一概不問總以清交為止若再延誤甘願受罰照合同履行云云等情此均為上告人所不爭之事實據此審究續立字約所載別項情形一語自係指與水災兵險相類似之各項事變而言故自此特約成立後即再有水災兵險或與水災兵險相類似之事變發生構成債務給付不能之原因依該項特約之効力仍應認為歸責上告人之事由而不容更以意外事變非由債務人之故意過失為詞希

圖免責事理已極顯然則是本案違約之訟爭即令如上告人所稱上告人不能如期交貨委因羊腸產自西口北口因當時鼠疫發生各路斷絕交通不能運貨進口所致然亦不過與因水災兵險阻塞交通情形相同按照上開說明上告人依其特約亦仍應負責無可藉口諉卸之除違關於此點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根據當事人間之續約詳予釋明本無不服可言上告論旨誤為爭執殊難謂為有理由(二)關於第二點之審究按遲延後之給付債權人若無利益得不接收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亦本院認為至當之條理屢經著為判例者也本案上告人於被上告人因其一再延誤交貨期限解除購貨契約後復於十二月三日致函被上告人請准於四箇月限內以貨抵補其應退之定銀及應賠之罰款(即違約金)雖經被上告人復函允諾然嗣後四箇月期滿上告人仍未如限照交茲上告人於約期滿後再請交貨被上告人認為無利拒不接受而仍請求退還定銀並給付預定之違約金按照上開說明自無不合則原審據以駁斥上告人之主張委無不當茲上告論旨仍以現在貨已運到原審不知以貨抵還乃令退還現銀不顧上告人之損失云云以為不服亦頗屬非是(三)關於第三點之審究查閱訴訟記錄據兩造原訂合同內載如上告人違背合同不能按期交貨應罰公積銀二千兩既為上告人所不爭而上告人於兩造因交貨遲延解除契約後其應擔罰款二千兩自願於四箇月內以貨抵償又確未如期將貨照交而所稱不能如期交貨係原因於鼠疫之發生並非應歸責於上告人之事由依上述第一點之論斷又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抗辯是上告人違約之責既無可辭即原審按照合同明文揭載之旨趣判令上告人給付違約金公積銀二千兩自無違法可言茲上告論旨猶以空言主張上告人並無違約事實原審不應令負違約責任云云希圖翻異尤屬故為狡執

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按本院現行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空言不服原判毫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李棟

推事林鼎章

推事呂世芳

推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判決

上告人蔡文彬 揚中縣人 住思義渡年四十歲業儒

黃子西 籍貫年齡同上住觀音菴業農

被上告人施以成 籍貫同上住永勝鄉年四十二歲

右代理人沈紹唐律師

潘承鐸律師

右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被上告人於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當選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上告人等在原審所具書狀初詞爲被上告人資格不符弊買當選二詞爲辱罵殃民三詞爲黏呈證據四詞爲藐法抗傳預防損害此外未進一詞四次書狀皆是上告人等親筆字押並無一詞不注重被上告人資格不符弊買票數品行悖謬劣迹多端而並不僅注意調查員是辦理選舉人員今原判決謂上告人等聲明從前起訴各點盡行取銷祇主張調查員一層此種狀詞不知從何得來辯論時一再供無此種陳述請核對字押不准公然判決不服者(二)揚中縣辦理省議會議員初選是披上告人調查員將揚中縣劃分八區秘密選舉事項不令鄉民知曉使四五知己一手寫成數百票即謂某某爲初選當選人而當選者無披上告人非親即友圖至覆選時投披上告人之票而被上告人覆選當選票額又係已故冷清高之子冒替原審庭訊時尙冷伯謙寫施以成三字調票備驗繼乃並不調票核驗又不調查初選票數證明冒替不服者(三)披上告人當未覆選之前先託李培馮紹書帶洋二百元赴南陽鄉買初選當選人李冷二人投票又帶洋三百三十元赴三義永安城區買觀劉王三人投票又出洋一百五十元買永勝鄉唐劉馮三人投票又買外縣票額一票三四百元不等李培因買票事發經人調解留有信證呈案原審不予證實不服者(四)披上告人吸食鴉片煙煙色彰著黃齒黑食指尙有煙垢業請原審當庭驗明且初次傳訊避不到庭即赴戒煙局戒煙之明證而揚中縣人民盡知施以成煙癮甚大原審不爲證明不服者(五)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有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規定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大總統令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而調查員即是初選監督委任調查戶口選民辦理選舉事項確爲法令上所明定之辦理選舉人員原判乃謂辦理選舉人員祇有七種調查員非辦理選舉人員不服者五云云本院查本案上告人等向原審訴請確認披上告人於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當選無效據其在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以前之書狀及是日初次辯論時之供詞雖曾主張披上告人有吸食鴉片煙及舞弊買票

等事實而非專以被上告人係本屆選舉之調查員爲其起訴原因然據同年十月四日上告人等向原審擬具狀內既稱施刃成初選票數不實並賄人冒替係非貴廳主管其覆選時以死亡人之子冒頂投票及吸食鴉片煙又不易證明以上情弊姑置勿論上告人蔡文彬復於同月三十日末次辯論時供稱吸食鴉片煙舞弊投票兩層已不主張並無聲明前狀字押不符請予核對之事記錄具在不容空言強爭是上告人等該項事實上之主張業已自行明示拋棄按之訴訟法則原審自無更就該項主張之真正與否予以審究之必要故上告意旨第一至第四各點均不足爲攻擊原判之理由惟查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之規定所謂辦理選舉人員自係指該法定有名目者而言該法第二十三條既明定有調查員名目即不能不認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員而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必須停止其於本區內之被選舉權者立法本意無非爲防止舞弊營私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起見調查員之法定職務既在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則因其職務上關係易於舞弊營私苟非加以相當制限難免發生礙及選舉正當結果之情事故調查員於其本區內之被選舉權應在停止之列斷然無疑本案被上告人係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選舉之調查員業經其於原審當庭供認無異則揆諸上開說明被上告人於本選舉區內並非有被選舉之資格其覆選之當選即屬資格不符依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自應認爲當選無效原判乃謂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自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辦理選舉人員共有選舉總監督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投票及開票管理員監察員七種第二十二條總稱之爲辦理選舉人員可見辦理選舉人員應以該法所列舉者爲限且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節目標明爲辦理選舉人員本節規定之七種人員亦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列舉者相同而獨不將調查員規定於本節之內更可見調查員不爲辦理選舉人員殊不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凡辦理選舉人員一語並非專指該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選舉總監督等而不包括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調查員不能僅因該條次第適在規定選舉總監督等七種人員各條之後遂謂辦理選



舉人員係以該七種人員爲限即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雖以辦理選舉人員標目然該法並無辦理選舉人員限於本節所規定者之明文亦不能僅以調查員之名目職務不規定於本節之內遂謂其非辦理選舉人員且該項標目原爲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無尤難竟引爲解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調查員不爲辦理選舉人員之根據原審此項法律上見解未免失當其本於此項見解所爲之判斷自屬無可維持故上告意旨第五點不得謂非有理至被上告人答辯意旨所稱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是本案上告於法不合一節本院查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國會議決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之解釋乃專就關於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而言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本不在禁止上訴之列且該項解釋係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選舉訴訟各條文爲根據而據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選舉訴訟得爲上訴第九十七條已有規定明文該項解釋亦已失其效力被上告人乃猶藉此主張本案上告爲不合法殊非正當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改判本案被上告人於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當選無效訴訟費用按照現行訟費則例應由被上告人負擔再本案上告係涉及選舉實體法並其訴訟法上見解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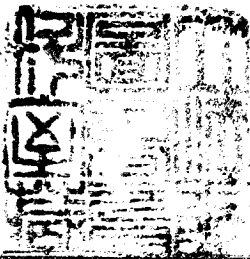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李棟

推事呂世芳

推事劉鍾英

推 事 許 卓 然 圖  
大 理 院 書 記 官 錢 承 愷 圖



民國七年十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業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九百三十	二	十三	四	珮	正
九百五十三	十一	七	十二格第一字	二	三
九百五十四	十五	一	十四格第二字	三	一
九百五十五	十四	九	六格第三字	四	三
九百五十六	十一	十一	六格第四字	七	九
同上	十二	四	十一格第一字	六	七
九百六十二	二	六	十三十四	六	七
九百六十三	五	二十	一十七	六	七
同上	同上	九		脫漏	一服甲表制服者
同上	同上	四		脫漏	二服乙表制服者
同上	同上	二	十六	脫漏	第一款
同上	同上	二十	二十一	脫漏	第一款
同上	同上	五	二十二	脫漏	第一款
同上	同上	六	二十三	脫漏	第一款
同上	同上	九	二十四	脫漏	第一款
同上	同上	五	三十五	脫漏	第一款
九百六十六	二	十二	四	增	第一款
九百六十八	二	十五	一	上	第一款
九百七十一	一	四	十一	脫漏	第一款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四百七十二	十四	十	十四	十四	三十四	德	德	正
一千二十九	六	六	十四	十五	三十四	佑	祐	正
一千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十五	十九	五十一	脫漏	分別	分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	十七	十九	或	及	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	二十	二十二	脫漏	處	處
一千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二	脫漏	實業	實業
一千四十三	二十	二	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脫漏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參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七日

## ●幣制局通告

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書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